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重更二字第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鴻儒

選任辯護人 王品懿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251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3601、23863、29720、30204、30632、306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更行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戊○○殺人罪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戊○○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之綠色鐵桶壹個沒收；又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之藍色鐵桶壹個沒收。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之綠色鐵桶、藍色鐵桶各壹個均沒收。

事 實

一、戊○○前因強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且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8月，於民國101年9月4日假釋出監，詎不知悛悔，竟於假釋期間為下列犯行：

(一)戊○○與陳○○結識多年，或因覬覦陳○○彼時交往之同居女友丁○○財產狀況似甚優渥，或因與陳○○另有糾紛，竟萌起殺人之犯意，假借欲帶同陳○○前往南投○○地區遊覽訪友之名義，邀約陳○○於104年6月26日晚上8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前往戊○○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巷00號之住處，當晚陳○○即借住在該處，俟104年6月27日上午5時50分許，戊○○乃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Lexus廠牌休旅車（該休旅車原為戊○○使用，登記

01 其母楊○○名下，業於案發後之104年9月21日過戶給吳○
02 ○) 搭載陳○○，自其位於前揭○○巷00號住處出發，沿臺
03 中市○○區○○路、○○路0段駛入中彰快速道路，依序
04 連接國道3號、國道6號高速公路，再往南投縣○○鄉方向行
05 駛，戊○○於途中之不詳時間，使陳○○在毫無防備下，服
06 食其已事先摻入所持有之Stilnox鎮靜安眠藥劑（即學名Zol
07 pidem）之不詳飲食後，迅速在副駕駛座位置上陷入昏睡狀
08 態而失去意識。戊○○旋即於同日上午6時27分許，駕車折
09 返前揭○○巷住處，先將上開休旅車停放在其住處之庭院空
10 地，並將副駕駛座之車門開啟至最大，再將其所有之綠色鐵
11 桶緊靠該車副駕駛座之車門邊，自己則站立在綠色鐵桶外
12 側，徒手將昏坐在副駕駛座之陳○○以頭下腳上之方式拉栽
13 塞入綠色鐵桶內，再持不詳扳手（無證據證明扣案之扳手確
14 為戊○○作案所使用）將鐵桶上方頂蓋之桶箍螺帽拴緊，使
15 陳○○處於缺氧之密閉空間內。戊○○並於同日上午11時
16 許，聯繫不知情之杜○○、甲○○前來其住處，經杜○○、
17 甲○○依約於該日下午1時許先後抵達，遂依戊○○之指
18 示，共同將上開裝有陳○○身軀之綠色鐵桶搬運至上開休旅
19 車之後行李廂內橫擺置放，戊○○並在鐵桶與後行李廂之間
20 隙處，塞放磚頭或石塊以防止鐵桶滾動，進而以協助丟棄該
21 桶內之廢棄物為由，央求杜○○及甲○○共同搭乘上開休旅
22 車，沿國道3號、國道6號高速公路行駛，自南投縣○○鎮下
23 交流道後，再往清境農場、合歡山及大禹嶺方向駛至花蓮縣
24 ○○鄉台8線公路119.2公里處，致陳○○因此在鐵桶內窒息
25 死亡。戊○○在花蓮縣○○鄉台8線公路119.2公里處將休旅
26 車停放路旁後，即與杜○○、甲○○合力將上開綠色鐵桶自
27 後行李廂搬出後推落公路下方之山谷，而以此方式遺棄陳○
28 ○之屍體後，戊○○旋即驅車搭載杜○○、甲○○返回其○
29 ○巷住處。戊○○為故佈疑陣，又於翌日（即6月28日）上
30 午10時許，頭戴安全帽，雙手穿戴手套（惟無法證明扣案手
31 套即為戊○○作案過程所穿戴），騎乘陳○○所有之上開車

01 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前往臺中市○○區高鐵一路及站前二
02 路附近之公有機車停車格內停放，企圖假造陳○○係自行騎
03 乘機車之行蹤，再指示不知情之蕭○○騎乘車牌號碼號000-
04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機車停放處接戊○○，並改由戊○
05 ○騎乘該部機車搭載蕭○○返回其○○巷住處。嗣丁○○於
06 同年7月15日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通報
07 陳○○為失蹤人口，然因陳○○與其家人子女間平日鮮有聯
08 繫，迄至該綠色鐵桶為警查獲前，尚無至親家屬得知其已失
09 蹤之情事。

10 (二)戊○○與賴○○因麻將賭博而熟識，賴○○曾多次前往戊○
11 ○所提供在其○○巷住處附近之賭場賭博（戊○○所犯賭博
12 案件，業經原審法院以105年度中簡字第975號簡易判決有期
13 徒刑3月確定），其因懷疑遭戊○○設局詐賭，多次向周遭
14 友人透露欲對警方檢舉，並曾在該處阻撓賭客進入。戊○○
15 表面雖不動聲色，然對賴○○漸生怨忿，且其於104年6月27
16 日殺害陳○○後，時隔多日均無人聞問，而認其前揭殺人手
17 法可以瞞天過海，竟再度萌生殺意，乃假意與賴○○盡棄前
18 嫌並協商賭資糾紛，進而邀約相偕至臺東旅遊，賴○○不疑
19 有他遂予應允。俟同年7月12日上午5時40分許，賴○○騎乘
20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戊○○○○巷住處赴
21 約。戊○○見賴○○抵達後，旋即駕駛前述休旅車搭載賴○
22 ○，自其住處沿臺中市○○區○○路、○○路0段駛入中
23 彰快速道路，連接國道3號高速公路往南行駛，並在途中又
24 以同一手法將事先摻入鎮靜安眠藥劑Stilnox之不詳飲食，
25 令毫無戒心之賴○○服食後，賴○○旋即陷入昏睡狀態而失
26 去意識。戊○○復於同日上午6時42分許，行經古坑休息站
27 停留約15分鐘加油，戊○○自行下車至加油站上洗手間後，
28 復於上午6時57分駛出該休息站，再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北
29 上，約於同日上午7時43分許，駛出國道而於8時46分許返回
30 其位於○○巷之住處。嗣戊○○將停放在住處庭院空地之前
31 開休旅車副駕駛座之車門完全開啟，並持其先前購入之藍色

01 鐵桶（該藍色鐵桶係戊○○於同年6月間，向不知情之康○
02 ○所經營，址設0段0巷00000號之「吉星油桶行」，以新臺
03 幣【下同】300餘元購買）緊靠副駕駛座之車門邊，戊○○
04 則站立在藍色鐵桶外側，徒手將意識不清昏坐在副駕駛座之
05 賴○○，以頭下腳上之方式拉栽塞入鐵桶內並蓋上頂蓋。戊
06 ○○再於同日上午10時6分許，頭戴安全帽並穿戴手套（無
07 證據證明扣案手套即為其作案所穿戴），騎乘賴○○所騎乘
08 之上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前往新烏日火車站與高鐵東
09 路口停放，亦由不知情之蕭○○騎乘前述機車前往上址接戊
10 ○○，並改由戊○○騎乘蕭○○之機車搭載蕭○○於上午10
11 時19分許返回其○○巷之住處，蕭○○隨即離去。嗣戊○○
12 持扳手（無證據證明扣案扳手確為其作案所用）將鐵桶上方
13 頂蓋之桶箍螺帽拴緊，因鐵桶上方之桶箍螺帽未能拴緊，遂
14 於上午10時53分許要求家中負責看護其母之不知情印尼籍勞
15 工Karsiti前來幫忙將該鐵桶頂蓋下壓，戊○○則雙手分持2
16 支扳手，1支用以固定一側之桶箍，以另支扳手將螺帽拴
17 緊，又因螺帽拴緊過程致鐵桶頂蓋因受壓而向上蹦出突起一
18 角，然戊○○為避免事跡敗露，當場拒絕印尼籍勞工Karsit
19 i提出開啟上蓋再重新拴緊螺帽之建議，並要求Karsiti合力
20 將裝有賴○○身軀之鐵桶搬運至上開休旅車後行李廂處橫擺
21 置放，戊○○另在鐵桶及後行李廂間隙處，塞放磚頭或石塊
22 防止鐵桶滾動，並在鐵桶上方鋪蓋棉被。戊○○嗣又聯繫不
23 知情之己○○於上午11時20分前來，並於上午11時27分許搭
24 載不知情之己○○沿前次殺害陳○○之同一路線，將裝有賴
25 ○○身軀之藍色鐵桶載運至花蓮縣○○鄉台8線公路119公里
26 處，致賴○○因此在鐵桶內窒息死亡，戊○○在花蓮縣○○
27 鄉台8線公路119公里處將休旅車停放路旁後，即將藍色鐵桶
28 推落公路下方之山谷，而以此方式遺棄賴○○之屍體。

29 二、查獲經過：

30 (一)因賴○○於104年7月12日清晨離家後即音訊全無，賴○○之
31 媳婦丙○○乃於7月14日上午12時57分許，向臺中市政府警

01 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報案失蹤人口請求協尋，亦前往賴
02 ○○失蹤前可能前往之處所鄰里發放尋人啟事，繼而於同年
03 8月間，戊○○發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
04 員警前來其住家附近查訪賴○○失蹤前之形跡及所接觸之人
05 士，乃驚覺恐有東窗事發之虞，遂籌劃潛逃南部以躲避查
06 緝。嗣經與吳○○聯繫並告知其涉有刑事案件為警查緝中而
07 走避南部，吳○○自104年9月14日後某日起，將其所管領、
08 位在臺南市○鎮區○○里○○000○0號房屋旁之大型鴿舍，
09 提供給戊○○作為暫居棲身之場所藏匿（吳○○所犯藏匿人
10 犯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
11 0元折算1日確定）。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員警報請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循線追查，復經調閱
13 相關監視錄影畫面、行車紀錄等資料，配合賴○○失蹤之時
14 間歷程，認為戊○○乃最後接觸賴○○之人，另戊○○於同
15 年9月14日，原欲以13萬元之價格將其使用之上開車牌號碼0
16 00-0000號休旅車，出售給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
17 號之「太星汽車商行」，並以吳○○持用之0000-000000號
18 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聯繫電話，且當日即將上開車輛交予「太
19 星汽車商行」保管，然唯恐形跡曝光，始終拒絕車行人員之
20 要求出面辦理過戶事宜，其為順利脫手該車，遂與吳○○謀
21 議將該車改過戶予吳○○，並由吳○○辦理過戶登記完竣，
22 警方查知上開車輛過戶之原委後，認戊○○涉有重嫌，遂持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於同年9月25日前
24 往臺南市○鎮區○○000○0號廢棄鴿舍，當場查獲反鎖躲藏
25 其內之戊○○，並在「太星汽車商行」扣得上開車牌號碼00
26 0-0000號休旅車。復經警方通知協助丟棄藍色鐵桶之己○○
27 到案後，經己○○會同員警於同年9月26日下午3時50分許，
28 在花蓮縣○○鄉台8線公路119公里處公路下方山谷草叢內，
29 尋獲裝有1名男性屍體之藍色鐵桶1個（藍色鐵桶業經扣
30 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後，確
31 認該藍色鐵桶內屍體為失蹤人口賴○○。

01 (二)另陳○○之同居人丁○○因陳○○去向不明，恐生意外，前
02 於104年7月15日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請
03 求協尋。嗣於104年10月5日上午11時20分許，適有從事道路
04 標線清洗之工人徐○○，駕車搭載清洗用噴水機清洗鋼板護
05 欄，清洗至花蓮縣○○鄉台8線公路119.2公里處路段時，因
06 噴水機油料用罄，而在場停留等候其他作業車輛前來加油
07 時，發覺公路下方疑有腐臭異味傳出，探頭查看見下方有綠
08 色桶子，似有蒼蠅飛舞，遂報警處理，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
09 分局派警前往勘察，再由公路下方山坡尋獲綠色鐵桶內亦裝
10 有1名男性屍體（綠色鐵桶業經扣案），經警報請臺灣花蓮
1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結果，確認該錄色鐵桶內
12 屍體為失蹤人口陳○○，經警查知最後與陳○○接觸者為戊
13 ○○，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三、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臺中市政府警
15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
16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主動檢舉偵查；臺灣花蓮地
17 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
18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21 一、按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之19條規定：「中華民國112年12月
22 1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
23 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修正刑事
24 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
25 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是以參照該條第2項但書
26 之規定，本諸舊程序適用舊法，新程序始用新法之一般法
27 則，各級法院於前開關於鑑定制度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
28 前，已依法踐行之訴訟程序（如鑑定之相關證據法則之適
29 用），其效力不受影響：

30 1.按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
31 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1

01 之規定（不包括第202條囑託個人鑑定時應命鑑定人於鑑定
02 前具結之規定），而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
03 詞或書面報告，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前段及第206條第1
04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前審囑託周○○教授、謝○○教
05 授、徐○○精神科醫師、林○○臨床心理師、簡○○社會工
06 作師組成跨領域之5人鑑定團隊（以下簡稱5人鑑定團隊）所
07 為之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係以鑑定內容為證據，有該量刑
08 前調查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本院更一卷六第15至121
09 頁），上開鑑定書，應有證據能力。又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
10 鑑定之規定，除選任自然人充當鑑定人外，另設有囑託機關
11 鑑定制度。依刑事訴訟法第198條、第208之規定，不論鑑定
12 人或鑑定機關、團體，固均應由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
13 檢察官視具體個案之需要而為選任、囑託，並依同法第206
14 條之規定，提出言詞或書面報告，始符合同法第159條第1項
15 所定得作為證據之「法律有規定」之情形，否則所為之鑑
16 定，仍屬傳聞證據。然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之案件，為因
17 應實務上，或因量大、或有急迫之現實需求，併例行性當然
18 有鑑定之必要者，例如毒品之種類與成分、尿液之毒品反
19 應，或者槍、彈有無殺傷力等鑑定，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得
20 由該管檢察長對於轄區內之案件，以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
21 囑託鑑定機關、團體之方式，俾便轄區內之司法警察官、司
22 法警察對於調查中之此類案件，得即時送請先前已選任之鑑
23 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以求時效（見法務
24 部92年9月1日法檢字第0920035083號函參照，刊載於法務部
25 公報第312期）。此種由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檢察官所
26 概括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所為之鑑定結果，
27 與檢察官選任或囑託為鑑定者，性質上並無差異，同具有證
28 據能力。本件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出具之各項鑑
29 定書及補充函文，係屬前揭經概括指定之機關鑑定所得，依
30 上開說明，均有證據能力。

31 2.次按檢察官遇有非病死或疑為非病死者，應速會同法醫師、

01 醫師或檢驗員相驗，或得命檢察事務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
02 檢驗員行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1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
03 明。是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隨同檢察官相驗屍體，即屬檢
04 察官選任其執行鑑定業務（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730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是關於卷附臺灣臺中、花蓮地方檢察署檢
06 驗報告書，既為法醫師因檢察官選任執行鑑定業務後，其所
07 簽名製作之檢驗報告書，內容並分為一般勘驗、局部勘驗與
08 論斷等欄，符合同法第206條之規定，自應為同法第159條第
09 1項所定之傳聞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次按現行刑事訴訟法
10 關於「鑑定」之規定，除選任自然人充當鑑定人外，另設有
11 囑託機關鑑定制度。依同法第198條、第208條之規定，不論
12 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固均應由法院、審判長、受命法
13 官或檢察官視具體個案之需要而為選任、囑託，並依第206
14 條之規定，提出言詞或書面報告，始符合同法第159條第1項
15 所定得作為證據之「法律有規定」之情形，否則所為之鑑
16 定，仍屬傳聞證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60、6842號
17 判決要旨可參）。是關於卷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出具之解
18 剖鑑定報告及補充說明函文，係由檢察官或法院囑託鑑定，
19 由實施鑑定機關依專業知識經驗陳述其判斷意見，自屬符合
20 刑事訴訟法第198條、第206條、第208條之規定，依上開說
21 明，應有證據能力。

22 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明定，可作為證據之文書有：除顯
23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24 書。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
25 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除前二款之
26 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而該法條
27 第2款所稱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
28 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因係於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
29 律而準確之記載，且大部分紀錄係完成於業務終了前後，無
30 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不實登載動機，不實之可
31 能性小，除非該等紀錄文書或證明文書有顯然不可信之情

01 況，否則有承認其為證據之必要；因此，採取上開文書作為
02 證據，應注意該文書之製作，是否係於例行性之業務過程
03 中，基於觀察或發現而當場或即時記載之特徵。又醫師法第
04 12條第1項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
05 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第2項規定：前項病歷，除應
06 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
07 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就診日期。二、
08 主訴。三、檢查項目及結果。四、診斷或病名。五、治療、
09 處置或用藥等情形。六、其他應記載事項。因此，醫師執行
10 醫療業務時，不論患者是因病尋求診療，或因特殊目的而就
11 醫，醫師於診療過程中，應依醫師法之規定，製作病歷，此
12 一病歷之製作，均屬醫師於醫療業務過程中所須製作之紀錄
13 文書，而且每一醫療行為均屬可分，因其接續之看診行為而
14 構成醫療業務行為，其中縱有因訴訟之目的，例如被毆傷而
15 尋求醫師之治療，對醫師而言，仍屬其醫療業務行為之一部
16 分，仍應依法製作病歷，則該病歷仍屬業務上所製作之紀錄
17 文書，與通常之醫療行為所製作之病歷無殊，自屬刑事訴訟
18 法第159條之4第2款所稱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所須製作之
19 紀錄文書，而診斷證明書係依病歷所轉錄之證明文書，自仍
20 屬本條項之證明文書（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66號判決
21 要旨參照）。查卷附國道ETC通行交易明細、扣案之被告手
22 機內時間軸歷程紀錄，各係由國道ETC系統收費業者為計算
23 車輛通行費、手機業者為紀錄該手機之所在位置，而以業者
24 管控之電腦設備逐筆紀錄各項相關位址，其目的非為訴訟上
25 之特定用途而製作，而係屬於通常業務過程中不間斷之規律
26 性、機械性記載，自屬於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
27 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衡情亦無造假虛捏之可能，經查
28 無顯不可信之情況，應具有證據能力。又卷附王○○診所、
29 張○○診所、陳○診所、林森醫院、華生診所、林○○診
30 所、國軍臺中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
31 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等

01 各醫療院所檢送關於被告戊○○、被害人賴○○之就醫診療
02 病歷及藥單處方箋等，均屬醫師本於其醫療專業及診治病患
03 經過，性質上為醫師於例行性診療過程中，對病患為醫療行
04 為，於業務上出具之證明書，足認上開診斷證明書應屬從事
05 業務之人於業務上製作之證明文書。此外，本院亦查無其他
06 顯不可信情事，依上開說明，前揭診療紀錄亦均有證據能
07 力。

08 三、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
09 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本無刑事訴訟
10 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且卷附之各該路口之
11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住處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
12 片，均屬機械性紀錄特徵，係透過相機或監視紀錄器之機械
13 鏡頭所形成，照片、錄影之畫面中，未含有人之供述要素，
14 其內容上的一致性，乃透過機械的科學原理加以確保，在攝
15 （錄）影過程，尚不存在人對現實情形的知覺、記憶，在表
16 現時經常可能發生的錯誤（如知覺的不準確、誤差及記憶隨
17 時間推移而發生的變化），並非供述證據，而無傳聞法則之
18 適用，且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表示沒有意見，不爭執
19 其證據能力，但爭執其證明力（見本院卷一第206頁），迄
20 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
21 取得過程並無瑕疵，無不得作為證據之事由（如執行公務之
22 人員違法取證及偽、變造取證），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
23 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無不當，認為得為本案
24 之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25 四、證人丁○○於警詢之陳述、於偵訊經具結之證述均有證據能
26 力：

27 (一)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主文：刑事訴訟法第159
28 條之3第1款及第3款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
29 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
30 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
31 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死亡者。……三、……

01 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係刑事訴訟上為追求
02 發現真實而將未到庭證人之法庭外陳述採為證據，致減損被
03 告防禦權之例外規定。法院於適用上開規定時，除應從嚴審
04 認法定要件外，並應確保被告於訴訟程序上獲得相當之防禦
05 權補償，使被告於訴訟程序整體而言，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
06 保障；且未經被告當庭對質、詰問之未到庭證人於檢察事務
07 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不得為法院
08 論斷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俾使發現真實之重大公益
09 與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受法院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間獲致平
10 衡。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尚不牴觸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
11 序原則與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即認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3第3款規定，並無違憲，合先敘明。

13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
14 或傳喚不到之情形，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
15 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
16 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17 條之3第3款定有明文。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
18 察（官）調查時所為，本無證據能力，必因其嗣於審判中有
19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各款規定之實際不能到庭，或到庭不
20 能（願）陳述，以接受交互詰問情形，而其先前審判外之陳
21 述具備「可信性」及「必要性」二要件，始例外得認為有證
22 據能力。其中所謂「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係屬「信用
23 性」之證據能力要件，而非「憑信性」之證據證明力，法院
24 自應就其陳述當時之原因、過程、內容、功能等外在環境加
25 以觀察，以判斷其陳述，是否出於「真意」、有無違法取供
26 等，其信用性已獲得確定保障之特別情況，加以論斷說明其
27 憑據；所稱「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係指就具體
28 個案案情及相關卷證判斷，為發現實質真實目的，認為除該
29 項審判外之陳述外，已無從再就同一供述者，取得與其上開
30 審判外陳述之相同供述內容，倘以其他證據代替，亦無從達
31 到同一目的之情形而言。經查，證人丁○○於警詢時之陳

01 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辯護人否認其證據
02 能力（見本院卷一第209頁），惟證人丁○○經本院傳喚、
03 拘提，均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
04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本
05 院拘票暨報告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317、333、345至3
06 53頁），則證人丁○○確因所在不明而傳拘無著，而有刑事
07 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款之客觀情形，且其於警詢時之陳
08 述，已無從再取得相同之供述內容，而符合前述「必要性」
09 要件，是其陳述應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又證人丁○
10 ○之警詢筆錄內容乃屬自由對答，其復親自簽名以確認筆錄
11 內容，且無證據得以證明認定其陳述當時非係基於自由意志
12 而為，或有何出於不正方法、違法取供之情形，復稽之證人
13 丁○○於104年7月15日至同年10月21日間各次警詢中之陳
14 述，距離案發時間尚近，應可清晰回想反應其所親身見聞體
15 驗之事實，不致因時隔日久而遺忘案情或記憶受外力之污
16 染，時間上尚不及權衡利害及取捨得失，亦較無來自被告之
17 有形、無形之壓力，是以綜合其陳述當時之原因、過程、內
18 容、功能等外在環境加以觀察，堪認證人丁○○於警詢時所
19 為之陳述，其信用性已獲得保障，其陳述內容符合刑事訴訟
20 法第159條之3「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之「信用性」證據能
21 力要件，故具有證據能力。

22 (三)按檢察官職司追訴犯罪，就審判程序之訴訟構造型，檢察官
23 係屬與被告相對立之當事人一方，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所
24 為之偵查筆錄，或被告以外之人向檢察官所提之書面陳述，
25 性質上均屬傳聞證據。自理論上言，如未予被告反對詰問、
26 適當辯解之機會，一律准其為證據，似有違當事人進行主義
27 之精神，對被告之防禦權亦有所妨礙；然而現階段刑事訴訟
28 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必須對於被告
29 之犯罪事實負舉證之責，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
30 之權，證人、鑑定人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偵查中檢察
31 官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

01 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性極高，為兼顧理論與實務，乃
02 於修正刑事訴訟法時，增列第159條之1第2項，明定被告以
03 外之人（含被害人、證人等）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
04 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並於92年9月1日施行
05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41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詰問
06 權係指訴訟上當事人有在審判庭輪流盤問證人，以求發現真
07 實，辨明供述證據真偽之權利，其於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之設
08 計，以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以下規定之交互詰問為實踐，屬
09 於人證調查證據程序之一環；與證據能力係指符合法律所規
10 定之證據適格，而得成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在與否之證據資
11 格，性質上並非相同。偵查中檢察官為蒐集被告犯罪證據，
12 訊問證人旨在確認被告嫌疑之有無及內容，與審判期日透過
13 當事人之攻防，調查證人以認定事實之性質及目的，尚屬有
14 別。偵查中訊問證人，法無明文必須傳喚被告使之得以在
15 場，刑事訴訟法第248條第1項前段雖規定：「如被告在場
16 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事實上亦難期被告有於偵查中行使
17 詰問權之機會。此項未經被告詰問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
18 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
19 定，原則上屬於法律規定為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於例外
20 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始否定其得為證據。是得為證據之被告
21 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所為之陳述，因其陳述未經被告詰問，應
22 認屬於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並非無證據能力，而禁止證據
23 之使用。此項詰問權之欠缺，非不得於審判中由被告行使以
24 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倘被告於審判中捨棄詰
25 問權，或證人客觀上有不能受詰問之情形，自無不當剝奪被
26 告詰問權行使之可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064號判決
27 要旨參照）。本案證人丁○○於檢察官偵查時以證人身分作
28 證，經檢察官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均已具結而
29 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且無證據顯示其係遭受強暴、脅迫、
30 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等心理狀況致妨礙
31 其自由陳述等顯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上訴人即被告戊○○

01 (下稱被告)亦未曾提及檢察官在偵查時有何不法取供致上
02 開證人證詞顯不可信之情事。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丁○○到
03 庭作證，然證人丁○○經本院傳喚、拘提均未到庭，已見前
04 述，則證人丁○○客觀上既有不能受詰問之情形，自無不當
05 剝奪被告詰問權行使之可言，應認證人丁○○於檢察官偵查
06 時所為證述，亦有證據能力。

07 五、證人甲○○於警詢之陳述有證據能力

08 1.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死亡之情形，其於檢察事務官、司
09 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
10 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11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定有明文。依憲法法庭112年憲
12 判字第12號判決意旨，乃刑事訴訟上為追求發現真實而將未
13 到庭證人之法庭外陳述採為證據，致減損被告防禦權之例外
14 規定。法院於適用上開規定時，除應從嚴審認法定要件外，
15 應審認被告是否已於整體訴訟程序上享有相當之防禦權補
16 償，而使其未能對未到庭證人行使對質、詰問權所生之不利
17 益，獲得適當之衡平調整。且未經被告當庭對質、詰問之未
18 到庭證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
19 之陳述，不得為法院論斷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俾使
20 發現真實之重大公益與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受法院公平審判
21 權利之保障間獲致平衡。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尚不牴觸憲
22 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最高
23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5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4 2.經查，證人甲○○已於本院更審中之112年7月30日死亡，有
25 甲○○之個人戶籍(完整姓名)查詢結果附卷可查(見本院
26 卷一第265頁)，而證人甲○○於原審時已到庭接受詰問，
27 被告之對質、詰問權獲有保障無虞，證人甲○○於歷次偵
28 查、審理中亦未陳稱於警詢時有遭強暴、脅迫、詐欺等不當
29 外力干擾之情形；再者，警詢筆錄之製作時間在案發不久，
30 當時被告並不在場，證人尚不易受他人干擾或衡量利害得
31 失，較能無所顧忌，而得自由從容陳述，應係出於自然之發

01 言，是以由證人甲○○警詢證述時之時空環境與相關因素綜
02 合判斷，堪認其於警詢之證述內容乃出於自由意志，非出於
03 不當外力干擾所作成，客觀上具有可信特別情況，且證人甲
04 ○○業已死亡，其陳述顯無法以其他證據取代，為證明犯罪
05 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而為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後手
06 段，本案亦非僅憑證人甲○○警詢之證述作為唯一或主要證
07 據，而後述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可資憑採，依刑事訴訟法第
08 159條之3第1款及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意旨，應
09 認證人甲○○警詢中之證述，具有證據能力。

10 六、其餘本判決下列用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供述證據（本
11 院並未引用辯護人有所爭執之證人杜○○、蕭○○、張○
12 ○、楊○○、陳○○、陳○○、林○○、高○○、李○○於
13 警詢之陳述），未據當事人對證據能力有所爭執（見本院卷
14 一第209頁），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之作成或取得過程並無瑕
15 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有相當之關聯性，認得為本案證
16 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戊○○（下稱被告）固坦承：①陳○○確
20 有於104年6月26日晚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至其臺
21 中市○○區○○巷住處，被告復於104年6月27日上午駕駛車
22 牌號碼000-0000號休旅車搭載陳○○外出行經國道3號接國
23 道6號高速公路至國姓後復行折返，被告繼於104年6月28日
24 將陳○○騎乘至其住處之機車，騎乘至臺中市○○區高鐵一
25 路及站前二路附近之公有機車停車格內停放，並由蕭○○另
26 騎乘機車至上開陳○○之機車停放處搭載接送其返回住處；
27 另警方於104年10月5日所尋獲裝有陳○○屍體之綠色鐵桶確
28 係其於104年6月27日下午駕駛上開休旅車並委請杜○○、甲
29 ○○陪同自其住處載往中橫公路丟棄等情；②賴○○確有於
30 104年7月12日上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至其住處，其駕
31 駛上開休旅車搭載賴○○行駛至國道3號古坑休息站，復駕

01 車一同折返臺中，復於同日上午自其住處將上開賴○○所騎
02 乘之機車騎往新烏日火車站與高鐵東路口停放，再由蕭○○
03 另騎乘機車至上址，由其改騎乘蕭○○之機車搭載蕭○○返
04 回其○○巷之住處，復駕駛前開休旅車附載另一鐵桶與己○
05 ○同至中橫公路大禹嶺附近丟棄等情，惟矢口否認涉有上開
06 殺害被害人陳○○、賴○○之犯行，辯稱：

07 1.被害人陳○○部分（經尋獲屍體係置於綠色鐵桶內）：其於
08 104年6月27日駕駛上開休旅車搭載陳○○前往南投尋友未
09 獲，兩人只好返回其住處，繼而陳○○即被某位綽號「董
10 仔」之男性友人開車前來接走，陳○○並請其將機車騎到高
11 鐵站附近，表示如果他從高雄遊玩搭高鐵回來臺中時，可以
12 直接從高鐵站附近騎回家；警方所尋獲裝有陳○○屍體之綠
13 色鐵桶係「董仔」搭載陳○○離開之2、3小時後載來其住
14 處，表示係陳○○拜託其代為丟棄，桶內填裝者之內容物為
15 有毒醫療廢棄物，當時對方並未指明陳○○說要丟棄在何
16 處，其認為既然是醫療廢棄物，應該載到比較遠的地方丟
17 棄，陳○○失蹤一陣子後，其有與丁○○一起去找，但都沒
18 有找到，張○○所稱其覬覦丁○○之財產而起意謀害陳○
19 ○，顯然係憑空誣陷之詞，事實上張○○曾與丁○○交往，
20 更曾放話要對陳○○不利，張○○才有殺害陳○○之動機與
21 嫌疑云云。

22 2.被害人賴○○部分（經尋獲屍體置於藍色鐵桶內）：其與賴
23 ○○亦為好友，雙方並無賭博糾紛，其也未在住家附近經營
24 麻將賭場；104年7月12日其係應賴○○之邀約，駕駛休旅車
25 搭載賴○○欲前往臺東地區旅遊，沿途賴○○都在睡覺，俟
26 行至古坑休息站時車子需要加油，其繳完油費後即無現金，
27 賴○○也沒有錢，只好折返臺中，然尚未到達住處時途經一
28 處小公園，賴○○即要求放他下車，並表明有朋友會來接他
29 離開，又拜託其再把機車騎到高鐵站附近停放；至於警方尋
30 獲裝有賴○○屍體的藍色鐵桶，與其載往中橫公路丟棄的淺
31 藍色鐵桶完全不同，其所丟棄的是淺藍色且體積較小之鐵

01 桶，該淺藍色鐵桶裝的亦為同年6月間，陳○○另行拿2包用
02 塑膠袋裝的醫療廢棄物，其一直沒時間代為丟棄，賴○○就
03 向其提議可以裝在鐵桶內順路於前往臺東之沿途棄置，但一
04 方面因7月12日當天沒有去成臺東，另一方面賴○○把鐵桶
05 的蓋子裝錯，故從古坑返回住家時，其發現車內之鐵桶蓋子
06 掀開了，才請家裡的外勞幫忙把蓋子蓋緊，隨後再找己○○
07 一起棄置淺藍色裝有醫療廢棄物之鐵桶；警方帶同己○○前
08 往中橫公路找尋時，依己○○指認之地點根本沒有任何發
09 現，嗣後警方為何竟在與其丟棄淺藍色鐵桶距離1、2千公尺
10 遠之處發現裝有賴○○屍體之鐵桶，令人不解；至於該休旅
11 車係因甚為耗油，遂加以出售，並非湮滅證據之舉云云。惟
12 查：

13 (一)本案查獲經過：

- 14 1.藍色鐵桶（內有被害人賴○○屍體；於104年9月26日下午3
15 時50分許尋獲）部分：被害人賴○○之家屬發覺其自104年7
16 月12日外出後未返家，去向不明，乃於同年7月14日報警協
17 尋，嗣為警查訪約詢相關人士並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等
18 後，認被告戊○○涉有重嫌，乃於104年9月25日在臺南市○
19 鎮區○○000號之3房屋旁之鴿舍內查獲藏匿多時之被告。復
20 而於104年9月26日下午3時50分許，在花蓮縣○○鄉台8線11
21 9K處路旁駁坎下方草叢內，尋獲裝有賴○○屍體之藍色鐵桶
22 1個等情，有被害人賴○○之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受
23 （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警卷一第175、176頁）、第
24 四分局偵查報告（偵卷四第21至24頁）、查獲被告戊○○地
25 點之現場照片、空拍照片（他卷二第119頁、第124至126
26 頁）、查獲藍色鐵桶之現場照片（偵卷三第75至79頁、偵卷
27 四第76至85頁）可憑。
- 28 2.綠色鐵桶（內有被害人陳○○屍體；於104年10月5日上午11
29 時20分許尋獲）部分：於104年10月5日上午11時20分許，經
30 正在台8線119.2K路段從事路標清理之人員徐○○，適因清
31 洗機油料用罄熄火，在路旁等候同事前來補充油料之際，發

01 覺有腐臭異味自公路下方傳出，並目視而見公路駁坎草叢有
02 1個綠色鐵桶，似有蒼蠅滋生，心生疑慮而報警處理，經警
03 查獲該綠色鐵桶內裝有屍體等情，業經證人徐○○於警詢
04 時、偵查中證稱在卷（見警卷二第33頁、相驗卷二第27頁正
05 反面），並有查獲綠色鐵桶之現場照片（警卷二第34至39
06 頁、相驗卷二第12、13頁、第203、204頁）在卷可稽。

07 (二)上開查獲之藍色鐵桶及綠色鐵桶內屍體，確分別為被害人賴
08 ○○、陳○○，且均係他殺：

09 1.查獲之藍色鐵桶內被害人賴○○屍體部分：

10 ①上開查獲之藍色鐵桶內之無名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11 官督同法醫師相驗並解剖屍體一節，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12 四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見相驗卷一第
13 4至5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電話相驗報告簿（見相驗卷
14 一第3頁）、104年9月27日勘（相）驗筆錄（見相驗卷一第9
15 頁）、104年9月29日解剖筆錄（見相驗卷一第15頁）、臺灣
16 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見相驗卷一第22、36
17 頁）。且經死者家屬即被害人賴○○之媳丙○○警詢時、偵
18 查中及子女辛○○、壬○○、庚○○於偵查中指認死者穿著
19 及假牙特徵與賴○○相符等情（見相驗卷一第6頁正反面、
20 第10至14頁）。復藍色鐵桶內之屍體，經鑑驗鎖骨之男性DN
21 A-STR型別，與被害人賴○○家屬所提供賴○○生前使用刮
22 鬚刀刀片微物DNA-STR型別相符，研判來自同一人，該15組
23 型別在臺灣地區中國人口分布之機率為4.66乘以10的負18次
24 方；該型別與關係人（即被害人賴○○之子女）辛○○、壬
25 ○○、庚○○15組體染色體DNA-STR型別檢測結果，均符合
26 親子遺傳法則，不排除死者為辛○○、壬○○、庚○○之親
27 生父賴○○一節，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4年10月22
28 日刑生字第1040081405號鑑定書可憑（見偵卷三第120至122
29 頁）。堪認查獲之藍色鐵桶內之無名屍確係被害人賴○○。

30 ②又被害人賴○○經依法醫毒物化學分析，胃內容物有檢出鎮
31 靜安眠類藥物Zolpidem及Estazolam苯二氮平衍生物，及抗

01 組織胺類藥物Loratadine、呼吸道疾病用藥Methylephedrin
02 e。送驗之腐敗組織亦有檢出Zolpidem、Estazolam等上開藥
03 物成分，依檢驗之結果研判，被害人賴○○生前因施用藥物
04 Zolpidem、Estazolam後，有可能已進入嗜睡、昏迷及中毒
05 狀態，且生前使用此類藥物半衰期極短，且有加成作用，較
06 支持使用後短時間可陷入昏迷與中毒之可能性。由解剖結果
07 研判，頭部及頸部上方呈嚴重黑色腐敗變化，符合身體處於
08 倒栽的姿勢，因此血液完全往頭頸部方向沈積，支持可為加
09 害後短時間內置於鐵桶內之結果；若為生前昏迷狀況下置
10 入，亦即易造成姿勢性窒息之結果。由以上被害人賴○○死
11 亡經過及檢驗研判，其生前因施用藥物會造成意識不清、昏
12 睡狀態，甚至因其他不明原因存在可能達呼吸抑制狀態而死
13 亡，但因已腐敗之濃度支持生前服用之藥物劑量及濃度應更
14 高，而腐敗組織液驗出的證據可作為生前被下藥的證據。而
15 右側舌骨有骨折及因周圍呈大面積黑色狀態，支持徒手外力
16 施壓或其他原因造成骨折、窒息的可能性。解剖無發現胸腹
17 部有銳器傷、無重力傷害造成軀幹骨折及內臟器官出血的積
18 極證據。而在被害人賴○○生前被加害後，短時間內又被他
19 人以倒栽方式放置入桶內並加以密封後丟棄於山谷內，綜合
20 研判死亡方式為「他殺」，研判死亡原因為：□窒息、呼吸
21 衰竭併中毒性休克；□鎮靜安眠類藥物中毒、舌骨骨折、疑
22 姿勢性窒息；□施用安眠藥物、多重加害手法、裝桶密封棄
23 屍等情，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4）醫鑑字第1041103902
24 號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見相驗卷一第28至37頁）。

25 ③關於被害人賴○○之死因究竟為先遭殺害置入鐵桶，或遭置
26 入鐵桶內致缺氧窒息死亡，及被害人死亡前是否因Zopide
27 m、Estazolam等藥物作用達昏迷程度等節，經本院再函請法
28 務部法醫研究所補充說明，經該所113年7月9日法醫理字第1
29 1300050800號函覆意見略以：①因為死者頭部及頸部上方
30 呈嚴重黑色腐敗變化，符合身體處於倒栽的姿勢，身體倒栽
31 會因為姿勢性窒息的原因而死亡。如果是因遭殺害後置入鐵

01 桶，死亡後之屍斑會因地心引力而分布在特定位置。以屍體
02 證據做研判，因為姿勢性窒息的原因就可以造成死亡，然而
03 綜合研判則有可能置入鐵桶內因藥物作用、缺氧環境及姿勢
04 性窒息而死亡。②死者賴○○胃內容物有檢出鎮靜安眠類藥
05 物Zopidem及Estazolam、抗組織胺類藥物Loratadine、呼吸
06 道疾病用藥Methylephedrine。而送驗之腐敗組織亦有檢出z
07 opidem、estazolam、methylephedrine、抗組織胺類藥desl
08 oratadine及carbinoxaraine。腐敗組織液體檢出Zolpidem
09 0.020ug/mL、estazolam0.067ug/mL。如同之前的回覆，送
10 驗檢出之Zolpidem及Estazolam皆是從腐敗組織液體化驗
11 出，不是血液內實際濃度，僅能判斷有可能因檢出藥物的共
12 同作用而產生嗜睡、昏迷，但無法判斷是否一定足以讓死者
13 昏迷。③因為每一個人體質不同、施用藥物種類數量不同、
14 是否長期使用、藥物在消化道內之吸收有差異等，存在多項
15 變因，並無法判斷攝取多少量方可能產生昏迷及中毒症狀。
16 因為本案無血液濃度做比較，即使是血液濃度也無固定中毒
17 致死數值，以zolpidem一般血液治療濃度約在0.003-0.018u
18 g/mL，estazolam一般血液治療濃度約在0.042-0.1ug/mL，e
19 stazolam可能中毒劑量約在1.25ug/mL以上，因此可能產生
20 昏迷或中毒症狀的濃度會因個案而異。④「有可能」，主要
21 是在陳述不同藥物間的加成作用及造成的副作用，無法判斷
22 多少蓋然率，死者死亡的原因綜合研判有可能係置入鐵桶內
23 因藥物作用、缺氧環境及姿勢性窒息而死亡（見本院卷一第
24 377至379頁）。

25 2. 查獲之綠色鐵桶內被害人陳○○屍體部分：

26 ①上開查獲之綠色鐵桶內之屍體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督同法醫師相驗並解剖屍體，且經採集指紋送鑑後比對確認
28 死者身分為陳○○一節，有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處理相驗
29 案件初步調查暨報驗表（相驗卷二第8頁）、失蹤人口系統
30 一資料報表（相驗卷二第20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4
31 年10月5日相驗筆錄（相驗卷二第25頁）、臺灣花蓮地方檢

01 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卷二第28至33頁）、臺灣花蓮地方檢
02 察署104年10月5日解剖筆錄（相驗卷二第36頁）、臺灣花蓮
03 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卷二第37頁）、內政部警
04 政署刑事警察局104年10月13日刑紋字第1040095550號鑑定
05 書（見相驗卷二第197至200頁）可憑，並有合歡派出所處理
06 104年10月4日發現臺8線119.2公里無名屍案相片6張（相驗
07 卷二第12至13頁）、無名屍在殯儀館現場勘察照片15張（相
08 驗卷二第14至17反面、第73之3至73之6反面）、花蓮縣警察
09 局新城分局104年10月13日新警刑字第1040014333號函檢送
10 陳○○死亡相驗解剖相片共84張（相驗卷二第171至185頁反
11 面）、陳○○死亡案扣押照片13張（相驗卷二第190至196
12 頁）、裝盛陳○○之鐵桶照片6張（相驗卷二第203至204
13 頁）可參。

14 ②又經檢察官囑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進行解剖結果，認係1.腐
15 敗男性遺體。2.體表及顱腔，胸腹腔內均無外傷。3.未發現
16 致死性器官病變。4.非自然狀態下死亡，屍體遭刻意遺棄掩
17 藏等情。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復就死因進行鑑定，被害人陳○
18 ○經毒物化學檢驗結果，體內（送驗胸腔液、液化脾臟內）
19 有安眠藥Zolpidem成分；遺體已高度腐敗，但因陳屍在厭氧
20 狀態的密閉鐵桶內，延遲屍體腐敗過程，推估死亡時間在一
21 個月以上，解剖結果排除死者因器官病變自然死亡，亦未發
22 現體表外傷或體腔內出血，致死原因疑為窒息死亡。死者疑
23 似在安眠藥作用下失去反抗能力，再遭以輕手法加害窒息，
24 或直接置入密閉缺氧桶內造成窒息，死亡原因：□窒息；□
25 呼吸道外部阻塞，或缺氧環境；□安眠藥迷昏後預謀殺害，
26 死亡方式為他殺等情，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醫剖字第104110
27 3984號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可憑（見相驗卷三第13至15
28 頁、第19至20頁反面）。

29 ③關於被害人陳○○之死因究竟為先遭輕手法加害窒息死亡後
30 置入鐵桶，或遭置入鐵桶內致缺氧窒息死亡，其所謂之「輕
31 手法」可能行為為何，及被害人死亡前是否因Zolpidem藥物

01 作用達失去反抗能力或昏迷程度等節，經本院再函請法務部
02 法醫研究所補充說明，該所以113年7月10日法醫理字第1130
03 0050810號函、113年10月1日法醫理字第11300221860號函函
04 覆意見略以：①本案死者陳○○發現於空間狹小鐵桶，相驗
05 及解剖無明顯嚴重約束掙扎外傷，因此死者被置入鐵桶時已
06 經無需強制施加約束，且鐵桶蓋上後也無掙扎求生行動。正
07 常健康條件之成年男性，除非已經死亡，在未受綑綁約束，
08 意識清醒，有能力掙扎反抗情況下，應該極困難將其屈身置
09 入鐵桶內。本案死者無約束掙扎且體內有安眠藥成分，顯見
10 若不是死者已經死亡，那麼就是死者因為安眠藥物作用已昏
11 迷無掙扎反抗能力。據此研判死者當時因安眠藥作用致昏迷
12 無法抵抗求生，或遭直接置入桶中在桶內有限空氣耗盡後窒
13 息，或預先以不留下外傷之手法殺害後再置入桶中，前述兩
14 種可能性並無法由屍體勘驗獲得結論。②屍體腐敗後因液體
15 在細胞內外及組織中分布移動及蒸發作用，與死亡當時血中
16 濃度無法做比對推估，但死者無明顯嚴重約束掙扎外傷，研
17 判當時死者已昏迷失去反抗隨人擺布且無掙扎求生能力。③
18 在死者已昏迷隨人擺布且無掙扎求生能力狀況下，只需以質
19 地柔軟枕頭被服掩摀死者口鼻之「輕手法」即可令死者死
20 亡，並不需要大費周章的用斧鉞刀槍，在死者身上留下明顯
21 傷口才能殺害死者。本案死者究竟是遭殺害後再置入鐵桶，
22 抑或尚有氣息即置入鐵桶後，因桶內有限空氣耗盡窒息，無
23 法由屍體勘驗得出結論，需參考被告當時思慮情況。被告若
24 對安眠藥物作用深度及藥性持續時間可以掌握，確認死者置
25 入鐵桶至鐵桶內空氣用盡前不會轉醒，則預先殺害顯得多此
26 一舉，反之先予殺害是為確保過程中死者不會轉醒的計畫作
27 為（見本院卷一第381至382頁、卷二第19至20頁）。

28 3. 綜上，本案於花蓮縣○○鄉台8線公路119公里處尋獲之藍色
29 鐵桶內裝載之屍體為被害人賴○○；於花蓮縣○○鄉台8線
30 公路119.2公里處尋獲之綠色鐵桶內裝載之屍體為被害人陳
31 ○○，其2人死亡方式均為他殺，且體內均檢出安眠藥Zolpi

01 dem成分等事實，均堪以認定。

02 (三)又被告於104年6月27日、同年7月12日駕駛上開休旅車，搭
03 載被害人陳○○、賴○○外出之前後行蹤如下：

04 1.被害人陳○○部分（即104年6月26日晚間至6月28日上午
05 許）：被害人陳○○於104年6月26日晚上8時35分許，騎乘
06 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巷
07 00號之被告住家，並將機車放置在被告住處，翌日（即6月2
08 7日）清晨6時許，陳○○即由被告住處搭乘被告所駕駛之上
09 開休旅車外出，迄至同日上午10時27分許被告獨自返家，並
10 手戴白色棉質手套進出屋內及庭院拿取活動扳手等工具，嗣
11 於同日中午12時53分許，被告開啟車庫側門讓甲○○進入其
12 住處，並於同日1時許，開啟車庫側門讓杜○○進入其住
13 處，戊○○與甲○○、杜○○旋於下午1時3分許，一同步行
14 至被告停放上開休旅車之庭院，被告即駕駛上開休旅車前往
15 花蓮，約於同日下午4時29分許行駛至花蓮縣○○鄉○○○
16 ○○○號處，並於同日下午4時37分許復往回行駛，而於同日1
17 9時10分許駛回被告住處。又於104年6月28日清晨6時14分
18 許，被告另騎乘被害人陳○○前揭機車前往烏日高鐵站附近
19 停放，再由證人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機車前往，並
20 由被告騎乘機車搭載證人蕭○○一同返回住處等情，有被告
21 戊○○住家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戊○○持用之門號0000-0
22 00000號手機於104年6月27至28日手機GPS軌跡定位時序表、
23 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104年6月27日上、下山行經7-11
24 之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戊○○6/27至棄屍地點沿線監
25 視器位置之電子地圖等在卷可佐（見警卷二第143頁至第153
26 頁、第157頁、第159頁反面至第160頁反面、第173頁反面至
27 第178頁，他卷三第101至119頁反面）。

28 2.被害人賴○○部分（101年7月12日）：被害人賴○○於104
29 年7月12日上午5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
30 由其位於臺中市○○區○○○街000○○號住處出發，並於
31 同日上午5時54分許抵達被告之臺中市○○區○○路住處

01 後，隨即搭乘被告所駕駛前揭休旅車外出，此有賴○○騎乘
02 機車行經之路線地圖、路口監視器及被告戊○○住處監視器
03 之影像翻拍畫面在卷可參（見警卷一第188至192頁、他卷一
04 第50至54頁、偵卷三第153至159頁）。又經警方調閱被告戊
05 ○○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休旅車之國道ETC通行交易
06 明細及古坑服務區監視器影像畫面、並查閱扣案之被告所持
07 用HTC廠牌手機內留存關於104年7月12日時間軸歷程紀錄，
08 顯示被告約於104年7月12日上午5時55分許，自○○巷住家
09 駕駛該休旅車搭載被害人賴○○出發後，途經國道3號古坑
10 服務區時至加油站加油，並下車至洗手間後，旋於同日9時1
11 8分許返回住處等情，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通行交
12 易明細、古坑服務區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被告手機內使
13 用者GOOGLE帳號於104年7月12日之手機路線歷程畫面之翻拍
14 照片、被告住家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見警卷一第33頁、
15 第35至39頁、第208至210頁、第294至302頁，偵卷三第153
16 至159頁）等附卷可稽。嗣被告於同日上午返家後，旋於同
17 日上午10時6分許，騎乘被害人賴○○之前開機車，沿高鐵
18 東路往北行駛，而將被害人賴○○之前開機車騎往烏日火車
19 站與高鐵東路口停放，並由證人蕭○○騎乘車牌號碼000-00
20 0機車自後接應，被告與證人蕭○○約於同日上午10時19分
21 許雙載返家等情，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及尋獲機車之現
22 場照片附卷可參（見他卷一第54至55頁、偵卷一第203至211
23 頁、偵卷三第171至176頁）。復又於同日上午被告再度駕車
24 搭載證人已○○（詳後述）由住家出發往南投方向行駛，行
25 經鳶峰停車場往花蓮方向，於同日下午2時24分許則車行至
26 台8線路段，並於同日下午7時29分許返回住家等情，亦有車
27 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通行交易明細、被告手機內使用者
28 GOOGLE帳號於104年7月12日之手機路線歷程畫面之翻拍照
29 片、被告住家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見警卷一第33、35至
30 39、208至210頁，偵卷三第153至159頁）等附卷可稽。

31 3.另參證人蕭○○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中亦證稱：戊○○確有

01 於6月28日、7月12日表示其要將朋友之機車騎至烏日高鐵站
02 附近停放，請其騎乘機車陪同前往，以便被告戊○○得以其
03 機車雙載返回住處，卷內監視錄影畫面拍攝騎乘車牌號碼00
04 0-000機車之女子均為其本人等語無訛（見偵卷一第234頁反
05 面至第235頁、原審卷二第75至76頁）。

06 4. 綜上，足認被告坦承確有於104年6月2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
07 0000號休旅車，搭載被害人陳○○外出，且於同日駕駛前開
08 休旅車，搭載證人杜○○、甲○○2人，將本案警方所尋獲
09 裝有陳○○屍體之綠色鐵桶，載往花蓮丟棄，另於104年6月
10 28日確有將被害人陳○○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
11 車，騎至臺中市○○區高鐵一路及站前二路附近之公有機車
12 停車格內停放，並由證人蕭○○騎乘車牌號碼號000-000號
13 之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機車停放處將其接回○○巷住處；另坦
14 承其確有於104年7月12日駕駛前開休旅車搭載被害人賴○
15 ○，行至古坑休息站時至加油站加油，其並下車至洗手間後
16 折返臺中，並於同日將被害人賴○○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7 0號機車騎至烏日高鐵站附近停放等情，核與客觀事實相
18 符，堪以採信。

19 (四) 本案在台8線公路下方所查獲之綠色鐵桶（內有被害人陳
20 彰 客屍體）、藍色鐵桶（內有被害人賴○○屍體），確為
21 被 告各於104年6月27日、7月12日駕駛上開休旅車後，前
22 往各 該查獲地點，將上開鐵桶往公路下方山谷推落：

23 1. 綠色鐵桶部分（內有被害人陳○○）：

24 ① 被告坦承確為其駕駛上開休旅車搭載證人杜○○、甲○○一
25 同至查獲地點丟棄，核與證人杜○○、甲○○於偵查中及原
26 審審理中證述相符：證人杜○○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中證
27 稱：其與戊○○原本已好幾個月未連絡，那天星期六（即10
28 4年6月27日）其下班時戊○○剛好打電話來說要麻煩其搬些
29 傢俱，去到戊○○住處庭院則看到1個綠色鐵桶，戊○○稱
30 裡面是工業廢料，當時甲○○也在現場，其3人係以將鐵桶
31 橫擺由2人分持兩端另1人扶中間之方式，將鐵桶橫向放置於

01 戊○○之休旅車後車廂，戊○○並將石頭或磚塊塞在鐵桶與
02 車廂間之縫隙防止於行進間滾動，該綠色鐵桶即為警卷二第
03 134頁照片所示，事後戊○○有給其與甲○○每人500元報
04 酬，並前往小吃部吃東西等語（見他卷四第41至42頁，原審
05 卷一第281至283頁）。證人甲○○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中證
06 稱：其與戊○○係同村莊之人，104年6月27日當天，戊○○
07 來電請其前去家裡，其比杜○○約早到20分鐘，其看到綠色
08 鐵桶直立放在被告戊○○休旅車之右前車門距離約45公分處
09 （當庭繪製現場圖，見原審卷一第298頁），之後其3人即將
10 鐵桶橫倒之方式搬運至後車廂等語（見他卷四第3至4頁，原
11 審卷一第285至289頁），並有被告戊○○住家監視器畫面顯
12 示證人杜○○、甲○○在抵達及離開該處之翻拍照片、戊○
13 ○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於104年6月27至28日手機GPS
14 軌跡定位時序表、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104年6月27日
15 上、下山行經7-11之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戊○○6/27
16 至棄屍地點沿線監視器位置之電子地圖等在卷可佐（見警卷
17 二第143頁至第153頁、第157頁、第159頁反面至第160頁反
18 面、第165頁反面至第170頁反面、第173頁反面至第177頁，
19 他卷三第101至119頁）。從而，本案裝有被害人陳○○之綠
20 色鐵桶，確為被告於104年6月27日與杜○○、甲○○一同前
21 往查獲地點，將上開鐵桶往公路下方山谷推落丟棄等情，應
22 堪認定。

23 ②被告雖另辯稱：地院法官請甲○○畫現場圖，這個桶子在伊
24 車後輪旁邊前面一點點，地院法官向甲○○大聲說這個桶子
25 離前門5公分、15公分、45公分，甲○○說「是的，是
26 的」。結果法官說鐵桶離門45公分；但到高分院審理時，因
27 為甲○○當庭繪製的是伊家車道，為何高分院說伊在樹葡萄
28 上面（按：指樹上）將人放進桶子窒息而死，甲○○當其鄰
29 居60幾年，常常幫其除草，這不是他的筆跡云云（見本院前
30 審上重訴卷五第85頁）。然查證人甲○○係於原審審理中到
31 庭具結接受交互詰問，並當庭繪製現場草圖（見原審卷一第

284至289頁、第298頁），並無被告所辯稱本院前審認定其在將車輛開至樹上將人置入桶子窒息而死之情事，且上開草圖係證人甲○○於原審審理中結證時當庭繪製現場草圖並簽名、記載日期（105.2.22），由法官當庭批示「證人甲○○當庭繪製」而附卷（見原審卷一第284至289頁、第298頁），被告上開所陳，容屬誤會。此部分事實既已明確，且證人甲○○已於原審到庭接受檢辯雙方交互詰問，又因證人甲○○已於112年7月30日死亡，已見前述，被告乃向本院聲請改傳喚證人杜○○欲證明「其並未將車輛開到樹上，把人丟到桶子裡弄死」一節（見本院卷二第112頁），自無調查之必要。

2. 藍色鐵桶部分（內有被害人賴○○）：

①證人即被告家中僱用之印尼籍外傭Karsiti於偵查中結證稱：某天中午其在廚房煮飯時，被告要求其前往菜園旁空地，將藍色鐵桶頂蓋用力往下壓，被告並持取扳手2支，1支固定另一側，另1支則持以拴緊螺帽，過程中該頂蓋之一側突然蹦開，其有詢問是否要將頂蓋打開重裝1次，被告看似很緊張表示「不要再開了，就這樣裝就好」，並指示其合力將藍色鐵桶搬至Lexus休旅車後行李廂，印象中該鐵桶非常重，而且下著毛毛雨，其與被告為了搬該鐵桶衣服弄得很髒，鐵桶搬上車是橫擺，被告還用自己的被子蓋住鐵桶，並拿磚塊塞住鐵桶與行李廂間之空隙防止鐵桶滾動，被告從未有下雨天要求其到外面幫忙，所以對這一次印象很深刻等語明確（見偵卷一第127頁），復經本院前審勘驗偵訊影音光碟無訛（見本院前審上重訴卷四第418至426頁），核與裝有被害人賴○○屍體之藍色鐵桶頂蓋一側蹦開突出之現況相符（見偵卷三第76頁反面至第77頁反面）。且被告雖否認犯行，且稱其有更換桶蓋云云，惟其亦自承外勞靠過來的時候，外勞站在旁邊幫其壓，其鎖旁邊；她說一邊翹開，鎖不緊是事實等語（見本院前審上重訴卷五第89頁）。

②證人已○○於偵查中、原審審理中證稱：其於104年7月12日

01 有乘坐被告戊○○所駕駛之休旅車前往中橫公路，經過大禹
02 嶺路牌後之某山洞以後，剛好一個某轉彎處時，戊○○將車
03 停在路旁，下車後其見戊○○將鐵桶推下駁坎；其確定警方
04 尋獲該只鐵桶是戊○○載其去棄置的鐵桶，從該只鐵桶的顏
05 色、大小及尋獲地點確定的，戊○○丟棄該鐵桶時，其有下
06 車去看，其有親眼目睹該只藍色鐵桶被樹枝卡住，沒有滾落
07 到最底下；104年9月26日其陪同警方找到的就是當初其陪同
08 到場並目睹戊○○丟棄的鐵桶（經指認偵卷四第79至81頁照
09 片），顏色並無深淺不同，戊○○在回程中有表示那是製造
10 毒品安非他命的渣等語（見相驗卷一第17頁正反面、原審卷
11 二第70至72頁），復於本院前審（上重訴字第7號）審理中
12 證稱：104年7月12日那天其剛好在那邊打牌，戊○○找其出
13 去說要丟棄一個沒有用的東西，接下來其就直接搭戊○○的
14 車，一路上就是一直往上走，轉來轉去的山路，其有一點
15 暈，還想怎麼這麼遠、路這麼難走，早知道就不要來，經過
16 大禹嶺路牌，然後有一個山洞，過了山洞以後，再前面一點
17 剛好有一個轉彎處，被告就停車說東西要丟了，被告先下車
18 打開後車箱，把棉被還是毛毯那類的東西拿開，這時其從副
19 駕駛座下車，就看到被告把鐵桶搬下來在地上，然後鐵桶就
20 滾下去，其那時候感覺丟下去大約三樓高的深度，然後被告
21 與其就開車返回了；其在104年9月26日的時候有去作警詢筆
22 錄，當時的陳述是講說當天9月26日，有帶同警方到花蓮縣
23 中部橫貫公路約119K處，有找尋戊○○所丟棄的鐵桶，當時
24 講的應該是正確；26日當天，其就有跟警察去找這個桶子沒
25 有錯，確實也有找到；104年度偵字第29720號卷(一)第76至81
26 頁照片，應該是當時查獲找到桶子那個現場的照片，因為到
27 現在這麼久的時間，其確實有時候也不太記得；當時其和被
28 告搭車是沿中橫往花蓮的方向行駛，停車丟棄桶子的時候，
29 當時車子的右邊下方是懸崖，其從右前座下車的時候，其的
30 位置就是靠右邊懸崖的方向，就是丟東西的那邊；那時候是
31 光禿禿，好像那個雨已經有整理過了，看下去就平平、平

01 坦，沒有什麼雜草那麼長的東西，去找的時候就是雜草也是
02 長很高很滿了，當初其記得記憶就是這樣云云（見本院前審
03 上重訴字卷四第62至94頁）。證人已○○於本院前審審理中
04 雖稱丟棄現場光禿禿、看下去就是平坦，沒有什麼、雜草那
05 麼長的東西，去找的時候就是雜草也是長很高很滿；且其感
06 覺約三層樓高云云，然其於本院該次前審時亦證稱：有看到
07 被告搬下來，被告丟下去；車子一停下來的時候，其還沒下
08 車，被告就先下車，被告下車後打開後車箱，剛好在搬那個
09 桶子要下來的時候，其剛好下車走到後面，在後面剛好看被
10 告搬下來就往外丟，剛好其也是站在車子的旁邊，也是在路
11 邊，所以丟下去的時候有看到東西丟下、掉下去，那時候是
12 感覺大約三樓高左右等語，然其於本院前審作證時亦陳稱因
13 為從陪同被告丟棄鐵桶至審理時間相隔許久，確實有時候也
14 不太記得，之前在警、偵訊及原審作證時之記憶較清楚等
15 語。本院復依被告及其辯護人之聲請，再次傳喚證人已○
16 ○，其仍證稱：被告把鐵桶弄下車以後，用滾的，旁邊剛好
17 是路邊有鐵欄杆，柵欄有空隙，鐵桶就這樣滾下去。地點大
18 約是在過埔里、看到路牌指示大禹嶺再過去。桶子滾下去
19 時，四周好像是人家已經除草完畢，是空曠的，都沒有樹
20 木，我只記得有3棵小樹木，我看下去樹木差不多最小的指
21 頭這麼大棵，好像是3棵小樹剛好擋住。但也有可能這個桶
22 子後來因為太重就滾下去，因為丟完桶子後，接著也有颱
23 風、有下大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2至299頁），其於本院
24 所述該鐵桶遭被告推落時，確有遭樹木卡住之情形，與其先
25 前於警詢、原審所證始終相符，且時值夏季，己○○隨同員
26 警找尋鐵桶與其陪同被告丟棄鐵桶已相隔逾2月，其間又有
27 颱風，鐵桶或因滾落他處，或原棄桶地點草木勃發，山林景
28 觀地貌或鐵桶位置因而有所改變，乃合乎常情，自以偵查中
29 及原審審理中結證，應較屬可採。此外，復有證人已○○抵
30 達、離開被告戊○○住處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參
31 （見偵卷三第193至195頁）。

01 ③而證人即承辦本案並參與尋獲上開藍色鐵桶過程之臺中市警
02 察局第四分局員警許○○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尋獲鐵桶當天
03 係己○○表示大概知道在哪一帶，願意配合到現場，然抵達
04 大禹嶺附近後找了2、3小時並未找到，因己○○所稱棄置地
05 點「有護欄」此一特徵，幾乎該條路段沿線均相同，景色也
06 都差不多，後來被害人家屬表示親屬有提供死者托夢之線
07 索，係在隧道、水聲，還有3棵樹的地方，故其與員警同仁
08 們即在相距約10分鐘車程、且較靠近花蓮縣境之路旁下去駁
09 坎下方找，大概在距離行車道路3、4公尺深處，不久就聞到
10 異味，且將該藍色鐵桶拉上馬路尚未開啟時，己○○即當場
11 指認此為其與被告戊○○共同棄置之鐵桶等語明確（見原審
12 卷二第76頁反面至第79頁）。證人己○○即係被告臨時委請
13 其同行至中橫公路台8線某處丟棄鐵桶，且山區道路並非如
14 市區道路○○路○○號誌、建築物、商店或其他地標容易辨
15 識所在位置，證人己○○引導員警至大致位置經尋覓後，終
16 能找到該內有被害人賴○○屍身之藍色鐵桶，縱使證人己○
17 ○帶同員警到場後有加以尋覓，然己○○指稱之棄桶地點距
18 離最後尋獲鐵桶之地點，距離約10分鐘車程（時速20公
19 里），亦無明顯不合理，不足憑此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0 ④證人即吉星油桶行負責人康○○於偵查中證稱：其由查獲扣
21 案之藍色鐵桶上方之標籤特徵，確認該鐵桶為其商行所售
22 出；其記得被告戊○○係駕駛LEXUS廠牌休旅車前來購買，
23 其還親自幫忙搬至後車廂內等語（見偵卷三第62頁反面至第
24 63頁），復於本院前審審理中證述：「（問：【提示104年
25 度偵字第29720號卷一第152頁照片】這個鐵桶你是否確認是
26 從你那邊所賣出的？）對，目前我們倉庫還有貨。」、
27 「（問：這樣的桶子你從哪個特徵確定是由你這裡所賣出
28 的？）因為我是賣給楊先生，就是這一位先生（當庭指認被
29 告戊○○），關於來源的部分，刑事組已經有去做確認
30 了。」、「（問：你賣給被告戊○○的高度、款式、顏色，
31 你確認都是照片的這一個嗎？）對。」、「（問：被告戊○

01 ○向你進購這樣的桶子總共進購幾個？）那麼久了，像是這
02 種個人的客戶，倒是沒有做資料，像這種小的桶子大部分都是
03 個人戶來買比較多。」、「（問：就是25加侖的嗎？）
04 對。」、「（問：你是說25加侖大部分都是個人買的？）
05 對。」、「（問：你的意思是你現在作證的時候，你忘了被
06 告戊○○跟你進購幾個，但你確定被告戊○○是有進購這樣
07 的桶子？）對，沒錯，他有買這個桶子。」、「（問：【提
08 示警卷一第315頁照片】這一種跟你店裡面所買賣的一樣
09 嗎？）也是一樣的。」、「（問：這個是由你這邊出售給被
10 告戊○○嗎？）出售的數量其實我不太確定，因為他來過幾
11 次，每次選桶子都選很久，然後一直挑到他喜歡的才
12 買。」、「（問：剛才你看到的這個桶子跟前面看到的桶子
13 是否都是由你這邊出售的？）數量我不記得，如果以桶子的
14 話，這種藍色25加侖的桶子，我的確有賣給他，但是數量我
15 沒有辦法去證實。」、「（問：每一次被告戊○○去你公司
16 選購這些東西的時候，都是他自己選的嗎？還是跟你指示說
17 要用哪一種？）都是他自己選擇的。」、「（問：你說被告
18 戊○○去過你公司好多次？）好像2、3次。」、「（你有沒
19 有問被告戊○○選購這個桶子要做什麼用？）沒有。」、
20 「（問：被告戊○○有沒有跟你講說這個桶子要裝什麼？）
21 也沒有，但我倒是會問他，因為有些桶子是屬於化工類，它
22 不能裝食用的東西，因為我的桶子大部分都是農民去做酵
23 素，所以我一定會問，如果化工的不賣，他是說他還會另外
24 做包裝，這部分我就不太清楚了。」、「（問：被告戊○○
25 有沒有說要包裝什麼？）沒有。」、「（問：被告戊○○每
26 次選購的桶子是不是都有加鐵扣環？）我印象中他都要掀蓋
27 式的桶子，因為他說他要裝東西會比較容易，因為桶子的形
28 狀有很多。」、「（問：被告戊○○是不是都選有鎖的桶
29 子？）對。」、「（問：剛才你看的那張照片，塑膠蓋下面
30 的桶子是你們公司賣出去的吗？）因為我是按照那個鐵桶的
31 旁邊有輔助『臀』（音譯），它的上下各有2個凸出的部

01 分，就是鐵桶增加它的耐重力在用的輔助『臀』（音
02 譯）。」、「（問：你的意思是剛才那個塑膠蓋下面的鐵桶
03 子也有可能是你們公司賣出去的？）其實現在我們公司倉庫
04 裡面還有這個桶子。」、「（戊○○問：【提示104年度偵
05 字第23863號卷二第36頁相片】我跟你買2個，就是我家那一
06 個，就是這個扣環，我家有那個相片，有扣環，我跟你買的
07 就是這2個，一模一樣，現在這個那麼長，又沒有貼白白
08 的？）據我所知，鐵扣環要把它鎖緊的話，一定要借助螺
09 絲，他才有辦法做緊扣環的動作，螺絲這個東西民間很多五
10 金行都買的到，所以螺絲他會不會換，這個我不清楚，但是
11 我當初賣出去的是桶子、蓋子、緊扣環跟螺絲都一併售出，
12 至於他有沒有改變其他的地方，這個我不清楚」等語（見本
13 院前審卷三第124頁反面至第128頁），並有「吉星油桶行」
14 暨店內所販售同型之藍色鐵桶（含與扣案藍色鐵桶相對照）
15 照片在卷可參（見警卷二第133頁正反面）。另證人楊○○
16 於偵訊中證稱：其到戊○○住處時，確實有看過類似的鐵
17 桶。戊○○曾經帶其到他買鐵桶的資源回收場購買鐵桶，戊
18 ○○對其表示他先後到該資源回收場2次，買了4個桶子，他
19 買的桶子是藍色的，材質為何其不記得，其自己也買過1個
20 桶子（見偵卷二第274頁反面）；又員警前往被告戊○○前
21 揭○○巷住處勘查時，亦發現確有同型之藍色鐵桶留存，此
22 經證人許○○於原審審理中證述無訛（見原審卷二第78頁正
23 反面），並有現場勘查照片、被告戊○○簽名確認之照片附
24 卷可參（見警卷二第210頁反面、偵卷四第70頁）。足見被
25 告確有向證人康○○經營之吉星油桶行購買本案查獲之相同
26 形式顏色之藍色鐵桶，且被告不止一次前往選購。

27 ⑤再者，檢察官於104年12月18日偵查中復詢問被告關於本案
28 藍色、綠色屍桶與其休旅車刮擦痕、位置、高度均吻合等
29 情，被告辯稱：賴○○將兩包廢棄物放到藍色的鐵桶裡面，
30 …最後藍色桶子其放至屋外，之後其就與己○○到大禹嶺
31 了，回來之後發現放在屋外的鐵桶不見了，有一名鄰居對其

01 表示，該鐵桶被拿到賴○○旁邊，第一次跑過去，賴○○跟
02 一名男子在喝飲料，還要拿飲料要給他喝，但是這名鄰居的
03 名字其不知道，第一次他再跑到公園的時候，賴○○跟該男
04 子又跟他打招呼，第四趟的時候他才看到鐵桶被拿到那裡，
05 其在懷疑這個桶子，是跟賴○○喝飲料的該名男子，這名男
06 子在其與己○○去大禹嶺那天，有來找其拿一個桶子去丟
07 掉，其就拒絕他，因為其有事情，其就懷疑這名男子拿來裝
08 賴○○的屍體；裝賴○○的屍桶與其的車有刮痕跡是因為該
09 只桶子是從其家拿出去的云云（見偵卷一第250頁）。觀之
10 被告上述辯解，乃因檢警調查得知本案藍色鐵桶與其休旅車
11 刮擦痕、位置、高度均吻合而詢問被告，被告見無所遁飾，
12 即供承裝賴○○的屍桶與其車子有刮擦痕跡是因該桶子本來
13 就是在其家中之物，惟另辯以係另一不詳姓名之男子欲向其
14 拿取桶子丟掉云云。顯見被告理屈詞窮之際，雖仍未坦認犯
15 行，然亦供承裝盛賴○○之藍色鐵桶確係出自被告住處之事
16 實。

17 ⑥綜上，堪認本案裝有被害人賴○○之藍色鐵桶，確係被告向
18 「吉星油桶行」購買所得，且於104年7月12日駕駛上開休旅
19 車與證人己○○一同將該裝有被害人賴○○之藍色鐵桶，載
20 往查獲地點丟棄，被告戊○○辯稱：其所丟棄之藍色鐵桶顏
21 色較淺，且丟棄地點亦非員警所查獲之處云云，顯係卸責之
22 詞，並無可採。

23 (五)本案查獲之綠色鐵桶、藍色鐵桶及上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
24 休旅車，經鑑識人員採證、鑑定及模擬案發過程，有臺中市
25 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暨採證照片在卷可參（見警卷二第
26 180至210頁、第214頁反面至第218頁反面）：

27 1. 警方鑑識人員利用與涉案休旅車同款之汽車，與尺寸與藍、
28 綠鐵桶相仿之兩鐵桶（鐵桶高度分別為90及65公分），模擬
29 被害人坐在副駕駛座位上，開啟副駕駛座車門，並以模擬之
30 兩鐵桶分別靠近座椅，被告戊○○可獨自將被害人之頭部及
31 雙手先放進鐵桶，而使被害人以頭下腳上之姿勢分別塞裝入

01 藍、綠鐵桶內（見警卷二第214頁反面至第218頁反面採證照
02 片編號116至131）。

03 2.經模擬兇嫌獨力將被害人裝入鐵桶之方式後，復再勘察涉案
04 車輛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休旅車副駕駛座附近鈹金及右前
05 車門，發現右後車門靠近B柱側之鈹金有破損痕跡（離地高
06 度約90公分），右前車門內側電動窗開關下方有摩擦痕跡
07 （離地高度約90公分），副駕駛座下方離地面高度約40公分
08 處之鈹金，發現有藍色漆痕（長5.5公分）及綠色漆痕（長度
09 約0.1公分），各採為證物編號C40、C41（見警卷二第217頁
10 採證照片編號126、127）。

11 3.上開證物編號C40、C41之漆痕證物，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12 察局鑑定結果，編號C40之藍色油漆擦痕，經與採自扣案藍
13 色鐵桶桶身之油漆碎片C44進行比鑑，以紅外線光譜分析
14 法、掃瞄式電子顯微鏡/X射線能譜分析法（C44並以熱裂解
15 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分析，均檢出醇酸-三聚氰胺樹脂、
16 無機顏料鐵藍及二氧化鈦等成分，兩者相似；又上開C41之
17 綠色油漆擦痕，經與採自扣案綠色鐵桶桶身之油漆碎片C43
18 進行比鑑，以紅外線光譜分析法、掃瞄式電子顯微鏡/X射線
19 能譜分析法（C43並以熱裂解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分析，
20 均檢出環氧樹脂、無機顏料氧化鉻，兩者相似。而本案鑑定
21 結果所稱「相似」，係表示系爭檢體（即現場編號C40及C4
22 1）與標準檢體（即現場編號C44及C43）所比鑑之成分相
23 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4年11月6日刑鑑字第1048
24 004880號、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105年11月29日刑鑑字
25 第1050095151號函暨檢附系爭檢體及標準檢體紅外線光譜附
26 卷可佐（見警卷二第250至251頁，本院前審卷一第144頁、
27 本院前審卷二第163至167頁）。

28 4.綜合上開鑑識報告及模擬結果可知，扣案裝有被害人陳○
29 ○、賴○○屍體之綠色鐵桶、藍色鐵桶，均與被告所駕駛前
30 揭休旅車副駕駛座車門邊鈹金產生摩擦而留下油漆痕，且被
31 告亦得站在副駕駛座外，獨力將處於昏睡狀態無反抗能力之

01 被害人，以頭下腳上之方式塞入各該鐵桶內等情，均堪認
02 定。

03 (六)被告另辯稱：其並未將安眠藥劑摻入飲食內給陳○○、賴○○
04 ○服用；被害人賴○○的健保卡裡面有好幾間看病的紀錄，
05 地院只有傳王○○，還有其他好多間沒有傳，另外陳○○健
06 保卡裡面的診所也都沒有調出來，因為被害人說謊，調這些
07 資料可證明渠等2人有吃安眠藥的習慣云云；辯護意旨亦以
08 證人陳○○於偵查中證稱被害人賴○○曾將治療失眠之藥物
09 放置在陳○○所經營之雜貨店，質疑被害人賴○○生前可能
10 有服用安眠藥之習慣云云。惟查：

11 1.被告曾於104年2月12日、2月17日，前往「王○○診所（址
12 設臺中市○○區○○路0000號）」就診，並於第二次（即2
13 月17日）經該診所陳○○醫師開立處方而取得安眠藥物Stil
14 nox（中譯史蒂諾斯）等情，業經證人王○○醫師於警詢時
15 證稱：戊○○首次來診所是主訴失眠、咳嗽、流鼻涕、喉嚨
16 痛及全身痠痛等症狀，其原本開感冒藥給戊○○，戊○○又
17 要求開安眠藥，其遂開立Rivotril共6顆（6日份），嗣於2
18 月17日則由陳○○醫師看診，依就診紀錄所載，主訴失眠、
19 咳嗽，拉肚子，陳醫師開立止咳、止癢及Stilnox等藥物等
20 語（見警卷二第28頁）；另證人陳○○醫師於原審審理中證
21 稱：戊○○都是以感冒為主要症狀來診所看診，第一次來時
22 就請王醫師開立史蒂諾斯，然遭王醫師拒絕，因與開立該藥
23 物之規定不合（即首次看診不得開立此種第一線用藥），王
24 醫師遂請被告隔週再來看診；2月17日恰好為小年夜，健保
25 局通常於農曆年前均有允許醫療機構以較長之期間開立用藥
26 以方便民眾，戊○○說王醫師的藥沒效，且有出遠門的計
27 畫，希望取得1個月之藥量，其遂開立30日份量之Stilnox給
28 被告，而Stilnox學名即為Zolpidem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二
29 第62頁反面至第64頁反面），並有王○○診所之診療紀錄暨
30 藥物處方附卷可憑（見他卷三第236至237頁，證人陳○○醫
31 師並於原審審理中當庭在其上加註）；又被告始終供承其所

01 取得30日份量之安眠藥，自己均未服用等語不諱（見偵卷四
02 第115頁、偵卷一第242頁、警卷二第4頁），復參酌被告此
03 後即未再前往該診所就診拿取上開安眠藥物之紀錄，足見被
04 告顯無受失眠症狀所苦，被告在本案發生之前取得上開多達
05 30日藥量之Stilnox藥物，顯另有他用，至為明確。

06 2. 至於被告辯稱其把在「王○○診所」取得之上開安眠藥物全
07 數交給被害人陳○○云云，惟被害人陳○○尚有失眠之情
08 形，可以自行前往醫療院所看診取藥，且倘本案發生前被害
09 人陳○○身心狀況確有服用安眠藥物之需求，當有相關就診
10 紀錄，然經本院前審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調閱被害
11 人陳○○100年1月至104年6月間之就醫紀錄結果，陳○○並
12 無任何就醫紀錄，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1月18
13 日健保中字第1064011037號函（本院前審上重訴卷一第189
14 頁），顯見被害人陳○○並無服用安眠藥物之需求，被告上
15 開所辯，自屬無據，並無足採。

16 3. 證人陳○○於偵查中雖曾證稱賴○○曾將治療失眠之藥物放
17 置在陳○○所經營之雜貨店等語（見他一卷第212頁），然
18 其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其與賴○○是在戊○○住家附近打麻
19 將而認識，其自己有失眠的症狀，並曾將此事告知賴○○，
20 賴○○很關心而說要拿中藥給其吃吃看，且寄放在陳○○的
21 雜貨店，但其根本沒去雜貨店拿取，不知賴○○所指的究竟是
22 藥物或保健食品等語在卷（見原審卷二第116頁反面至第1
23 17頁、第118頁反面至第119頁），則陳○○於偵查中所為上
24 開證述，尚難推認被害人賴○○有服用安眠藥物之情事。復
25 參證人陳○○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其與陳○○是兒時玩伴，
26 而被害人賴○○是陳○○介紹其認識，賴○○曾拿裝有膠囊
27 之1包袋子前來雜貨店，說是要給其吃來改善糖尿病的，且
28 是以藥草提煉的漢方產品，也說吃了有比較好睡，賴○○並
29 沒說過他自己有失眠的問題，只表示他現在身體很好，大概
30 都是吃什麼來保養，然該包膠囊其已經不知丟去哪裡等語明
31 確（見原審二第114至115頁），參以告訴代理人陳報被害人

01 賴○○家屬陳明賴○○生前所服用之膠囊狀藥草製品照片
02 (見原審卷二第241至242頁)，堪認縱有被害人賴○○寄放
03 物在陳○○所經營之雜貨店一事，亦係中藥或藥草提煉漢方
04 膠囊之類，並非Stilnox甚明。是辯護人以證人陳○○於偵
05 查中之證述質疑被害人賴○○有服用安眠藥物之習慣一節，
06 自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07 4.再參以原審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調閱被害人賴○○
08 自100年至104年7月間之就醫紀錄，有該署105年2月5日健保
09 中字第1054012253號函所附就醫紀錄明細表在卷可參(見原
10 審卷一第200至209頁反面)，可知被害人賴○○雖亦曾在
11 「王○○診所」就診，惟經該診所函覆略以：「被害人賴○
12 ○在就診期間，主要係因高血壓、攝護腺肥大、氣喘、支氣
13 管炎及兩膝退化性關節炎等症狀，經抽血檢查有輕微糖尿病
14 及血脂肪偏高，並無因失眠而服藥安眠藥之情形。賴○○於
15 104年就診期間，並無表示有因服用安眠藥而白天昏睡之情
16 形」，有該診所105年2月26日105欽字第001號函暨所附賴○
17 ○診療紀錄、處方箋單據附卷可憑(見原審卷二第3至29
18 頁)。而本院前審復依被害人賴○○之就醫紀錄，向張○○
19 診所、長泓診所、林森醫院、華生診所、林○○診所、國軍
20 臺中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澄清綜
21 合醫院中港分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
22 人林新醫院等各醫療院所函查被害人賴○○之就診紀錄，均
23 無賴○○因失眠就診而服用安眠藥之紀錄或昏睡現象等情，
24 有張○○診所106年1月16日函暨其附件、長泓診所106年1月
25 17日函暨其附件、林森醫院106年1月17日函暨其附件、華生
26 診所106年1月16日函送賴○○之就醫說明及病歷、林○○診
27 所106年1月19日陳報賴○○之就醫說明及病歷、國軍臺中總
28 醫院106年1月23日醫中企管字第1060000323號函送賴○○之
29 就醫說明及病歷、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106
30 年1月23日東行字第10601004號函送賴○○之就醫說明及病
31 歷、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106年1月26日澄高字第1062086

01 號函送賴○○之就醫說明及病歷、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
02 6年2月9日院醫事字第1060000789號函送賴○○之就醫說明
03 病歷藥品使用紀錄及仿單、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106
04 年2月16日林新法人醫字第1060000077號函送賴○○之就醫
05 說明及病歷在卷可憑（見本院前審卷一第177至182頁、第18
06 5至187頁、第193至230頁，本院前審卷二第1至6、8至15
07 頁、第17頁至第18頁反面、第19頁至第116頁反面、第122至
08 157頁），足認被害人賴○○平日確無因失眠而服用安眠藥
09 之情事，堪以認定。被告及辯護意旨此部分所指，與事實不
10 符。

11 5. 證人陳○○醫師復證稱：其在診所內開立給病患處方藥物之
12 使用期限，均為半年以上，診所內不可能開立過期藥物，且
13 伊有詢問藥師，104年2月17日開立予戊○○之Stilnox是剛
14 進來，藥效均在1年以上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二第63頁），
15 則被告於案發時所持有自「王○○診所」取得之Stilnox藥
16 物，當無經一定時間而使藥效減損之情事。而關於一般人服
17 用Stilnox藥物後之反應，業據證人王○○醫師於警詢中證
18 稱：其第一次開給被告是Rivotril，而Rivotril與Stilnox
19 之不同，在於Rivotril藥效較輕微，一般服用半小時後才會
20 發生作用；Stilnox比較強，服用後約10分鐘就會發生藥效
21 等語明確（見警卷二第28頁反面）；證人陳○○醫師於原審
22 審理中亦證稱：Stilnox最大的作用就是讓病患很快入睡，
23 倘係未曾服用該藥物之人服用1顆大概不到10分鐘即可入
24 睡，且昏睡狀態可以持續7至8小時等語綦詳（見原審卷二第
25 65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前揭113年7月9日法醫理字第113
26 00050800號函亦指出：死者賴○○胃內容物有檢出鎮靜安眠
27 類藥物Zopidem及Estazolam、抗組織胺類藥物Loratadine、
28 呼吸道疾病用藥Methylephedrine。而送驗之腐敗組織亦有
29 檢出zopidem、estazolam、methylephedrine、抗組織胺類
30 藥desloratadine及carbinoxaraine。Zopidem會造成嗜睡、
31 頭暈、健忘、頭痛、噁心、幻想等。estazolam會對中樞造

01 成作用、嗜睡、意識混淆不清、身體失調、呼吸抑制、甚至
02 昏迷。Desloratadine的副作用有頭痛、疲勞、嗜睡、暈
03 眩、噁心、口乾、消化不良等。Carbinoxamine的副作用有
04 鎮靜、暈眩、倦怠感、口乾等。一般治療使用之藥物在正規
05 上應由醫師開立處方取得（見本院卷一第377至378頁）。此
06 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休旅車於104年7月12日搭載
07 被害人賴○○行至國道3號古坑休息站時，自監視器畫面明
08 顯可見副駕駛座之人為被害人賴○○，其身體歪斜坐在座椅
09 上，呈昏睡狀態一節相符合，有卷附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可考
10 （見警卷一第294至302頁）。參酌被害人陳○○、賴○○均
11 係以外出訪友、旅遊為目的而搭乘被告之車輛外出，而本案
12 復查無證據足認該2名被害人平日有何服用安眠藥劑之習
13 慣，衡情其2人當無於駕車旅遊途中自行服用Stilnox藥物而
14 使自己陷入長時間昏睡之理。

15 6.基於習性推論禁止之法則，被告之前科紀錄屬品格證據，固
16 不得用以證明其品格或有實行該犯罪行為之傾向，然非不得
17 供為證明被告犯罪之動機、機會、意圖、預備、計畫、知
18 識、同一性、無錯誤或意外等事項。查被告前於87年間，即
19 有以將安眠藥劑摻入飲料內之手法而強盜他人財物之犯行，
20 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
21 表、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上更(一)字第326號判決附卷可參
22 （見原審卷一第29頁、他卷三第163至167頁），顯見被告對
23 於將安眠藥劑摻入飲食中令他人服用後昏睡之手法，非但並
24 不陌生，且猶曾以此方式實施犯罪。而依前述解剖鑑定報告
25 所示，本案被害人陳○○、賴○○2人之體內均驗出Zolpide
26 m成分，但被害人陳○○、賴○○2人均無任何服用含有Zolp
27 idem成分藥物之用藥史，反觀被告則於104年2月間取得陳○
28 ○醫師所開立之30日份量之Stilnox藥物均未服用，業如前
29 述，則被告得於前述駕車搭載陳○○、賴○○之途中，輕易
30 將其所持有之Stilnox藥物摻入不詳飲食內，讓毫無戒心之
31 被害人陳○○、賴○○服用，使2名被害人在處於昏睡狀態

01 下，由被告獨力以頭下腳上之方式將其等倒栽塞入上開扣案
02 鐵桶內致窒息死亡，甚為明確。

03 (七)被害人陳○○、賴○○各於104年6月27日、同年7月12日搭
04 乘被告所駕駛之休旅車外出後即告失蹤，業據證人丁○○、
05 丙○○等人於警詢中證述甚明，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指揮
06 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丁○○報案紀錄】（見警卷二第4
07 1頁正反面）、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及受（處）理失蹤人
08 口案件登記表（見警卷一第175至176頁）等資料在卷可佐。
09 而置於藍色鐵桶內被害人賴○○係於104年9月26日始行尋獲
10 屍體，置於綠色鐵桶內被害人陳○○係於104年10月5日始行
11 尋獲屍體，已如前述，且本件因被害人賴○○失蹤後家屬積
12 極尋找，且在其屍體尋得之前，檢警即已以刑事案件偵辦，
13 在警方尋得被害人賴○○屍體之前後，被告說詞反覆，另就
14 被害人陳○○失蹤前之情形，辯解亦前後不一，分述如下：

15 1.被害人賴○○部分：

16 ①被告於104年9月26日尋獲被害人賴○○屍體前，因涉有重嫌
17 經警拘提到案：

18 (1)被告於104年9月25日警詢時辯稱：其不知道賴○○現於何
19 處；不知道賴○○失蹤云云（見警卷一第7頁）；其曾在今
20 年（104年）以凌志自小客載過賴○○去烏日高鐵站，但確
21 切時間不記得了；除了載賴○○去烏日高鐵站外，沒有去別
22 的地方；亦無邀約同往臺東之事云云（見警卷一第10頁）。
23 繼於104年9月25日偵查中辯稱：「（問：你是否邀約賴○○
24 於104年7月12日上午，搭乘你駕駛的車輛到台東，當日往
25 返？）沒有。我不曾邀約賴○○與我共同去台東。」

26 「（問：【提示裝設在台中市○○區○○街、○○路○段
27 ○○巷附近及○○巷內監視器攝錄影像翻拍照片】顯示賴○
28 ○於當日上午5時46分獨自騎乘機車，沿著○○巷往朝天宮
29 方向行駛，有無意見？）照片中騎乘機車的該名男子確實是
30 賴○○，但他當天沒有來找我。賴○○在○○巷內有沒有其
31 他的朋友我不清楚，但他都與另外一名朋友陳○○時常相約

01 在○○巷，會合後共同去毆打別人。」云云（見偵卷二第19
02 8頁）。

03 (2)嗣經檢察官偵查中以已掌握被告於104年7月12日沿國道三號
04 行至古坑休息站等行蹤訊問被告時，被告於同日偵查中改辯
05 稱：「（問：你於104年7月12日上午6時2分開始，沿著國道
06 三號南下，於該日6時42分到達古坑休息站停留15分鐘後，
07 旋即於該日上午6時57分離開休息站北上返回臺中，你到古
08 坑休息站所為何事？車上有無搭載其他人士？）當天賴○○
09 騎機車確實是來家裡找我，之前賴○○有約我要到台東，我
10 與賴○○見面後，我旋即駕駛車號000-0000號休旅車載賴○
11 ○沿國道三號南下，行駛到古坑休息站時有在附設的加油站
12 加油，途中賴○○坐在副駕駛座上。之前檢察官問我當天賴
13 ○○有沒有來找我時，我忘記確切的時間，現在想起來
14 了。」（見偵二卷第198頁）…（問：提示104年7月12日上
15 午6時46分，裝設在古坑休息站監視器攝錄影像翻拍照片）
16 顯示賴○○坐在你的副駕駛座，當你車輛轉彎時，賴○○隨
17 著重力方向改變，隨之傾倒歪斜，顯然已失去意識，有無意
18 見？）我絕對沒有將摻有安眠藥的飲料交給賴○○喝
19 下。」、「（問：你當天為何在古坑休息站停留15分鐘，又
20 開回臺中？）因為後來發現我們兩人都沒有帶錢，所以又折
21 返回臺中。」、「（問：承前所述，既然你與賴○○之前已
22 相約前往台東遊玩，賴○○於當日上午5時20分即獨自從南
23 屯區的住處騎機車到○○巷找你，你行駛到古坑休息站才驚
24 覺兩人沒有帶錢，你不覺得與常情不符嗎？）因為賴○○約
25 我到台東，但賴○○身上竟然沒有帶錢，我身上也沒有錢，
26 只好開到古坑休息站又回頭開回臺中。」（見偵二卷第199
27 頁）…「（問：你當天下午駕車往南投埔里方向行駛，所為
28 何事？有何人與你同行？）我去南投霧社的一間宮廟祭拜，
29 但我不記得與誰同去，因為時間過太久了。我在南投待了
30 5、6個小時，四處開車玩，我忘記我開到那裡玩，因為我對
31 該處不熟。」、「（問：賴○○12日上午與你共同出遊，到

01 古坑休息站停留15分鐘之後，你又開回臺中，迄今賴○○行
02 蹤不明，家屬未接獲勒贖電話，賴○○未與家屬聯繫，你當
03 天載賴○○回家後，賴○○人在何方？）當天我載賴○○回
04 到○○路附近的小公園，賴○○就要求我停車並在該處下
05 車，說要去找朋友，我不知道他要去那裡。」云云（見偵二
06 卷第200頁）。

07 (3)被告於同日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其於104年9月25日偵
08 查中聲請羈押訊問時辯稱：104年7月12日上午5點40分被害
09 人賴○○去找其說要去台東，到古坑休息站發現沒有錢加油
10 就回頭，賴○○說當天就可以來回，可是要有油錢；當天馬
11 上返回；其沒有載賴○○回家，當天開車回到其住處附近的
12 公園，賴○○表示他還要去找朋友，叫其載到公園就可以；
13 其回家之後跟其母就拿得到錢，所以當天下午1個人又開車
14 出去，其開去南投埔里玩，一個人去玩，去霧社一間宮廟拜
15 拜；只想一個人去拜拜；其兒子在臺北和他母親在一起，其
16 確定7月12日下午只有一個人去南投埔里山區云云（見聲羈
17 卷第12頁反面至13頁反面）。

18 ②又經警偕同證人已○○於104年9月26日尋獲裝有被害人賴○
19 ○屍體之藍色鐵桶後，被告復更易其詞：

20 (1)其於104年10月5日警詢時辯稱：104年7月12日己○○要其帶
21 他到大禹嶺那邊（見警卷一第21頁）；其有一個鐵桶，顏色
22 忘記了，裡面裝垃圾，本來其跟賴○○要去臺東時，休旅車
23 後行李箱就有放了一個鐵桶，裡面裝一些玻璃、雜物等，本
24 來是要到扔到臺東海邊的，但是沒有成行，其返回臺中後，
25 己○○叫其載他去大禹嶺走走，己○○一到過大禹嶺後的路
26 程就下車看看，要上車時，其跟他說後車廂有一個鐵桶要丟
27 掉，其就獨自把鐵桶丟下山溝；警方提示的鐵桶照片不是其
28 後車廂所載；104年9月26日己○○帶同警方尋獲藍色鐵桶內
29 死者賴○○此案並非其所為云云（見警卷一第23、24頁）。

30 (2)又於104年10月7日經警借提時，於警詢中辯稱：是其約己○
31 ○到其家泡茶，茶沒泡己○○要其帶他去埔里，之後渠等就

01 一直走，到大武嶺（應係大禹嶺之誤）過去一點他下去看看
02 後，要回來時其說後面有一個鐵桶順便丟下去，其自己一人
03 丟下去，回來他一路問其，其沒跟他說，他叫其不要跟別人
04 講其有帶他去；其不知道為何己○○要對其說不要跟別人講
05 有帶他去；其是開凌志休旅車000-0000；有鐵桶但不是警方
06 提示那一桶；車子其開的云云（見偵卷一第83、84頁）。繼
07 於同日偵查中稱是日警詢並無不正方法取證、筆錄均依照其
08 意思等語（見偵卷一第89頁）。

09 (3)再於104年10月28日警詢時經警一一提示監視器畫面影像、
10 行車軌跡詢問及相關證人證詞時，復辯稱：104年7月12日上
11 午5時56分其駕駛000-0000車輛載賴○○，由臺中市○○區
12 ○○路○段○○巷00號門口出發後，直接上國道3號南下至
13 古坑休息站休息，然後在休息站加油後就載賴○○返回烏
14 日，賴○○當時稱要在小公園等他朋友來載他去臺東，所以
15 他就在小公園下車了；當日出門聊天賴○○都一直說他跟陳
16 ○○去打別人，說他很厲害；行車軌跡於104年7月12日上午
17 7時43分下彰化系統交流道後其直接返回家中，賴○○差不
18 多是在7時55分下車，在其家附近的小公園；返回家中，車
19 子停在其家菜園旁，其在那邊種菜；監視器翻拍照片中該騎
20 乘賴○○所有重機車000-000號之男子是其本人，後面騎乘
21 紅色重機車之女子為蕭○○；賴○○有跟其說機車要放在橋
22 下；返回時間、返家後作何事均不記得；印尼外傭於偵查中
23 證詞指稱於104年7月12日經其要求並協助壓置鐵桶蓋，以便
24 其將藍色鐵桶封蓋上鎖，封蓋遭鎖緊後因擠壓變形，外傭要
25 求重新打開封蓋遭其拒絕等情是他胡說的；桶子裡面裝的都
26 是垃圾跟玻璃，桶子有蓋著他怎麼可能看到；其只有請外傭
27 協助搬運鐵桶到車上；104年7月12日11時20分其本來找己○
28 ○來家裡泡茶，結果他反而邀其去大禹嶺走走，其就開車載
29 他一同前往大禹嶺，當時鐵桶在車上；其跟賴○○要去臺東
30 時車子就有載一個鐵桶，回來的時候發現鐵桶開口鬆開，所
31 以拿板手工具將它鎖緊因為其一個人沒辦法鎖緊，所以請外

01 傭幫忙扶鐵桶，其請他幫忙扶而已；桶子內裝一些廢棄物、
02 玻璃等；其開車到台8線，在119K附近還未經過隧道的地
03 方，就將車停下來自己打開後車廂將鐵桶丟下山云云（見偵
04 卷四第103至112頁）。

05 (4)繼於104年11月4日偵訊中辯稱：當天是己○○到其家約其去
06 清境農場看雲海，由其開車到大禹嶺附近看雲海，看完雲海
07 之後要回家，其才順道丟棄該只鐵桶，並不是刻意要去那邊
08 丟棄鐵桶；當天下午只有載著己○○去大禹嶺附近看雲海，
09 沒有再到附近其他地方去；在聲押庭中對法官所述是因為己
10 ○○交代其不要跟別人說渠等2人有去看雲海，所以才對法
11 官講說其去拜拜，但實際上那天沒有去拜拜云云（見他卷四
12 第127頁）。

13 (5)於104年11月19日延長羈押訊問時辯稱：104年7月12日有開0
14 00-0000號車，本來賴○○約其要去臺東找他的朋友，車子
15 到古坑休息站，發見渠等都沒有帶錢，車子都沒有油，渠等
16 就決定先回臺中，在小公園那邊，後來他又叫其載他去大肚
17 找朋友，朋友也沒有找到，又載他回來其家旁邊的小公園。
18 104年7月12日其載賴○○出門時，車上就有一個鐵桶，裡面
19 裝垃圾，其和賴○○第二次回到小公園時，賴○○跟其說鐵
20 桶開了，其就回家找外勞把鐵桶重新壓緊，然後再用螺絲鎖
21 緊，裡面裝玻璃及廢棄物；回去找外勞時，賴○○一直在小
22 公園等其；那個鐵桶很難鎖緊，搬上車的時候鐵桶又開了，
23 其又拿下車，最後拿鐵桶蓋來蓋才可以；這時候賴○○一直
24 在小公園等其；之後其沒有再回去找賴○○云云（見偵聲卷
25 第35頁正反面）。

26 (6)檢察官於104年12月18日偵查中就本案藍色、綠色屍桶與其
27 被告休旅車刮擦痕跡、距離、長度及位置、高度均相符吻合
28 等情訊問被告，被告辯稱：因其將這兩個桶子放在其車子旁
29 邊，有跟車擦撞到；賴○○將兩包廢棄物放到藍色的鐵桶裡
30 面，…最後藍色桶子其放至屋外，之後其就與己○○到大禹
31 嶺了，回來之後發現放在屋外的鐵桶不見了，有一名鄰居對

01 其表示，該鐵桶被拿到賴○○旁邊，第一次跑過去，賴○○
02 跟一名男子在喝飲料，還要拿飲料要給他喝，但是這名鄰居
03 的名字其不知道，第一次他再跑到公園的時候，賴○○跟該
04 該男子又跟他打招呼，第四趟的時候他才看到鐵桶被拿到那
05 裡，其在懷疑這個桶子，是跟賴○○喝飲料的該名男子，這
06 名男子在其與己○○去大禹嶺那天，有來找其拿一個桶子去
07 丟掉，其就拒絕他，因為其有事情，其就懷疑這名男子拿來
08 裝賴○○的屍體；裝賴○○的屍桶與其的車有刮痕跡是因該
09 為該只桶子是從其家拿出去的云云（見偵卷一第250頁）。

10 ③就上開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辯解，其於104年9月26日尋獲
11 被害人賴○○屍體前，經警拘提到案時，先於104年9月25日
12 警詢時、偵查中辯以104年7月12日被害人賴○○並未至其住
13 處找其，且先前僅曾駕車搭載被害人賴○○至烏日高鐵站，
14 此外別無他往，亦無邀約同往臺東之事，復不知賴○○失蹤
15 云云，被告在前往古坑休息站之行蹤已遭檢警掌握後，即改
16 辯以當日確有與被害人賴○○見面並駕車同往臺東，行經古
17 坑休息站復行折返，被害人賴○○並在○○路公園下車，不
18 知何往，另其本人則於同日另行駕車前往南投霧社的宮廟祭
19 拜並四處遊玩云云；並於偵查中聲請羈押時仍辯稱係駕車與
20 被害人賴○○欲同往臺東，行至古坑休息站因沒錢加油折
21 返，載送被害人賴○○住處附近公園另欲找友人，嗣被告一
22 人復自行駕車至南投埔里霧社宮廟，並明確陳稱僅有其一人
23 前往霧社方向云云；待員警偕同證人已○○於104年9月26日
24 尋獲裝有被害人賴○○屍體之藍色鐵桶後，被告始供承其於
25 104年7月12日自古坑休息站返回住處後，有與證人已○○同
26 赴中橫公路大禹嶺處，而車上確有裝載鐵桶並予丟棄山區，
27 惟辯以係應證人已○○之要求駕車至大禹嶺，其丟棄者非藍
28 色鐵桶，且係裝盛垃圾，玻璃、雜物等物，而非裝盛被害人
29 賴○○云云，復推稱係證人已○○要求其不要說出渠等有前
30 往大禹嶺一事；再於警詢時經警一一提示監視器畫面影像、
31 行車軌跡詢問及相關證人Karsiti於偵查中證述，被告復辯

01 以係應證人已○○要求而外出，其順道丟棄鐵桶，且該鐵桶
02 開口鬆開確有請外傭協助扶住並以由其扳手鎖緊，且其係於
03 台8線未經過隧道處丟棄該鐵桶，桶子內裝一些廢棄物、玻
04 璃等物云云；又於延長羈押訊問時辯以原本車上即有鐵桶，
05 且係被害人賴○○告知鐵桶開了，被害人賴○○在附近小公
06 園等候，被告返家請外籍勞工協助鎖緊桶蓋，且搬上車時復
07 鐵桶開啟，被告再行蓋妥，其間被害人賴○○均在小公園等
08 候，惟被告並未再返回小公園云云；又檢察官於偵查中復詰
09 諸被告關於本案藍色、綠色屍桶其休旅車刮擦痕、位置、高
10 度均吻合等情，被告改辯以：查獲裝盛被害人賴○○之藍色
11 鐵桶係其家中取出，其懷疑該藍色桶係與被害人賴○○在公
12 園喝飲料之不詳姓名男子拿取嗣後並持以委請被告丟棄，惟
13 遭其拒絕云云。縱觀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所辯，無非先以
14 全盤漫言否認，待檢警掌握其行蹤見無所遁飾時方與承認該
15 部分事實，雖否認此部分犯行，惟依其所辯確可知該藍色鐵
16 桶蓋之鎖緊蓋妥過程確有委請證人Karsiti協助，此部分與
17 證人Karsiti證述相符，且其確有與證人已○○駕車同往臺8
18 線大禹嶺一帶丟棄桶子一節，亦與證人已○○前揭證述相
19 符。被告雖辯以其所丟棄之桶內係裝盛垃圾、玻璃、雜物
20 等，然其於偵查中對其車輛會有桶漆刮擦痕一節之說詞，亦
21 自承裝盛被害人賴○○之藍色鐵桶係出自其住處。

22 2.被害人陳○○部分：

- 23 ①被告於104年10月7日警詢時辯稱：「（問：你於107年7月12
24 日前至大禹嶺山區是否曾丟棄過鐵桶？）之前不曾去丟過，
25 先前已忘記是否有去過」云云（見偵卷一第85頁），而否認
26 於107年7月12日（即丟棄藍色鐵桶之日）「之前」有至大禹
27 嶺山區丟棄鐵桶之事實。
- 28 ②又於104年10月8日偵查中辯稱：「（問：陳○○於104年6月
29 24日下午開始失蹤，你於104年6月27日為何開車到本案的棄
30 屍地點？）我想不太起來，應該是去遊玩的，我經常開車到
31 處閒逛，但當時為何會到該處地點，我需要時間再想一下。

01 車到山區霧太大了，我不知道我開到哪裡。」、（問：為何
02 你開車經中橫開到花蓮轄區了，卻不到花蓮遊玩，反而又當
03 日折返回臺中？）我需要再想一下，我為何會當日折返臺
04 中，我不記得了，我也不清楚當日有沒有跟誰去，但為何開
05 到花蓮就折返我不會解釋。」、「（問：陳○○在今年6月2
06 4日下午有無去○○巷找你？）我忘記了。」、「（問：你
07 有騎乘陳○○的機車去烏日高鐵站附近停放嗎？）我忘記
08 了。」云云（見偵卷二第277頁反面、第278頁）。

09 ③繼於104年10月9日警詢時稱：其忘記是否有於104年5至6月
10 間曾開車至大禹嶺云云（見偵卷四第98頁）。

11 ④又被告於104年11月4日偵查中辯稱：其認識陳○○1、2年，
12 陳○○從事土地仲介，有時候會來睡在其臥室附設客廳的沙
13 發上，渠等之間沒有怨隙仇恨及金錢糾紛，2人是好朋友；
14 陳○○死亡前一天（即104年6月26日），獨自騎乘機車來找
15 其，將機車從其的車庫牽進來停在後方空地置放扳手等器具
16 的處所前；當晚渠等泡茶聊天到翌日（即104年6月27日）凌
17 晨4點多，稍睡一會後，陳○○邀約其去看牛樟的幼苗，沿
18 途都是陳○○在指引方向，其印象中是到大肚區要找某戶人
19 家種的牛樟幼苗，但最後沒有找到，渠等又開車返回其住
20 處，之後陳○○就跟其在家裡泡茶，最後有一位綽號「董
21 仔」的成年男子到其家，該名男子之前跟陳○○有約好，就
22 載著陳○○離開，要到大里買牛樟的幼苗；當上午載陳○○
23 離開的該名「董仔」與一名男性司機駕駛一台小貨車到其
24 家，上方載著一個綠色的鐵桶，「董仔」對其表示陳○○拜
25 託其將這個鐵桶丟掉，並對其表示鐵桶裝有醫院的有毒醫療
26 廢棄物，陳○○並沒有與「董仔」前來，其詢問「董仔」陳
27 ○○為何沒有一起來，「董仔」對其表示陳○○在與人洽談
28 牛樟幼苗的事；其認識「董仔」1年多，不知其姓名及聯絡
29 方式（見他卷四第124、125頁）；其與陳○○於104年6月26
30 日整晚未睡泡茶聊天，沒有提到要拜託其協助丟棄前述裝有
31 醫療廢棄物的鐵桶；「董仔」對其表示是陳○○拜託其丟

01 的，其並沒有打電話給陳○○求證，因為陳○○當時也沒有
02 使用電話；「董仔」將綠色鐵桶放在其家後就離開了，且
03 「董仔」對其表示這件事情不要跟別人說，其覺得裡面裝有
04 有毒的醫療廢棄物，就趕緊約杜○○及甲○○到其家，請他
05 們兩人幫其將綠色鐵桶搬上車，其對杜○○及甲○○表示這
06 個綠色鐵桶裡面裝有毒的東西，其他都沒有講；「董仔」沒
07 有給其任何報酬，只有表示是陳○○要其去丟的；因為這名
08 男子是陳○○帶來，並對其介紹說是他的「董仔」，所以其
09 才願意這樣做云云（見他卷四第126頁）。

10 ⑤於104年11月19日偵查中聲請延長羈押時辯稱：陳○○不是
11 其殺害；其與陳○○是朋友，他時常在其那邊睡覺，其與他
12 沒有仇；104年6月27日有用000-0000車載陳○○出門他要其
13 去找他的朋友，其載他去國姓、大肚，後來他朋友就接走
14 了；大約是當天早上10點多接走，詳細時間不知道當天下午
15 1點多其有請杜○○、甲○○將一個鐵桶從其住處搬到000-0
16 000的車子上；其有開著000-0000的車子載著杜○○及甲○
17 ○一起把鐵桶丟在大禹嶺；隔天早上10點多時有將陳○○的
18 機車從其住處騎到高鐵站；是陳○○在前一天要被朋友接走
19 時拜託其騎去的云云（見偵聲卷第3頁反面、第35頁）。

20 ⑥於104年11月25日警詢時辯稱：104年6月27日駕車外出前往
21 國姓要找陳○○之友人，由國姓返回從往大肚找陳○○之朋
22 友，後來回到家裡；陳○○在其住處喝茶等朋友（「董仔」
23 之人）來載他；該人約10點多到其住處，由正門進入其住
24 處；陳○○告知其要去大里看牛樟樹苗；陳○○沒有返回，
25 但綽號「董仔」之人約於2個小時有搬運一個鐵桶，向其告
26 知裡面是醫院廢棄物，裡面有毒，是陳○○委託其拿去丟
27 掉；共有2人開一部發財車載鐵桶至其住處；是由其家往大
28 門看的左手邊（住處旁的菜園）處放置；當時其聯繫杜○○
29 及甲○○等2人到其住處協助搬該鐵桶上凌志自小客車（000
30 -0000號）後車廂，並與杜○○及甲○○共同駕駛上述自小
31 客車至大禹嶺再過去將桶鐵丟棄在山坡下；「董仔」載運至

01 其家鐵桶顏色為草綠色；104年6月27日10時30分在住處工具
02 箱拿活動扳手是其大門壞掉去修理及綽號「董仔」所載運之
03 鐵桶螺絲檢查鎖緊云云（見警卷二第2至5頁）。

04 ⑦於104年12月18日偵查中辯稱：陳○○屍體的桶子是一名綽
05 號「董仔」的男子拿來的，其去巡視看鐵桶上的鐵箍有無拴
06 緊，其不知道裡面裝有陳○○的屍體，該名男子對其表示裡
07 面裝有毒的廢棄物，其擔心在運送中會外露，所以才拿家中
08 的扳手把鐵桶上的螺帽拴緊（見偵卷一第249頁反面）；又
09 經檢察官就本案藍色、綠色屍桶其休旅車刮擦痕跡、距離、
10 長度及位置、高度均相符吻合等情訊問被告，被告辯稱：因
11 這兩個桶子其放在其車子旁邊，所以有與其車子擦撞到；因
12 為陳○○拿的那兩包廢棄物來的時候，隔天又去買了一個綠
13 色的鐵桶，要去裝廢棄物，其說不用，也有桶子可以裝，就
14 把陳○○買的綠色鐵桶拿去裝椰子樹掉落的葉子，陳○○說
15 不行，其就放在旁邊，結果與其車子擦撞到，後來陳○○就
16 把該綠色的鐵桶拿走了，說他要使用云云（見偵卷一第250
17 頁）。

18 ⑧查被告丟棄內有被害人陳○○之綠色鐵桶係107年6月27日，
19 但被告原先辯稱其於104年7月12日（即丟棄內有被害人賴○
20 ○藍色鐵桶之日）之前不曾到大禹嶺山區丟棄鐵桶云云，已
21 與事實不符；被告復辯稱不記得有無於104年5、6月間到大
22 禹嶺山區；繼推稱均忘記了；嗣後始坦承有與證人杜○○及
23 甲○○共同將該鐵桶載運棄置山區，且其確有持扳手將鐵桶
24 上的螺帽拴緊等事實，然其辯以鐵桶係陳○○委由友人「董
25 仔」之人載運前來請其丟棄，其並不知該「董仔」之人的姓
26 名及聯絡方式，且該鐵桶為陳○○提供，其不知其內裝有陳
27 ○○云云。其雖原以不知情或忘記置辯，惟供承確有與證人
28 杜○○及甲○○共同將該鐵桶載運至山區棄置，且其確有持
29 扳手將鐵桶上的螺帽拴緊等事實。

30 (八)被告就被害人陳○○、賴○○2人各於104年6月27日、同年7
31 月12日搭乘其所駕駛之休旅車返回其臺中市○○區住處後之

01 去向，雖分別辯稱：陳○○於折返其住處後，即由朋友「董
02 仔」載送離開，之後「董仔」又將綠色鐵桶載來表示係有毒
03 醫療廢棄物，陳○○欲委託其代為棄置；賴○○則係在返回
04 其住處途中，行經某處公園時，向其表示讓其下車，其友人
05 會來接他離開云云。然以：

- 06 1. 證人甲○○、杜○○均證稱：於104年6月27日並未在被告住
07 處看過姓「董」的人，也未曾經被告介紹或聽過「董仔」之
08 人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79頁反面、284頁反面），是以被告
09 所稱之「董仔」是否真有其人，已甚為可疑；況且被告自承
10 不知「董仔」姓名及聯絡方式（見他卷四第125頁）；其與
11 「董仔」不熟，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陳○○都叫他「董
12 仔」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一第84頁反面）。復辯稱：陳○○
13 拿兩包廢棄物前來，隔天又去買了一個綠色的鐵桶，要去裝
14 廢棄物，其說不用，也有桶子可以裝，就把陳○○買的綠色
15 鐵桶拿去裝椰子樹掉落的葉子，陳○○說不行，其就放在旁
16 邊，結果與其的車子擦撞到，後來陳○○就把該綠色的鐵桶
17 拿走了，說他要使用云云（見偵卷一第250頁）；「董仔」
18 載來其家說是陳○○叫其載去丟掉，其有問他裡面是什麼東
19 西，他告訴其裡面是有毒廢棄物，陳○○大約在104年6月15
20 日拿兩包有毒廢棄物放在其家，過了約一、兩天，陳○○去
21 買一個綠色的鐵桶，約50加侖大，放在其家說要裝那兩包，
22 其說不用，其家裡就有鐵桶，因為其作生意，是在做鍍膜，
23 其說這個綠色的鐵桶就留給其去墊腳採椰子，但是陳○○說
24 不行，那個鐵桶他要用云云（見本院前審卷一第84頁反
25 面）。觀其所辯，無非以被害人陳○○先行攜帶廢棄物至被
26 告住處，嗣後再購得綠色的鐵桶前來，欲放置上開廢棄物，
27 復將該鐵桶帶走，嗣後再由一不詳姓名綽號「董仔」之人以
28 被害人陳○○委託為由，交付被告處理，被告即約同杜○
29 ○、甲○○2人載送至臺8線中橫公路山區丟棄，其並不知其
30 內裝盛有被害人陳○○云云。但被告與該「董仔」之人既不
31 熟識，甚至不知道其真實姓名，竟在此人任意請託下，當日

01 立即駕車遠赴台8線中橫公路山區，且又大費周張委請證人
02 杜○○、甲○○2人同行協助丟棄，顯與常情有悖。

03 2.被告於偵查中延長羈押訊問時另辯稱：其載賴○○出門時，
04 車上就有一個鐵桶，裡面裝垃圾，其和賴○○第二次回到小
05 公園時、賴○○跟其說鐵桶開了，其就回家找外勞把鐵桶重
06 新壓緊，然後再用螺絲鎖緊，裡面裝玻璃及廢棄物；回去找
07 外勞時，賴○○一直在小公園等其；那個鐵桶很難鎖緊，搬
08 上車的時候鐵桶又開了，其又拿下車，最後拿鐵桶蓋來蓋才
09 可以；這時候賴○○一直在小公園等其；之後其沒有再回去
10 找賴○○云云（見偵聲卷第35頁正反面），其所辯以被害人
11 賴○○在小公園等候其，惟其並未再回去找被害人賴○○，
12 顯與其所辯被害人賴○○另在公園等候友人一節不符。倘若
13 鐵桶內僅為玻璃、雜物等垃圾，被告卻又駕車遠赴台8線中
14 橫公路山區丟棄，且依證人Karsiti前揭證述，被告何需冒
15 雨與Karsiti將鐵桶搬入休旅車後車廂？Karsiti在鐵桶蓋無
16 法密封時詢問被告是否需開啟重新封緘，被告又何以面露緊
17 張神色而拒絕？在在均與常情有悖。再者，被害人賴○○於
18 104年7月12日上午搭乘被告所駕駛之休旅車外出前，既已將
19 機車放置在被告住處，又何以不請朋友前來被告住處接應，
20 反而要求被告提早在附近之小公園處放其下車等候友人，且
21 完全未與家人聯繫其當日未按時返家之行程。而被告於104
22 年10月5日警詢時辯稱：那天渠等自古坑回來後，賴○○在
23 其家附近的小公園等朋友，其則回家種菜，賴○○就要其幫
24 他騎他的摩托車到烏日高鐵站旁的橋下停放，因為其在種
25 菜，所以其叫他自己騎去，他拜託其幫忙騎去，因為他在等
26 朋友怕錯失了，他說去台東回來後坐火車再坐高鐵回臺中要
27 使用的，所以其鑰匙插在摩托車上云云（見警卷一第25
28 頁），以被告住處係臺中市○○區，顯與地處烏日之高鐵臺
29 中站不遠，倘被害人賴○○欲將車停放高鐵站附近，衡情自
30 行騎乘前往放置，再由所謂之友人接應同行離開即可，何需
31 由被告代勞騎乘該機車前往，猶將機車鑰匙插在機車上，置

01 該機車可能遭他人任意竊取之風險，此等說詞，更與常情有
02 違。

03 3.再者，依被告所辯，被害人陳○○、賴○○均係經由其駕車
04 載送外出後，至其住處另與友人相約離去或在附近公園即先
05 行下車與他人相約見面離去，而2人竟均一致要求被告將渠
06 等之機車騎乘至高鐵站附近停放，以利事後騎乘。此等乖情
07 悖理之說詞、大費周章之同一模式，若謂純屬巧合，孰能置
08 信。況被告於偵查之初猶矢口否認監視錄影畫面所拍攝騎乘
09 被害人機車之男子為其本人云云（見偵卷二第199頁），益
10 見其畏罪情虛，所為辯解，顯係臨訟杜撰之詞，不可採信。

11 (九)被告雖另辯以係因警察查訪，其認為係違反廢棄物清法案
12 件而離開住處云云。然被告於104年9月25日警詢時辯稱：其
13 使用之交通工具有2部，分別是凌志3000cc自小客車車牌000
14 -0000號豐田1800cc小客車車牌000000；這2輛汽車平時由其
15 使用，因不敢開，現均已賣掉；因為其廢棄物那案件警察在
16 找其，所以不敢開云云（見警卷二第7、8頁）；復辯稱：其
17 因為在跑路，怕被警察監控所以其使用之0000000000號電話
18 在家中不用；平常以公共電話聯繫云云（見警卷二第8、9
19 頁）。而被告於104年9月14日駕駛前揭車牌號碼000-0000號
20 LEXUS廠牌休旅車，前往臺南「太星汽車商行」，欲將該車
21 出售給車行，並由車行代為轉售脫手等情，業據被告於原審
22 審理中以證人身分證述明確（見原審卷二第159頁反面至160
23 頁、168、第170至171頁反面），證人即「太星汽車商行」
24 現場負責人翁○○於警詢中亦證稱：原本係被告戊○○要賣
25 車，後來戊○○不願出面辦理過戶，遂改將車輛過戶予吳○
26 ○等語在卷（偵卷一第164頁），並有中古汽車（介紹買
27 賣）合約書2份附卷可參（偵卷一165頁），顯見被告於本案
28 發生後就急欲出售裝載內有被害人賴○○、陳○○2人之
29 藍、綠2鐵桶之交通工具，且斷絕其先前所使用之交通工具
30 及電話之關連性後，躲藏在同案被告吳○○（犯藏匿人犯
31 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

01 元折算1日確定) 所提供臺南市○鎮區○○000號之3廢棄鴿
02 舍，被告亦自承其為警查獲時所棲身之處為上開鴿舍之木板
03 夾層，並用鐵鍊反鎖等情（見原審卷二第172頁）；另依空
04 拍圖所示（他卷二第125至126頁），該處位處山區，四周林
05 木密佈，益徵被告藏匿於人跡罕至之山區鴿舍，是要極力躲
06 藏以避檢警之追緝。又證人甲○○於警詢中證稱：其有於10
07 4年8月16日晚上23時許約陳○○見面，見面後，其有向陳○
08 ○說「今天中午戊○○到成功嶺3號門左側小吃卡拉OK店找
09 我，跟我說他出事了，我欠他的錢，叫我每月拿2000元還給
10 他『老七仔』（蕭○○）」這句話等語（見警卷一第168
11 頁）；復於偵查中證稱：104年8月16日中午，其在○○路上
12 的小吃部，戊○○打電話問其人在那裡，事後並獨自來找
13 其，對其表示：「我出事了，每個月將欠我的賭債拿2000元
14 給姐仔」，「姐仔」就是戊○○的女友，但其沒有進一步追
15 問戊○○到底出了什麼事等語（見他卷一第161頁反面至第1
16 62頁）。是被告亦向證人甲○○表明「出事」，且交待甲○
17 ○將所積欠之賭債每月交付給蕭○○等情，就其債權如何收
18 取，亦有所安排交待。被告雖辯以係因恐涉及廢棄物清理法
19 案件而躲藏，然被告有多項前科紀錄，非無面對司法調查之
20 經驗，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倘非涉及重
21 罪，當無僅因認涉犯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即處分財產、處理
22 債權、斷絕音訊並逃亡且棲身藏匿在偏遠山區鴿舍之必要。
23 再者，被告於警詢時復供承：警方查扣得聯絡紙條中電話
24 「0000000000賴小姐」是其在賴○○協尋海報抄的，本來打
25 給賴小姐，因為沒有電話所以作罷云云（見警卷二第11
26 頁）；查獲之聯絡紙條電話「0000000000」本來要打給賴小
27 姐係欲告知賴小姐，因為警察都在找其，其要跟賴小姐說這
28 不是其做的云云（見警卷二第20頁），顯見被告已明知賴○
29 ○失蹤後家屬已心急火燎協尋賴○○下落，亦知悉警察已在
30 找其，而被告既自稱其與被害人2人均很要好云云（見本院
31 前審卷一第84頁反面），倘被告確係無辜，復與被害人交情

01 良好，自可協助被害人賴○○之家屬尋找被害人賴○○或提
02 供線索，詎被告捨此不為，反而躲藏在山區鴿舍，並切斷一
03 切通訊及交通工具之連繫，經檢警經由被告出售車牌號碼00
04 0-0000號休旅車時所留下之連繫電話為吳○○所申請之0000
05 000000號電話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
06 實施通訊監察，始行確認被告之躲藏處所，經拘提到案後，
07 在未尋得被害人賴○○屍體時，猶然先行全盤否認有與被害
08 人賴○○見面，以被告案發後之應對處置，顯與明知朋友失
09 蹤且檢警欲對其查訪調查時之反應迥異。被告復辯以賴○○
10 有跟其交代，如果家人或朋友來問，一律說不認識，因為賴
11 ○○跟人打架，跟別人有恩怨，很多人在找他，之前就有三
12 個人拿槍來要找他，所以賴○○拜託其如果家屬或是任何人
13 來找其，都說沒有、不知道云云。然被告自承不止賴○○家
14 屬在尋找，甚至警方亦在尋找，被告猶抄下被害人賴○○協
15 尋海報上之電話欲與家屬連絡等情，顯見其辯稱係因賴○○
16 因另有仇家，因而交代其需表明不認識、不知道賴○○云
17 云，當係無稽，無足採信。

18 (十)另證人丁○○因被害人陳○○失蹤，而於104年7月15日向臺
19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報案陳稱：其聽說其所
20 認識之男子張○○恐嚇陳○○，說要做掉他云云（見他卷三
21 第11頁反面）；復於警方尋獲被害人陳○○屍體後，於104
22 年10月5日警詢時稱：104年3月13日在臺中市○區○○街0巷
23 00號住處，其有聽到陳○○與陳○○爭執，張○○有對陳○
24 ○和其說會先處理掉陳○○再處理其等語（見他卷三第15頁
25 正反面）；當初就懷疑是遭張○○殺害，因為陳○○與張○
26 ○兩人有過節等語（見他卷三第54頁），可知證人丁○○原
27 本認被害人陳○○與證人陳○○有過節，而懷疑被害人陳○
28 ○之失蹤及遭殺害係證人張○○所為。又證人霍○○於警詢
29 時陳稱：就其所知陳○○及張○○並無財物金錢糾紛，但因
30 為丁○○本人身上有財產，而當時陳○○已經與丁○○同居
31 在一起，張○○不想讓陳○○有機可趁，再加上陳○○之後

01 也失蹤，所以其懷疑陳○○失蹤跟張○○有關云云（見他卷
02 三第25頁）；復於偵查中證稱：渠等當初就懷疑陳○○是遭
03 張○○殺害，因為陳○○與張○○兩人有過節，起因就是因
04 為丁○○；但其沒有懷疑戊○○會殺害陳○○，因為他們兩
05 人關係很好，但是自從戊○○涉嫌第一件桶屍案之後，其也
06 覺得戊○○可能與張○○共同殺害陳○○，因為戊○○與其
07 接觸期間，其覺得他的道德觀很不好，曾希望其介紹大陸地
08 區組頭來向他簽賭，如果張○○願意支付對價給戊○○，戊
09 ○○也有可能與張○○共同殺害陳○○云云（見他卷三第50
10 頁）。證人丁○○、霍○○雖證稱懷疑被害人陳○○之失蹤
11 及死亡可能係證人張○○所為，然無非是因證人張○○與被
12 害人陳○○曾有過節爭執，且曾揚言對被害人陳○○不利，
13 彼等主觀揣度推測外，尚無證據可證，且證人霍○○猶證稱
14 倘張○○願意支付對價給戊○○，戊○○也有可能與張○○
15 共同殺害陳○○云云，益徵其證述關於殺害被害人陳○○之
16 兇手部分，顯係個人憑臆懸揣之詞。況證人張○○於偵查中
17 證稱：之前與丁○○是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其曾經與丁○
18 ○、陳○○共同住在霍○○模範街的住處；有一次丁○○當
19 著其的面邀陳○○與她共同進入臥室；其並未因此恫稱要先
20 處理掉陳○○，再處理丁○○；僅於日後其與霍○○在模範
21 街表示這件事情以後會討面子回來；其沒有與戊○○共同殺
22 害陳○○，也沒有與戊○○共同去棄屍，其在今年7月4日之
23 前根本不認識戊○○，戊○○也沒有詢問過其如果要將東西
24 丟掉要拿去那裡丟比較好，棄屍的地點不是其建議的等語
25 （見他卷四第78頁、第80頁）。證人張○○固坦言與被害人
26 陳○○非無過節，然亦否認有何參與殺害被害人陳○○之情
27 事，尚無從以證人張○○與被害人陳○○前有過節，即全然
28 排除被告與被害人陳○○之死亡之關連性。

29 □被告犯罪動機部分：

30 按犯罪行為，自其發展過程觀之，固先有動機，而後決定犯
31 意，進而預備、著手及實行；犯罪之動機係決定犯罪意思之

01 間接的原動力，屬於犯罪之遠因，雖為科刑時應審酌事項之一，
02 但除特定條文認為係犯罪構成要素外，通常並非以之為
03 構成犯罪之要件，自無礙於犯罪之成立。而行為人之動機乃
04 存在於行為人內心，倘其否認犯行或堅不吐實，被害對象已
05 經死亡，又無其他事證足以推認行為人真實動機為何，自難
06 為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所得探知。查被告辯稱：陳○○之女
07 友丁○○曾告知其，張○○（即丁○○之前男友）對陳○○
08 不懷好意，張○○恐有殺害陳○○之嫌疑，張○○證稱其覬
09 覷丁○○之財產顯係惡意誣指；而其並未經營賭場，賴○○
10 是前往陳○○經營之賭場還有大雅地區等地賭博，但也都說
11 別人的賭場有詐賭，104年7月初，竟有3名不詳男子拿槍前
12 來其住處問說賴○○是否在該處，其很害怕，根本不敢承認
13 與賴○○熟識，而否認有殺害陳○○、賴○○之動機云云。
14 本案被告既否認犯行自未吐露其之殺人動機，被害人亦已死
15 亡，復無其他證據足以推斷被告殺人之真正動機為何，惟依
16 上開說明，縱使被告殺害被害人之動機不明，仍無解於其殺
17 人之故意及可責性。且查：

18 1.就被害人陳○○部分：

- 19 ①證人丁○○於偵查中證稱：其確實有一筆儲蓄保險66萬元已
20 經到期，且張○○之前曾以其名下的現金先後借給別人900
21 萬及700萬元，後來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其買的股票都賠
22 錢，並沒有賺錢；其覺得張○○會跟其在一起是貪圖其財產
23 等語（見他卷三第55頁），可見證人丁○○主觀上認其自身
24 並非無資力之人，與其交往之男子多係為貪圖其錢財而來。
- 25 ②證人霍○○於偵查中證稱：丁○○有一筆儲蓄保險66萬元已
26 經到期，且張○○之前曾經以丁○○名下的現金先後借給別
27 人900萬及700萬元，後來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張○○還有
28 幫丁○○法拍債務人的房子，丁○○名下所持有的股票每年
29 可以扣抵稅額的股息就有6萬多元，每年所分配的股息就超過
30 100萬元；所以丁○○頗有資產等語（見他卷三第49頁至第5
31 0頁反面）。

01 ③證人張○○於偵查中證稱：第一次與戊○○見面是今年

02 (按：104年)的7月4日，丁○○帶著戊○○到山上找其要
03 拿回之前與其同居時她置放的東西，期間丁○○並沒有詢問
04 其有關陳○○的下落；戊○○知道其與丁○○之前是同居關
05 係，在其住處就一直詢問其丁○○的經濟狀況，並對其表示
06 陳○○曾提及有筆900萬元的借款有設定抵押權，陳○○並
07 對他表示這筆錢如果拿得回來就很好過了，針對這900萬的
08 事情，其有對戊○○表示其之前有問過丁○○有無將900萬
09 匯款給對方，但丁○○對其表示沒有將錢匯給對方，其沒有
10 對戊○○表示丁○○的經濟狀況很好。7月6日其到臺中與戊
11 ○○住處見面時，戊○○一直詢問其關於丁○○的經濟狀
12 況，當時其感覺戊○○有意要追求丁○○，因為其常去公館
13 里里民活動中心唱歌或找朋友聊天，其在該處有聽聞一位藍
14 先生對其表示戊○○曾到該處要找丁○○，其也曾在該處看
15 過戊○○有到該處，但當時丁○○沒有在那裡，其覺得戊○
16 ○到這裡是要找丁○○的，因為戊○○不認識丁○○之前，
17 不曾獨自到過該活動中心，因為其出入該處已經2、3年，之
18 前都沒有看過戊○○有來該處；經其表示丁○○經濟狀況沒
19 有外面傳言的那麼好時，戊○○當場還很失望的以台語對其
20 表示「原來她沒有」；戊○○主動對其提及陳○○之前有帶
21 丁○○到烏日找他，陳○○一直對戊○○表示丁○○的經濟
22 狀況很好，在外面有一筆900萬元的借款並有設定抵押權，
23 如果可以要回來他就很好過了，且戊○○當天也詢問其丁○
24 ○是否在外面還有1500萬元的借款及1000多萬元美金的事
25 情，但其對他表示這1500萬元的抵押權丁○○本身只享有35
26 0萬元的債權，且其當場有對戊○○表示丁○○不可能有100
27 0多萬元的美金，所以戊○○聽了才覺得很失望等語（見他
28 卷四第79至80頁）；復於原審審理中證稱：104年7月6日當
29 天其有一個女性朋友陪其去戊○○住處拿餵狗的飼料，戊○
30 ○有詢問其關於丁○○的情形，說陳○○有講一筆900萬元
31 的抵押權，其曾經問過丁○○確實沒有這筆900萬元的抵押

01 權；戊○○確實有問其且有說是陳○○告訴他的等語（見原
02 審卷一第290頁反面至第291頁反面）。

03 ④又被告於量刑前調查鑑定團隊進行訪視時，自陳其在服刑期
04 間開始研究如何與有錢女性交往的方法，101年假釋出獄後
05 就應用此秘訣認識異性，果然陸續認識1位經營土雞城的女
06 老闆，後來其認為對方資產只有2、3千萬元，並不夠有錢，
07 於是就和對方分手；之後又結識當舖女老闆，資產數億，兩
08 人曾在102年同居數月，之後其認為對方不夠體諒男人而決
09 定分手，其自認有實力再認識其他有錢異性，也不需要欺
10 騙手段和異性交往，會先告訴對方自己是更生人的身分，但
11 這些女性都會願意為其付出金錢和感情，其年輕在混黑社會
12 時不懂這些道理，自己雖然錢多女人多，但交往的都是年輕
13 沒錢的女人，自己還要養她們，現在想法已經不同，只要
14 交一個有錢的女友就好，不要再找其他女人。在本案發生
15 前，其就與較為年長的六合彩組頭蕭女（即蕭○○）結識交
16 往，蕭女出手大方，會提供大量現金讓其花用（被告家人表
17 示蕭女亡夫是在經營大卡車生意，家境優渥，被告因為想要
18 交更有錢的女友，於是與原本交往的女友分手，轉而和蕭女
19 交往）。其未來沒有繼續工作的打算，只想要旅行和享受美
20 食，自認有一套秘訣可以吸引異性，有很多年齡相當喪偶離
21 婚的女強人，其主要目標仍是以與有錢女性交往為主，資產
22 至少要億元以上才看得上眼。假使能出獄，只要找有錢的女
23 人就好，其年紀大了哪有可能去上班，就找個有錢女伴一起
24 爬山烤肉就好。其經營賭場及從事動物買賣時，收入不錯，
25 也會出入酒店舞廳，但年齡漸長後，就把重心放在與有錢女
26 性交往，讓對方負擔自己生活開銷，曾經交往的女友都會提
27 供大額金錢供其使用，有五人鑑定團隊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
28 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前審更一卷六第49、51、57、63頁），
29 核與證人杜○○於偵查中證稱：之前曾經與戊○○同囚關在
30 臺中監獄同一個囚房，且一起在工作，所以彼此認識，戊○
31 ○與其在監時，一再對其表示找個有錢的女人在一起，就可

01 以少奮鬥20幾年等語（見他卷四第40頁）之情大致相符。

02 ⑤綜上，堪認被告確存有重視金錢卻無意勞動，欲尋找有錢女
03 性提供其金錢娛樂、花費之企圖，方會一再向張○○探詢丁
04 ○○之經濟狀況，甚且在得知丁○○之財力不若陳○○所形
05 容豐厚時，顯露失望之神色。

06 ⑥至於證人丁○○於警詢、偵查中雖證稱：104年3月13日，其
07 有聽到張○○與陳○○有爭執，因其與陳○○不願再讓張○
08 ○處理訴訟之事，張○○心生不滿，曾對其與陳○○出言恐
09 嚇，陳○○失蹤後，被告有陪同其前往南投縣○○鄉找張○
10 ○詢問陳○○之行蹤等語在卷（見警卷二第42至44頁、他卷
11 二第54頁），且丁○○於104年7月15日曾向警方通報陳○○
12 失蹤一節，固有通報失蹤之警詢筆錄、失蹤人口系統-資料
13 報表附卷可參（見相驗卷二第18至20頁），然證人張○○於
14 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其不清楚丁○○之經濟狀況是否富
15 裕，被告戊○○曾向其表示有從陳○○處聽聞丁○○有某筆
16 900萬之借款債權且有設定抵押權，陳○○又說如果該筆錢
17 拿的回來日子就會很好過，然其曾詢問丁○○該筆借款是否
18 係以匯款之方式交付，丁○○表示並非匯款，其認為這樣打
19 官司會有困難，故其從未對被告戊○○表示丁○○之經濟條
20 件很好等語明確（見他卷四第79頁、原審卷一第291頁），
21 足認證人張○○僅就其先前與被告、丁○○間相處之狀況如
22 實證述，並未有將殺害被害人陳○○之犯嫌刻意誣指為被告
23 戊○○之情事。又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前審、本院更一審
24 審理中，再三聲請傳拘證人丁○○，然證人丁○○迭經本院
25 審理中經傳訊、拘提無著一節，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
26 單、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丁○○戶役政資訊
27 網站查詢本院拘票暨報告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317、3
28 33、345至353頁），丁○○迭經傳拘均未到庭，本院認無再
29 行傳拘之必要。再者，被告主觀認知丁○○之經濟狀況而為
30 其犯行之起心動念，就客觀上丁○○是否實際確有相當之資
31 力，並無影響被告犯案之動機。被告戊○○此部分辯解，尚

01 無從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02 ⑦另證人丁○○於警詢中亦證稱：陳○○失蹤尚未尋獲時，戊
03 ○○跟其說陳○○欠他10幾萬元，是要去中國大陸辦護照費
04 用及人民幣的費用。其知道陳○○有在大陸種茶樹，但細節
05 不清楚。除茶樹的生意外，還有戊○○準備1000萬元要給陳
06 ○○去大陸地區從事六合彩簽賭，因為陳○○在大陸地區人
07 脈很廣，所以戊○○才會想要藉由陳○○的關係，其與陳○
08 ○原先約定於104年7月1日出發前往大陸地區等語（見警卷
09 二第49頁）；證人楊○○於偵訊中則證稱：其曾在戊○○○
10 ○巷112號麻將賭場見過陳○○，其知道陳○○積欠戊○○1
11 0幾萬元等語（見他卷三第76頁），由丁○○及楊○○此部
12 分證述，可見陳○○與被告間另有債務，亦無法排除或因此
13 衍生其他糾紛，致被告心生不滿而萌生殺意之可能性，被告
14 既始終堅不吐露其殺人動機，被害人陳○○又已死亡而無從
15 查知，惟亦無礙被告殺人故意之成立。

16 2.被害人賴○○部分：

17 ①證人陳○○於偵查中證稱：賴○○對其表示遭戊○○詐賭一
18 事，賴○○失蹤前1、20天左右，在陳○○經營的雜貨店告
19 訴其遭戊○○找來一男一女對他詐賭，但賴○○沒有對其表
20 示要如何處理這件詐賭糾紛等語（見他卷一第212頁正反
21 面）；繼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其與賴○○係在戊○○所提供
22 之場所打麻將認識，賴○○生前曾向其表示遭被告戊○○詐
23 賭，欲向警方檢舉被告有開賭場，其有勸賴○○不要這樣等
24 語明確（見原審卷二第117頁反面至第118頁）。

25 ②證人陳○○於偵查中證稱：賴○○曾與其聊天時告知其常去
26 ○○巷找戊○○打麻將，且曾對其表示在戊○○經營的賭場
27 曾遭人詐賭，並懷疑戊○○是找人來詐賭的；賴○○並曾對
28 其表示有當面要求戊○○要處理詐賭一事，賠償他損失的金
29 錢，戊○○一開始雖然口頭上有答應，但一直遲不處理；賴
30 ○○曾對其表示曾到戊○○經營的賭場當面對戊○○表示，
31 如果你再不跟我處理，就要到你賭場翻桌，並報警處理等語

01 (見他卷一第160頁反面至第161頁)。

02 ③證人林○○於偵查中證稱：其與賴○○是共同前往戊○○經
03 營的賭場打麻將認識的，賴○○曾對其表示在戊○○經營的
04 賭場曾遭人詐賭，並懷疑戊○○是找人來詐賭的；賴○○並
05 曾對其表示有當面要求戊○○要處理詐賭一事，賠償他損失
06 的金錢，但戊○○均矢口否認有詐賭；賴○○曾對其表示曾
07 到戊○○經營的賭場翻桌，並對戊○○表示要報警處理，賴
08 ○○也有對其表示他確實有報警去查緝戊○○經營的賭場；
09 其於7月11日在陳○○家與賴○○玩四色牌時，有聽聞賴○
10 ○對其表示戊○○叫他明天過去找他，之後其就沒有再看到
11 賴○○了；賴○○對其表示遭戊○○詐賭後，其有跑去找戊
12 ○○，並當面詢問戊○○：「賴○○這麼勇猛，你打的過他
13 嗎？」，戊○○答稱：「我如果打不過他，我可以用暗的」
14 等語（見他卷一第161頁正反面）。

15 ④證人高○○於偵查中證稱：賴○○曾在陳○○家對其表示在
16 戊○○經營的賭場曾遭人詐賭，並懷疑戊○○是找人來詐賭
17 的；賴○○並曾對其表示要要求戊○○處理詐賭一事，賠償
18 他損失的金錢，將兩名詐賭的人找出來，但戊○○均沒有處
19 理；其不曾聽聞賴○○對其表示要到戊○○的賭場翻桌，並
20 報警處理一事；戊○○與他女朋友於16日當天經過我門口，
21 …，我當場有問戊○○「這跟賴仔的事有關嗎」，其感覺戊
22 ○○有微微的點頭，但他沒有對其多講些什麼，就開車離開
23 了等語（見他卷一第163頁）。

24 ⑤證人甲○○於偵查中證稱：其與賴○○是共同前往戊○○經
25 營的賭場打麻將認識的；其曾經在陳○○的住處聽陳○○等
26 人有提及賴○○打麻將遭人詐賭之事，以及賴○○要到戊○
27 ○賭場翻桌及報警查緝等語（見他卷一第161頁反面至第162
28 頁）。

29 ⑥證人陳○○於偵查中時證稱：其原本在便當店工作，戊○○
30 常叫其送便當到他住處，當時他有提供住處供賭客打麻將，
31 後來因為戊○○認為他目前仍在假釋中，觀護人會常去他家

01 找他，就於去年（即103年）中旬要求其以其的名義幫戊○
02 ○承租台中市○○區○○路0段○○巷000號處所，供作不特
03 定的人打麻將的處所，其負責在該處所煮飯給賭客吃及打掃
04 環境，每打4圈麻將，戊○○會給其200元；其不知道賴○
05 ○、戊○○他們是不是有吵架，其知道賴○○有懷疑戊○○
06 詐賭，並曾於今年6月初攔阻賭客到該處所打麻將，因為其
07 也被賴○○攔下來，賴○○並對其表示「你不要去了，我會
08 叫警察來」等語（見他卷一第179頁），並經本院前審於108
09 年9月11日審理中當庭勘驗無訛（見本院前審卷四第291
10 頁）。

11 ⑦證人李○○於偵查中證稱：賴○○曾於104年7月間對其表示
12 他在外打麻將遭人詐賭，並對其表示要去找對方討公道，並
13 表示對方也有找人出來講這件事，之後不了了之；後來賴○
14 ○也有對我表示對方有與他達成不用償還所積欠8萬元六合
15 彩賭金，另外再給他2萬元當作和解金，年節還會再拿錢給
16 賴○○當作紅利，但賴○○對其表示他錢拿了也又賭輸了，
17 對方是在烏日除了開設麻將賭場也擔任六合彩組頭等語（見
18 他卷一第212-1頁）。

19 ⑧證人已○○於偵查中證稱：其不認識賴○○；其如果出現在
20 ○○區○○路附近，都是到戊○○他家對面打牌，該處是綽
21 號「阿桃」之陳○○經營，戊○○與陳○○共同經營該賭場
22 等語（見偵卷二第221頁）。

23 ⑨被告於本院前審審理中辯稱：賴○○直到6月底、7月初才來
24 找其，問其為何要找一男一女向他詐賭，其表示他沒有現場
25 抓到，他沈默不語，沒有證據說其詐賭，事隔那麼久才來問
26 其，其請他去問陳○○，他說一晚輸30萬，都是亂講，後來
27 他也跟其道歉說這是誤會云云（見本院前審上重訴卷五第88
28 頁），其雖否認犯行，惟亦供承被害人賴○○確有以遭詐賭
29 向其質問之情事。而綜觀上開數名證人之證述，足見被告確
30 有從事賭場經營，且被害人賴○○生前確因懷疑遭被告戊○
31 ○詐賭而心生不滿，並曾四處揚言欲向警方檢舉等情事。又

01 被告假釋出監後，對於過往所犯案件仍未能認錯或檢討己身
02 缺失；假釋中會以年邁為由，試圖降低所受監督；亦表示已
03 從事正當職業（汽車鍍膜），並於觀護人來訪時取出家中放
04 置之鍍膜臘對觀護人說明，且其就假釋期間出國工作可能違
05 反規定一事，雖經勸告，仍聲稱其有出國權利；另其違反廢
06 棄物清理法而遭調查時，先將罪責推予年老中風之母親及長
07 期供應其金錢之弟弟，嗣因其弟向環保局表示土地係由被告
08 管理、使用，其即與之交惡，並堅持其非故意犯罪，對於開
09 庭時被指為有主觀犯意等，對司法人員有微詞，防衛、反社
10 會性等節，有卷附觀護輔導紀要在卷可憑（見本院前審上重
11 訴卷二第179至235頁），復參被害人賴○○之女兒庚○○於
12 104年7月21日上午，前往其○○巷住處附近發放其父親之尋
13 人啟事單，並親自向被告戊○○詢問時，被告竟向庚○○謊
14 稱其不認識賴○○一節，業據證人庚○○於偵查中證稱明確
15 （見他卷一第156頁），且為被告所不否認，益見被告多係
16 諉過於他人，即使親如父母手足，一旦涉及自身利益，旋即
17 反目交惡，亦在所不惜，對於其所為犯行，均會先予否認，
18 隱匿實情，甚或推卸罪責，嗣隨卷證逐項提出令其檢視後，
19 再提出無從查證之辯解之人格特質、行為模式相符。從而，
20 本案被告對於賴○○四處揚言欲向警方檢舉賭博，且再三向
21 他人聲稱在被告處遭詐賭，又據李○○之前開證詞，被告為
22 解決此事不但免除賴○○賭債甚且另支付和解金，被告因此
23 心生怨忿而起兇心，當非無可能。

24 □此外，復有扣案之藍色鐵桶（被害人賴○○部分）、綠色鐵
25 桶（被害人陳○○部分）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休旅車可資
26 佐證。被告雖另辯以查獲之3支扳手並無其指紋，且鐵桶與
27 螺絲不符云云（見本院前審卷一第84頁反面），然查本件被
28 告住處監視器角度雖未能拍攝被告於104年6月27日及7月12
29 日分別將綠色鐵桶、藍色鐵桶上蓋鎖緊及搬取上車之畫面，
30 然畫面中被告手持扳手且過程中係戴手套一節，有監視器翻
31 拍畫面可證（見他卷三第201頁反面至203頁；偵五卷第190

01 頁、第193頁、第198頁、第201頁），是現場工具未能採得
02 被告指紋，自屬當然。又被告辯以鐵桶與螺絲不符云云，證
03 人已○○於本院前審審理中復證稱：丟下去那個桶子的栓
04 子，其印象好像是不太長云云（見本院前審卷四第82、83
05 頁），然證人康○○於本院前審審理中證稱：鐵扣環要把它
06 鎖緊的話，一定要借助螺絲，才有辦法做緊扣環的動作，螺
07 絲這個東西民間很多五金行都買的到，所以螺絲他會不會
08 換，其不清楚，當初賣出去的是桶子、蓋子、緊扣環跟螺絲
09 都一併售出，至於他有沒有改變其他的地方，其不清楚等語
10 （見本院前審上重訴卷三第128頁）。是以縱認螺絲與原本
11 廠商出售者不同，亦無不合理之處，被告此部分所辯，亦無
12 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13 □按犯罪事實之認定，本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即有間接證
14 據，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全部間接證據研析，仍
15 得以據此推論證明犯罪事實。雖然一般而言，事出巧合，非
16 無可能，而偶然相隨，固非為必然因果，而本件被告雖矢口
17 否認先後殺害被害人陳○○、賴○○之犯行，然被告於山區
18 所丟棄之鐵桶，其中查獲藍色鐵桶內有被害人賴○○之屍
19 體，查獲綠色鐵桶內有被害人陳○○之屍體，被告亦坦承綠
20 色鐵桶（被害人陳○○）係其丟棄，其雖否認藍色鐵桶（被
21 害人賴○○）為其丟棄，然亦於偵查中一度供承該藍色鐵桶
22 確出自其住處；而被害人陳○○、賴○○最後接觸之人均係
23 被告，其2人均係騎乘機車前往被告住處，並分別先後由被
24 告駕車搭載外出後即失去蹤跡，旋在各該被害人與被告接觸
25 之同日，被告即分別駕車搭載本案綠色鐵桶、藍色鐵桶遠赴
26 中橫公路台8線山區丟棄，且丟棄後即刻返回，2案件各該過
27 程時間甚為密接，復於被告之休旅車上採得與上開鐵桶相符
28 之油漆擦痕；且2名被害人屍體經查獲時亦均確係分別置於
29 綠色鐵桶（被害人陳○○）、藍色鐵桶（被害人賴○○）
30 內，裝桶手法均係頭下腳上，屍體經檢驗均有鎮定類安眠藥
31 劑成分，且被告確於事發前取得相當數量、相同成分之安眠

01 藥；又被害人騎乘前往被告住處之機車亦遭被告以相同方式
02 棄置；在被害人賴○○家屬四處協尋，警方介入調查之際，
03 被告速往南部山區躲藏、出售其載運鐵桶之休旅車、不再使
04 用其行動電話，並交待賭債清償方式，急為逃匿滅證，並就
05 個人財務善後之處理；被告為警拘提到案後，推託飾說，再
06 三掩翳，視檢警掌握之證據多寡再行憑虛設詞，以為卸責，
07 綜觀諸情，被告所為本案2件犯行，信而有徵，當非巧合所
08 致。

09 □綜上，被告分別對被害人陳○○、賴○○或僅因微隙，而起
10 兇心，又因其本即持有醫師所開立之Stilnox安眠藥劑（達3
11 0日份量，即30顆）均如前述，復參酌其有使用安眠藥劑使
12 他人昏迷後強取財物之前科，益見其深知該等安眠藥物之藥
13 性，遂各以邀約訪友、遊玩為由，使被害人陳○○、賴○○
14 各於104年6月27日清晨及同年7月12日清晨，分別搭乘被告
15 所駕駛之休旅車，自其上開位於○○巷住處外出，而在車行
16 過程中，被告即將摻有Stilnox安眠藥物之不詳飲食，使毫
17 無防備之被害人等服食，令被害人等於短時間內即在副駕駛
18 座上陷入昏睡狀態，被告旋再驅車折返住處，並將上開休旅
19 車停放在住家庭院空地，分別將事先備妥之綠色鐵桶（被害
20 人陳○○部分）、藍色鐵桶（被害人賴○○部分），緊靠副
21 駕駛座車門邊，將昏睡中之2名被害人均以頭下腳上之姿態
22 拉栽塞入鐵桶內，並鎖緊頂蓋，繼而再請不知情之杜○○、
23 甲○○協助將裝有被害人陳○○身軀之綠色鐵桶一同載往台
24 8線119.2公里處推落山谷，及請不知情之己○○協助將裝有
25 被害人賴○○身軀之藍色鐵桶載往同路段附近即119公里推
26 落山谷，使被害人陳○○、賴○○在被推落山谷前即因窒息
27 而死亡（詳後述），更一致將被害人生前騎往其住處之機
28 車，分別騎到烏日高鐵站附近放置以故佈疑陣，其所執各該
29 辯解，均屬臨訟卸責之詞，委無可採，所為上開2次之殺人
30 犯行，應堪認定，各應依法論科。

31 □關於辯護人聲請勘驗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卷宗（即警

01 卷二)第160頁之被告於其住處手拿杯子前後之監視器畫面
02 (畫面顯示時間：06/27/201505：58：13)，欲證明被告並未
03 將影像中杯子拿至車內供陳○○飲用一節，於本院112年1
04 2月19日準備程序中，被告及其辯護人當庭表示以卷內照片
05 為已足，捨棄勘驗監視器畫面等情(見本院卷一第254
06 頁)，故此部分無再行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 07 □關於本案被害人陳○○、賴○○之死亡時間點(即是否係在
08 被告將上開綠色鐵桶、藍色鐵桶推落山谷之前或之後)，經
09 本院向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詢結果，其覆稱：「(一)陳○○部
10 分：1.依桶內空氣容積及呼吸運動受限制情況，成人屈困於
11 狹小鐵桶內3時30分鐘應該無法存活。2.鐵桶除了藏屍用途
12 外，依前項說明犯嫌只要將已經昏睡的死者直接置入桶內亦
13 可將之殺害，所以犯嫌如有預謀已先備好鐵桶，則可能直接
14 將死者置入桶內悶死，若未預備鐵桶，顧慮取得鐵桶這段時
15 間，如藥效消退死者可能轉醒會抵抗或脫逃，因此先悶殺死
16 者再找鐵桶藏屍為另一種可能。原鑑定人撰寫鑑定意見時因
17 案件尚在偵查中，可參考案情資料有限，故兩種可能同陳
18 。(二)賴○○部分：1.死者有服用安眠藥zolpidem成分，又以
19 姿勢屈困於狹小鐵桶內為時約3時30分，因為人類腦部缺氧
20 時間約超過5-10分鐘，就有可能造成永久性傷害、甚至發生
21 死亡的結果，因此以死者當時的情況因呼吸困難、缺氧、
22 窒息，研判在短時間內就會發生死亡的結果。2.因為死者死
23 亡多日，遺體高度嚴重腐敗，顱內呈深黑色印痕及黑色泥漿
24 狀物，有可能置入鐵桶內因藥物作用、缺氧環境及姿勢性窒
25 息而死亡。右側舌骨呈骨折狀態，可因外力壓迫或因腐敗分
26 離或其他原因造成，但本件無法僅依據舌骨的狀態來確認有
27 無遭勒斃後始置入鐵桶內，需待司法調查後確認之。3.死者
28 心臟有冠心病及陳舊性心肌梗塞，為死者本患有心血管疾
29 病，與遺傳、高膽固醇、高三酸甘油脂、高血糖、生活作習
30 等諸多原因相關。死者雖然患有心血管疾病，為屬於慢性的
31 疾病，依據相關案情且無證據支持死者會因病立即造成死

01 亡。4.死者檢出之藥物成分及作用已於鑑定報告書內陳述，
02 而檢出之藥物成分一般是死者生前有施用相關的藥物。送驗
03 檢出之zolpidem及estazolam皆是從腐敗組織液體化驗出，
04 不是血液內實際濃度，僅能判斷有可能因檢出藥物的共同作
05 用而產生嗜睡、昏迷，但無法判斷是否一定足以讓死者昏
06 迷。5.以本案死者並無血液檢體可做化驗比較，文獻上也無
07 腐敗組織液的檢驗數值可做比對，死者死因上的中毒性休克
08 僅為與最後發生死亡結果有相關，並不是主要因藥物中毒直
09 接死亡。」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年8月2日法醫理字第110
10 00042950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前審卷一第407至409頁）。
11 而被告係以相同手法將事先摻入鎮靜安眠藥劑Stilnox之不
12 詳飲食，令被害人陳○○、賴○○服食，致其2人陷入昏迷
13 狀態而失去抵抗能力後，將其2人分別以頭下腳上之方式拉
14 栽塞入預先準備之綠色、藍色鐵桶內，再持不詳扳手將鐵桶
15 上方頂蓋之桶箍螺帽拴緊，使其2人處於缺氧之密閉空間內
16 因而窒息之手法殺害被害人陳○○、賴○○，業經本院認定
17 如前，佐以被告自以前開手法迷昏被害人陳○○、賴○○，
18 將2人置入鐵桶內，再載運至台8線公路丟棄之期間，時間間
19 隔均超過5小時，以被害人2人均為成年男性，倘非因已窒息
20 死亡，豈有毫無掙扎、反抗以求生之聲響？基此，堪認本案
21 被害人陳○○、賴○○均在被告將上開綠色鐵桶、藍色鐵桶
22 推落山谷之前即已窒息死亡，應認被告亦有遺棄屍體之犯
23 行。

24 二、論罪

25 (一)核被告分別殺害被害人陳○○、賴○○之行為，均係犯刑法
26 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同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
27 本件檢察官起訴書指被告先後殺害被害人陳○○、賴○○，
28 僅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惟本院前審已認定被
29 告先後2次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
30 殺人罪及同法第247條第1項遺棄屍體罪，應分別從一重之殺
31 人罪論處（見原判決第60、61頁），復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

01 審判長於審判期日就被告之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踐行告
02 知程序時，除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外，亦告知可能涉
03 犯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見本院卷一第163、28
04 7、403頁、卷二第64頁），使被告及其辯護人有充分辨明及
05 辯論之機會，對於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已予相當之保障。

06 (二)被告將被害人陳○○、賴○○分別以頭下腳上之方式拉栽塞
07 入預先準備之綠色、藍色鐵桶內，再持不詳扳手將鐵桶上方
08 頂蓋之桶箍螺帽拴緊，使其2人處於缺氧之密閉空間內，並
09 於被告駕車前往棄屍地點期間死亡，足認被告各係以一行為
10 同時觸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及同法第247條第1項之
11 遺棄屍體罪，應分別從一重之殺人罪處斷。

12 (三)被告所犯上開殺人罪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3 論併罰。

14 (四)至於證人杜○○、甲○○2人於偵查、原審審理中均供稱：
15 彼等純係受被告之託，陪同被告自其臺中市住處駕車至上開
16 山區丟棄裝有工業廢料之鐵桶等語；證人已○○於偵查中供
17 稱：是被告叫其坐上他所駕駛的休旅車副駕駛座，就開車載
18 其從埔里下交流道一直往清境農場的方向開過去，過程中其
19 曾詢問被告為何要跑到這麼遠的地方，途中其有看到往大禹
20 嶺的指標，在一處山路的轉角處被告就停下來，打開後車
21 箱，並自己搬下一個綠色鐵桶往山谷裡丟，被告並沒有要求
22 其幫忙搬，回程的時候其有問被告說那個東西是什麼，被告
23 說是裝安非他命沒有用的渣等語，雖均有違背常情之處，然
24 依卷存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證人杜○○、甲○○、已
25 ○○等人就被告殺人、遺棄屍體之犯行於事前係屬知情，自
26 難認其等與被告間具有共犯關係，併予敘明。

27 (五)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8年
28 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法院依
29 職權或被告之聲請，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
30 之權利，且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應減輕其
31 刑：□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案件在法

01 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其他
02 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查本案自104年12月24日繫屬原
03 審（見原審卷一第1頁），迄於本院更二審判決時，已逾8
04 年，審酌本案並無因被告逃亡而遭通緝、因病而停止審判、
05 另案長期在國外羈押或服刑、意圖阻撓訴訟程序之順利進
06 行、一再無理由之聲請迴避等個人事由，且本件又經最高法
07 院第二次發回更審，就相關之法律適用、事實認定等，亦需
08 再行調查釐清辨明，故此訴訟程序延滯之不利益，尚難歸責
09 於被告，應認已侵害其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情節重大，本
10 院審酌上情，認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爰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11 7條之規定予以適當救濟（見本院卷二第125頁），為有理
12 由。故就本件被告所犯，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之規定，
13 減輕其刑。

14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15 原審認被告2次殺人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
16 無見。惟查：

17 (一)原審未及審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年8月2日法醫理字第110
18 00042950號函覆之意見，而認本案依解剖鑑定之結果，無從
19 確認被害人陳○○、賴○○確切之死亡時點（即是否係在被
20 告將上開綠色鐵桶、藍色鐵桶推落山谷之前或之後），而未
21 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就被告2次犯行併論以遺棄屍體罪，
22 尚有未當。

23 (二)原判決雖依刑法第57條具體審酌量刑因子，並記載具體理
24 由，然原審認被告所犯為「情節最重大之罪」後，並未進一
25 步以實證方式進行評估，委請相關專業領域之鑑定人、機
26 關、團體，就被告有無更生改善可能性為相關鑑定，或提出
27 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此可參酌司法院訂定發布「刑事案件
28 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5點規定），以使被告以一個
29 「活生生社會人」之面目呈現法院，增強法院對被告之認
30 識，了解人性中深邃的部分，俾以判斷被告有無更生改善可
31 能性，即認定被告顯無教化矯正再社會化之合理期待可能，

01 而判處被告死刑，於法稍失衡平。

02 (三)本件有刑事妥速審判法之減刑事由，業如前述，此亦為原審
03 未及審酌。

04 (四)從而，被告上訴意旨仍執陳詞空言遭檢警、法院栽贓誣陷，
05 否認犯罪，其上訴雖無理由，業據本院逐一指駁如前，然原
06 審判決既有前述瑕疵存在，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
07 判，其所定之應執行刑亦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08 四、本院量刑審酌之說明

09 (一)公政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我國國內法之效力，
10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
11 合稱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定有明文。依公政公約第6條第1
12 項、第2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
13 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第1項）。凡未廢
14 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
15 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
16 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第
17 2項）。」而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亦規定：「適用兩公約規
18 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19 是以，於兩公約內國法化後，適用我國選科死刑規定之刑罰
20 法律時，即應注意公政公約第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並
21 參照其立法意旨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公政公約條文議決之
22 「一般性意見」。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西元2018年通過
23 第36號一般性意見，對公政公約第6條生命權進行完整化及
24 體系化之解釋，取代先前第6號及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36
25 號一般性意見於第37段明確表示：「在所有涉及適用死刑的
26 案件中，法院量刑必須考慮犯罪行為人個人情狀（the pers
27 onal circumstances of the offender）和犯行的個別情狀
28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of the offence），包
29 括犯行的特定減輕因素（its specific attenuating eleme
30 nts）。因此，若強制性/義務性的量處死刑而不給內國法院
31 裁量空間判斷是否要將該犯行認定為將招致死刑的犯罪，以

01 及判斷是否在犯罪行為人的個別情狀下判處死刑，本質上即
02 屬恣意。即使可根據案件或被告的特殊情狀給予赦免或減
03 刑，但此並不能充分代替司法機關對死刑適用與否的裁量權
04 限。」依據第36號一般性意見之說明，可知於死刑量刑應審
05 酌事項必須包括：1.犯行個別情狀（包括犯行特定減輕因
06 素）及2.犯罪行為人個人情狀，顯強調涉及量處死刑與否關
07 注重心在於犯罪行為及行為人本身，而非其他視角下因素，
08 諸如社會矚目性、國民感情、被害人意見等。該一般性意見
09 並具體指出法院量處死刑與否之判斷順序，應先判斷1.犯行
10 本身是否可認定為將招致死刑的罪行（whether or not to
11 designate the offence as a crime entailing the death
12 penalty），次判斷2.在犯罪行為人的個別情狀下可否量處
13 死刑（whether or not to issue the death sentence in
14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of the offender）。從
15 而，因死刑屬現代刑事司法制度中最嚴厲的刑罰手段，無加
16 重餘地，而判斷行為人個人情狀之作用，係在於考量是否有
17 向下減輕之裁量空間，除了犯行本身情節屬於最嚴重之程度
18 外，也需個人情狀沒有任何可供下修量刑之餘地時，才能夠
19 得出判處死刑之結論，若僅因犯行情節極為嚴重，就不予考
20 量行為人個人事項能否作為從輕因素的死刑判決，將會屬本
21 質上具恣意性的判斷（arbitrary in nature）。易言之，
22 「最嚴重之犯罪」之判斷僅屬判處死刑的「必要條件」，而
23 非「充分條件」，不能僅因犯罪行為情節極度嚴重，即完全
24 剝奪法院審酌犯罪行為人本身特別情狀的空間。

25 (二)就未廢除死刑之我國而言，憲法法庭亦於113年9月20日，以
26 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宣示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26條之1
27 前段、第332條第1項及第348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
28 至四），所處罰之故意殺人罪係侵害生命權之最嚴重犯罪類
29 型，其中以死刑為最重本刑部分，僅得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
30 屬最嚴重，且其刑事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
31 求之情形（主文第1項），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

01 命權之意旨尚屬無違。該判決理由並敘明：「縱使是基於直
02 接故意、概括故意或擇一故意而殺人既遂之情形，亦不當然
03 有系爭規定一至四所定死刑規定之適用，而仍須由法院綜合
04 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所受刺激、犯罪手段、所生危
05 險或損害、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被害人之關係等犯罪
06 情狀(刑法第57條第1至3款、第7至9款規定參照)」外，再進
07 一步衡酌與行為人相關之「一般情狀(刑法第57條第4至6
08 款、第10款規定參照)」，以判斷被告是否有再犯類似最嚴
09 重犯罪之高度危險，且無更生教化、再社會化之可能，而必
10 須宣告死刑此永久隔離之最後手段，或於未宣告死刑時，亦
11 須採取宣告無期徒刑此等長久隔離方法之制裁手段。法院於
12 行使刑罰裁量之決定行為時，除應遵守憲法位階之平等原
13 則，公約保障人權之原則，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法
14 理上所當然適用之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以及各種有關實現刑
15 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
16 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行為人
17 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
18 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衡平，而為適當之裁
19 量。於法定刑包括死刑之案件，本於恤刑意旨，其應審酌之
20 有利與不利於犯罪行為人之科刑因素，尤其刑法第57條所例
21 示之10款事由，即應逐一檢視、審酌，以類似「盤點存貨」
22 之謹密思維，具實詳予清點，使犯罪行為人係以一個「活生
23 生的社會人」而非「孤立的犯罪人」面目呈現，藉以增強對
24 其全人格形成因素之認識，期使刑罰裁量儘量能符合憲法要
25 求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所應遵守之「比例原則」。茲本此量刑
26 裁量基準，逐一檢視、審酌有利與不利於被告之科刑因素如
27 下：

- 28 1.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被告始終否認犯行，迄今仍未
29 吐露其殺人真實動機，無從自被告之陳述得知其犯案動機。
30 惟由證人丁○○、杜○○、張○○、霍○○、陳○○、陳○
31 ○、林○○、高○○、甲○○、陳○○及李○○等與被告、

01 被害人陳○○及賴○○素有往來友人之證述，及被告於量刑
02 前調查鑑定時自陳只要交一個有錢的女友就好，讓對方負擔
03 自己生活開銷等情，均已如前述（詳見理由欄貳、一、
04 □1、2.），得以推知被告可能之犯罪動機，就被害人陳○
05 ○部分，或係因覬覦陳○○彼時交往之同居女友丁○○財產
06 狀況似甚優渥，認陳○○恐為阻礙，或係因與陳○○間另有
07 財務糾紛，而萌殺人之犯意；另就被害人賴○○部分，係因
08 賴○○懷疑遭設局詐賭，多次向周遭友人透露欲對警方檢舉
09 且曾在該處阻撓賭客進入等情，顯有嫌隙。縱以被告未供出
10 殺害陳○○、賴○○之真實動機，亦仍無解於其有殺人之故
11 意及可責性。

12 2.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被告自陳其與被害人陳○○、賴○○2
13 人均關係良好，被告為本案行為時，並無證據證明其受有如
14 何之刺激而致行兇。

15 3. 被告犯罪之手段：被告於密接之2個星期內，分別均以外出
16 訪友、遊玩之名義，陸續邀約被害人陳○○、賴○○搭乘其
17 休旅車外出後，再或以預備之鎮靜安眠類藥物摻入不詳飲食
18 之方式使被害人陳○○、賴○○服用，致其2人陷入昏迷狀
19 態而失去抵抗能力，旋即折返住處，將其2人分別以頭下腳
20 上之方式拉栽塞入預先準備之鐵桶內，並鎖緊頂蓋，繼而將
21 裝有被害人等身軀之鐵桶載往台8線公路後，將鐵桶推落山
22 谷，致被害人陳○○、賴○○2人均因窒息而死亡，事後猶
23 故佈疑陣，將被害人之機車均騎往他處停放，可見其犯罪慎
24 思密慮、計劃周延，並非臨時起意而犯之。

25 4. 被告之生活狀況

26 經本院前審囑託五人鑑定團隊就被告之生活狀況與本案犯行
27 之可責性關係調查鑑定：

28 ①其調查結果略為，被告生長於農村，其家人認為被告之童年
29 生活與一般農村子弟並無不同，自初中一年級起在外陸續有
30 鬥毆事件，因害怕回家被父親處罰，於是輟學並常常離家在
31 外與不良少年廝混。被告約18歲與第一任妻子結婚後入伍服

01 役，服役在台中聯勤單位，當時就在服役單位旁租屋，時常
02 不假外出，軍中也未能約束其行為，第一任妻子在餐廳工作
03 並照顧女兒，被告很少回家，多在外流連聲色場所，並在24
04 歲結束第一段婚姻。被告家中手足都未有犯罪紀錄，其家人
05 表示被告對家人都很好，也不覺得被告會有經濟問題，然上
06 述印象與被告過往涉及多起與金錢相關的前科案件明顯不一
07 致，顯示被告平日與家人互動時，可以取得家人信任並給人
08 良好印象，然而其給人的良好印象卻與其過往犯罪生涯大相
09 逕庭。被告於81年與第二任妻子結婚後搬到臺中，並與被告
10 母親共同經營餐廳，兩人育有一女(82年次)及一子(83年
11 次)，之後被告因案逃亡、入監，妻子就帶著孩子回到臺北
12 娘家，並訴請離婚，離婚後希望被告不要打擾，被告就未再
13 與妻兒聯繫。被告自陳經歷兩段婚姻後，開始考慮到未來，
14 於是在服刑期間開始研究如何與有錢女性交往的方法，101
15 年假釋出獄後就應用此秘訣認識異性，認為只要交一個有錢
16 的女友就好。關於被告之求學紀錄，其於烏日國小就讀期間
17 成績排名位於中後段，五年級上學期評語：惡作劇調皮；五
18 年級下學期評語：輕浮舉動；六年級上學期：不認真、頑
19 皮。武訓(明道)中學表示已無被告就學紀錄。關於被告之
20 工作史、勞動習慣與穩定度，其過往曾經從事過的正職工作
21 包括：麵包、製鞋、製香、大理石工廠、動物飼養買賣、餐
22 廳KTV等工作，而非法工作主要以賭場為主，在101年假釋出
23 獄至本案發生前是以經營賭場為主，並有投資汽車鍍膜工
24 作。被告也表示自己因為年齡漸長，所以設定以與有錢女性
25 交往來作為目標，這樣以後就不用煩惱經濟問題，這個賭場
26 只是讓朋友來玩的家庭麻將，沒有賺什麼錢，主要還是與有
27 錢女性交往，對方就會提供金錢給其花用。關於被告之勞動
28 意願，其過往曾表示未來沒有繼續工作打算，只想要旅行和
29 享受美食，自認自己有一套秘訣可以吸引異性，有很多年齡
30 相當喪偶離婚的女強人，故主要目標仍是以與有錢女性交往
31 為主，資產至少要億元以上才看得上眼。本次鑑定詢問被告

01 假使能出獄想要做什麼事情，被告表示只要找有錢的女人就
02 好，詢問如果是否有考慮再去弟弟公司工作，被告表示年紀
03 大了，哪有可能去上班。關於被告之監所輔導紀錄摘要，被
04 告於73年11月8日至80年6月12日台南監獄、89年10月3日至1
05 2月7日於臺北看守所及於臺中監獄服刑期間均查無違規紀
06 錄，相關教誨輔導紀錄，被告則多抱怨對於案件審理及刑期
07 的不滿。關於被告健康狀態之診斷性會談及精神狀態檢查，
08 被告對於自己能力有過度誇大說詞（可以追求女性和簽
09 牌），但評估過往並沒有超過一週以上有著情緒高昂、開闊
10 或易怒的時期及不斷進行目標導向的活動的躁症核心症狀。
11 鑑定人並同時質疑被告「既然有此本事，那40多歲時為什麼
12 要去騙受刑人家屬，偷拿600萬」，被告則稱「有錢為何不
13 拿」，面對質疑時態度顯得理所當然，鑑定人詢問贓款去
14 處，被告則稱不要再提過去的事，牽扯太多，警察又要追
15 查。被告不會對於自己先前因案入獄離開妻兒感到過意不
16 去，認為自己都是運氣不好受朋友牽連犯案，鑑定人詢問對
17 被害人被殺害有何感受，被告稱這是他家的事，和我無關，
18 要有什麼感覺。整體而言，被告外觀較其實際年齡年輕，身
19 體四肢活動無異常，意識清楚，態度積極從容，眼神有適當
20 接觸，對於自己的案件疑點整理成一冊資料夾，並期待鑑定
21 過程可以有時間讓其表達意見。被告情緒表情生動，未有焦
22 慮、憂鬱或高亢的情形，被告對於問題理解及回應沒有困
23 難，思考反應未有遲滯現象，但會選擇性回答問題，有的問
24 題會直接拒絕說不用談，但對於自己過去的黑道背景非常自
25 豪，自認對與異性相處很有一套，工作賺錢都非常成功，對
26 人對事都看的很透徹，除了少年時期與人鬥毆比較衝動，之
27 後就未再有衝動行為，而過往的重大刑事案件，常常歸咎於
28 他人或避重就輕，例如：自己只是被朋友們邀約卻遭朋友牽
29 連或是被害人刻意製造證據陷害被告。思考較以自我中心，
30 缺乏同理自省的能力並有自我膨脹的傾向，雖然言談中關於
31 所謂異性交往能力和簽牌秘訣比較特別，但卻未因此失去現

01 實判斷能力(例如：不會四處獵豔或盲目投資簽牌導致重大
02 財務損失)，也未有明顯思考形式障礙，此外被告知覺無異
03 常，認知功能正常，睡眠食慾正常，就其過去功能、本次鑑
04 定所得資訊及精神狀態檢查，被告並未罹患有重大精神疾
05 病。但由於自少年時期有明顯行為問題，之後陸續有多起刑
06 事案件，推測在少年時期應有行為規範障礙症，成年以後則
07 有反社會人格障礙症(見本院前審更一卷六第39、40、43、
08 45、49、53、55、57、63、67、69、71頁)。

09 ②生活狀況對可責性評價的影響：

10 被告於國小階段家中遭遇八七水災造成重大經濟變故，必須
11 負擔家中工作，在預備升上初中時家中經濟就獲得改善，然
12 而少年時期即陸續與黑道及不良分子往來，陸續經營賭場並
13 流連聲色場所；雖然自陳從事過多種事業(製鞋、大理石、
14 製香、動物飼養、KTV)，經營事業順利，然而每項事業經
15 營多在1~2年後就結束營業，期間陸續都有經營賭場營利，
16 並有多項犯罪紀錄，顯示被告有長期習於遊走犯罪邊緣的行
17 為生活模式。而被告兩次婚姻紀錄都以離婚收場，被告都未
18 能參與照顧子女的責任，於前次假釋期間雖然曾表示要從事
19 汽車鍍膜工作，但仍是經營賭場，並自陳生活目標是以與有
20 錢女性交往為主，未見有積極從事正當工作的動機。整體而
21 言，就其過往生活狀況未能發現可以作為減輕其可責性評價
22 的明確依據(見本院前審更一卷六第92至93頁)。

23 5.被告之品行

24 經本院囑託五人鑑定團隊就被告之品行與本案犯行之可責性
25 關係調查鑑定：

26 ①其調查結果略為，被告成年以後的刑事案件包括：詐欺(62
27 年6月9日，判刑8月)、恐嚇取財得利(63年4月8日，判刑4
28 月)、妨害自由(71年9月29日，罰金900元)、搶奪搶劫
29 (軍法，75年6月14日，判刑19年)、偽造有價證券(75年3
30 月13日，判刑3年2月)、傷害(75年9月10日，判刑3年)、
31 強盜(89年8月8日，判刑9年)、偽造文書(99年6月11日，

01 判刑2年2月)、廢棄物清理(105年7月12日,判刑1年8
02 月)。被告所犯案件具有多樣性前科,而在其過往案件中,
03 則有兩起是以使用安眠藥物將被害人迷昏,伺機竊取車輛及
04 金錢作為使用,本次鑑定中被告否認過去已經判決確定的犯
05 罪事實,表示自己是受到朋友牽連,當時並不知道朋友要去
06 犯案。被告在59歲(101年)假釋時,已經在監獄服刑20
07 年,連同本案羈押於看守所的時間,總共入監所時間約28
08 年。關於被告之反社會行為,其在國小五六年級的導師評語
09 為:惡作劇調皮、輕浮舉動及不認真頑皮。就被告家人回憶
10 其在就讀武訓中學時就因誤交損友在外和人鬥毆,害怕遭父
11 親處罰而長期離家,被告也稱自少年時期即有抽菸、喝酒及
12 吃檳榔,並因爭風吃醋與友人在外與人鬥毆,也曾因此被關
13 數個月,而之後與黑道來往,經營賭場,服役期間更因有
14 前科紀錄,同儕都不敢管他,不假外出也未受處分,之後犯
15 下多起不同刑事案件(見前科紀錄),在59歲以前已經累計
16 服刑超過20年。就其行為表現,符合反社會行為的特徵。關
17 於被告之人格障礙症,由於被告在標準化心理測驗,明尼蘇
18 達多相人格測驗第二版中以隨意填答的模式作答,復以數年
19 前於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精神鑑定亦有類似方式作答,因此無
20 法以標準化心理衡鑑中人格測驗結果作出結論,而需要以臨
21 床評估方式作出推論,被告自初中起即有在外與人鬥毆、逃
22 家、輟學及參與黑社會的活動,當時應符合行為規範障礙症
23 的診斷標準。而其自18歲以後,陸續犯下多起刑事案件,包
24 括:詐欺、恐嚇取財得利、妨害自由、搶奪搶劫、偽造有價
25 證券、傷害、強盜、偽造文書等案件,長期於監所服刑,除
26 上述反社會的行為外,被告於服役期間對於軍中規範難以遵
27 守,兩任婚姻中與妻子兒女關係疏離,均具有缺乏責任感的
28 表現;而就其已經判刑確定的重大案件中,包括迷昏二手車
29 商案件與迷昏受刑人家屬並取走其金錢被告都表示自己是無
30 辜受到牽連或認為被害人故意製造證據讓被告重判,對於其
31 犯罪所得卻輕描淡寫,符合不知悔恨並合理化其犯行的反社

01 會人格特徵，被告應有反社會人格障礙症，同時被告符合多
02 項精神病態/心理病態的特徵（見本院前審更一卷六第76、7
03 7、79、80、81頁）。

04 ②品行對可責性評價的影響：

05 被告自初中起即在校外結交不良分子，與人鬥毆，輟學離家
06 在外生活，家人無法管教其行為，同時曾陸續從事賭場工作
07 牟利，少年時期就有因爭風吃醋與人鬥毆而遭保護管束，成
08 年後則陸續犯下多起刑事案件，而且犯罪類型多樣化，包
09 括：詐欺、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搶奪搶劫、偽造有價證
10 券、傷害、強盜、偽造文書、廢棄物清理，在59歲假釋時已
11 經在監獄服刑20年。就行為模式難以符合社會規範，甚至在
12 服役期間也常不假外出，談到過去的行為時被告則缺乏自省
13 反思的能力，容易歸咎於他人，對於部分事蹟（例如：因為
14 有前科紀錄，軍中同袍都難以約束被告的行為）仍頗為自
15 豪，顯示被告的人格特質與品行表現一致，長期具有反社會
16 的特質，縱使被告兄弟認為被告對於母親十分孝順，但被告
17 涉及廢棄物清理法遭調查時，卻直接利用母親做為人頭與人
18 簽約，將母親視為可以利用脫罪的工具，並不符合社會普遍
19 對於孝道的標準。綜合上述資訊，被告自少年時期即涉入反
20 社會及非法活動，成年後其犯罪行為更變得多樣化，其中多
21 項犯罪模式都是經過思考計劃以取得利益為目標的犯罪模
22 式，並非單純是受一時情緒衝動下的犯罪行為，而為了逃避
23 犯罪責任，即使中風的母親也可被當作脫罪工具而利用。目
24 前評估並未發現有證據顯示被告過往的品行可以做為減少其
25 可責性評價之依據（見本院前審更一卷六第91頁）

26 6.被告之智識程度

27 經本院囑託五人鑑定團隊就被告之智識程度與本案犯行之可
28 責性關係調查鑑定：

29 ①其調查結果略為，被告過往的心智發展與年齡相符，而就其
30 成年之後的工作史與犯罪史觀察，未發現被告有心智發展遲
31 緩的問題。雖然被告家人印象中被告過往成績不錯，但就被

01 告自陳及小學的學習紀錄來看，被告成績僅維持在中下，但
02 在校學習態度仍不理想，導師所給的評語較為負向；被告於
03 初中即離家輟學，學習狀況不佳。被告的心理衡鑑結果，
04 依據WAIS-IV的評估，其目前的整體智能表現位於同儕中下
05 至中等的範圍（95%信賴區間為84-92，百分等級為21%）。被
06 告在MMPI-2的效度量尺上呈現出隨意填答的模式，導致整份
07 結果的可信度差，不適合據此側面圖做解釋。而羅夏克墨跡
08 測驗的部份，因被告願意給出的總反應數不足，故所得結果
09 無法進行有效度的解釋。以上很可能呈現出被告本次接受性
10 格測驗時具有抗拒或防衛的態度，實際上配合度並不佳；這
11 與4年多前被告接受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精神鑑定時的情況類
12 似（見本院前審更一卷六第81、89頁）。

13 ②智識程度對可責性評價的影響：

14 被告除了反社會人格障礙症外，並未發現有重大精神疾病；
15 心理衡鑑中未發現有智能不足的問題，同時就臨床評估也未
16 發現於發展階段中其概念、社會及實務領域的能力並未發現
17 有顯著缺損，被告雖然僅有國中肄業，然其無法繼續學業的
18 原因是受到行為問題的影響，而不是因認知功能有障礙所導
19 致。整體而言，被告未有精神疾病或智能不足等問題，其在
20 社會與監所中都可以有不錯的社交互動及適應能力，評估其
21 智識程度並未對構成減輕其可責性評價的影響（見本院前審
22 更一卷六第93頁）。

23 7.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與被害人陳○○、賴○○係朋
24 友，平日亦素有往來，均有一定程度之交誼，且被告陳稱與
25 被害人陳○○、賴○○關係良好。堪認被告與被害人陳○
26 ○、賴○○並無深仇大恨。

27 8.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而言，被告所
28 為乃係分別剝奪被害人陳○○、賴○○之生命法益，以人命
29 至重，被告擅予剝奪殺害，所生危害甚鉅，造成被害人親屬
30 傷痛，被害人賴○○之家屬丙○○、辛○○、賴○○、庚○
31 ○均於本院前審審理中到庭並推由庚○○陳稱：當時發現父

01 親失蹤，渠等就自製海報尋找，其曾經問戊○○，他堅稱不
02 認識也沒有見過這個人，被告睜眼說瞎話；後來家屬沿路尋
03 找監視器發現蛛絲馬跡，發現被告當時騎著父親的摩托車，
04 當時是7月大熱天，被告竟然全身包得緊緊的騎著父親的摩
05 托車，有照片為證，就是這些疑點才導致專案小組調查；經
06 過2個多月其等終於找到爸爸，其父親身高170公分，被擠到
07 一個不到70公分的小鐵桶，當時父親的屍體是用倒出來，他的
08 的頭是骷顱頭，身上佈滿了蛆，血是黑色的，家屬無法遺忘
09 當時的情景，被告的手法如此殘忍；請求判處被告死刑等語
10 （見本院前審上重訴卷第99頁）；被害人賴○○之家屬丙○
11 ○於本院前審審理時復到庭陳稱：殺人就應該判死刑，殺人
12 要償命，如果司法無法還我們公道，現在的年輕人隨便殺人
13 就可以等語（見本院前審更一卷六第196頁）；被害人賴○
14 ○家屬庚○○於本院113年12月19日審理時到庭陳述稱：其
15 父親到現在已經過世10年，雖然人終究不免一死，但其等家
16 屬找到親人時看到的是一個骷顱頭，身上長滿了蛆，死狀慘
17 不忍睹，這一幕我們至今永遠忘不掉，其等只是市井小民，
18 不知道法律是怎樣，但是其很相信法律，到目前嫌疑人戊○
19 ○還好端端坐在這邊，這個案子還在審理中，每次媒體報導
20 或是開庭其實家屬都很煎熬，今天家屬只有其到場，因為來
21 到法院大家心情都很不好，戊○○犯案證據已經確鑿，或許
22 是法律程序，也或許是廢死聯盟的壓力，到目前一直在上
23 訴，誰能還我們家屬一個公道？其父親失蹤後是家屬很用
24 心，也很感謝警察，經過2、3個月才找到父親遺體，希望法
25 律能給其父親一個公道，以慰他在天之靈等語（見本院卷二
26 第111至112頁），本案案發迄今已數年之久，被害人家屬到
27 庭聆聽被告所辯，仍強烈表達悲痛、憤怒之感受。

28 9.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被告就被害人陳○○、賴○○搭乘其上
29 開休旅車外出後之去向，一再飾詞卸責，先於104年9月26日
30 尋獲被害人賴○○屍體前，經警拘提到案時，辯以被害人賴
31 ○○並未至其住處找其，亦無邀約同往臺東之事，復不知賴

01 ○○失蹤云云，在被告前往古坑休息站之行蹤已遭檢警掌握
02 後，始改辯以當日確有與被害人賴○○見面並駕車同往臺
03 東，行經古坑休息站復行折返；被害人賴○○並在○○路公
04 園下車，不知何往；另其本人單獨一人於同日另行駕車前往
05 南投霧社的宮廟祭拜並四處遊玩云云；及至員警偕同證人已
06 ○○於104年9月26日尋獲裝有被害人賴○○屍體之藍色鐵桶
07 後，被告始供承於104年7月12日自古坑休息站返回住處後，
08 復有與證人已○○同赴中橫公路大禹嶺處，而車上確有裝載
09 鐵桶並予丟棄山區，惟辯以係應證人已○○之要求駕車至大
10 禹嶺，其丟棄者非藍色鐵桶，且係裝盛垃圾、玻璃、雜物等
11 物，而非裝盛被害人賴○○云云，數易其詞，無非是依檢警
12 掌握之證據多寡見招拆招，極其冷酷沉著，迄本院2次前審
13 及本次審理時仍均矢口否認犯行，態度漠然，復未能與被害
14 人家屬達成和解或表示悔意以尋求被害人家屬之原諒，難認
15 有何悔過遷善之犯後態度。

16 10.就被告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表現觀之：查被告於101年9月4
17 日假釋並付保護管束，而被告定期至觀護人處報到約談及觀
18 護輔導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3月10日中檢
19 宏護地字第26281號函檢送101年度執護字第798號戊○○假
20 釋付保護管束期間之基本資料表、約談報告表及觀護紀錄可
21 參（見本院前審上重訴卷二第175至236頁）。就其內容而
22 言：

23 ①被告就80年間盜匪假釋期間經商，否認犯罪故意，而係催討
24 債務衍生其他案件，嗣被告知恐面臨撤銷假釋，被通緝後才
25 有後續其他案件，被告仍持原非故意犯此重大刑案；而觀護
26 輔導紀要處遇部分記載：被告交友複雜，出監後即擺出茶
27 几，顯經常有友人茶聚，宜持續了解其生活及交友情形。對
28 於被告指恐因合作友人知悉為假釋身分，加上警察查訪等，
29 可能為操弄歸責觀護人，有反社會性格，不順從規定，加強
30 心輔，持續列管（見本院前審上重訴卷二第181、183、18
31 4、185頁）；已交榮觀為複數監督，加強查訪，本件仍持續

01 暴力核心列管等情（見本院前審上重訴卷二第192頁）。觀
02 護人曾諭知關於被告提及國外工作，因被告為長刑期假釋、
03 曾撤假、曾通緝等，且被告主述及之大陸工作內容不詳，恐
04 未能出國，被告片面稱其第一次假釋時曾獲出國機會，自認
05 可以得到檢察官認同而准予出國，請被告自覺，前案雖獲出
06 國，但再犯而撤假，且通緝期間又另涉案，被告對於本案之
07 犯罪未自覺自省，仍認出國是其權利，加強被告法治觀念，
08 請被告以在臺灣地區發展為原則，假釋期間勿以長時間在國
09 外工作為念，本件持續複數監督（榮觀及警局），並命被告
10 不定期向管區報到等情（見本院前審上重訴卷二第101
11 頁）。

12 ②被告以汽車保護膜行銷為業，其弟提供不動產租金供被告生
13 活零用，本件依罪名及動態現況註記為核心案件，交付警勤
14 區複數監督，並不定期指定被告主動向管區派出所報到，主
15 動陳明工作等生活概況；注意被告有無將住家變更為KTV營
16 業用途及與友人往來情形（見本院前審上重訴卷二第200頁
17 反面）；被告自營汽車鍍膜，手足均有自營生意，被告亦有
18 名下之不動產，故認以即或沒有工作收入亦可穩定生活，沒
19 有經濟顧慮，提及保持密切往來且可以提供經濟援助，是住
20 台北的小弟，小弟自營流理台，住臺中的大弟亦是主要提供
21 金錢支援，另外還有住高雄的大嫂，大哥因在大陸經商，故
22 會委請大嫂匯錢給被告。從訪視觀察被告有自宅，且中風健
23 康欠佳的被告母親由被告扶養照顧，顯見被告手足確有可能
24 供應金錢及物資等讓被告生活無虞，惟被告仍有交友及其他
25 經濟活動，故即便不缺錢，仍活躍於投資等賺錢，持續注意
26 被告財務來源（見本院前審上重訴卷二第114頁）；被告雖
27 多次以其年邁再犯可能低，請求全案交付榮觀報到或減少報
28 到次數，惟被告所提之工作內容全為投資生意，難以檢具證
29 明文件，故仍請被告應依規定按月報到一次（見本院前審上
30 重訴卷二第207頁）。被告自營鍍車膜事業，並兼職做土地
31 等不動產買賣，亦有與其弟共同持有之土地倉庫等不動產租

01 金收益，經濟條件無虞，仍與其母及外勞兩人同住等情（見
02 本院前審上重訴卷二第217頁）。

03 ③被告疑因倉庫出租有侵佔國有土地被警局約談，被告認以實
04 際上是以被告母親為名，被告否認涉案之故意，已於春社派
05 出所約1-2月前製作筆錄經警移送。經觀護人澄清：被告稱
06 是疑為侵佔罪被列為嫌疑犯約談，惟指土地之使用人是其
07 母，其母同意出租使用，當時被告只是在場人，對承租人亦
08 不清楚等語，面質被告之母自被告出監後，被告多次向觀護
09 人表達其母無法言語，行動不便均賴外勞照顧，如何能分辨
10 並行使出租權利等，被告之母只是人頭，而被告或其弟才是
11 實際上行使出租權利，請被告應誠實表述；疑為再犯，本件
12 列管核心，澄清被告所提及之事件始末，加強法治觀念（見
13 本院前審上重訴卷二第208頁、209頁）；被告仍持再犯罪名
14 是侵佔，否認侵佔國有土地；請被告務必依傳喚出庭應訊，
15 並據實說明（見本院前審上重訴卷二第213頁）；對於再犯
16 偵查案件表達對司法的無奈；否認再犯，推稱土地使用權人
17 是母親，而母親因中風，行動能力減損，故由被告代勞，否
18 認有犯罪故意等情（見本院前審上重訴卷二第220、221
19 頁）；被告因中台路土地使用權出租致觸犯廢棄物處理法，
20 被告託詞是其母所有託被告與承租人交易，亦因該廢棄物經
21 環保局行政通知給被告之弟，被告之弟澄清是被告管理，故
22 兄弟交惡，被告否認故意，稱涉及廢清罪起訴，稱已覓律師
23 協助答辯，並稱有被告之母為使用人為證明等語。於6月26
24 日開庭，與律師討論再犯情事，稱土地之使用在場人有其母
25 等，被告仍持為代理其母與承租人簽訂出租，否認故意，澄
26 清再犯指示情節為一年餘前，當時被告之母中風傷及語言能
27 力，被告稱其母可表示意見等；稱涉及廢清罪起訴，提及開
28 庭時答辯，被指為有主觀犯意等，對司法人員有微詞，防
29 衛、反社會性。被告無明顯穩定之收入，注意被告財務並強
30 調不得觸法，指定向警勤區報到，以確認行蹤等節（見本院
31 前審上重訴卷二第227、229、233頁）。

01 ④綜上以觀，被告假釋期間固有配合約談、輔導，且其假釋期
02 間之經濟狀況當屬無虞，惟無明顯穩定收入；而家庭狀況係
03 與中風之母及外籍勞工同住；被告雖獲假釋，惟仍否認前案
04 犯行，且經認可能為操弄歸責觀護人，有反社會性格，不順
05 從規定，而加強心輔，持續列管，且認其對其犯罪並無自覺
06 自省；就其假釋期間另涉案多有辯解，答辯固屬被告之權
07 利，惟其亦經認對司法人員有微詞，具防衛、反社會性等
08 情。

09 11.被告有無矯正再社會化可能性之評估

10 ①現階段之刑事政策，非祇在實現以往應報主義之觀念，並重
11 在教化之功能，立法者既未將刑法第271條殺人罪之法定刑
12 定為唯一死刑，並將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列為選科之項目，
13 其目的即在賦予審判者能就個案情狀，審慎斟酌。

14 ②經本院前審囑託五人鑑定團隊鑑定被告未來復歸社會可能
15 性，即關於被告人格特質與人格形成發展歷程、前開特質如
16 何影響被告之行為模式或特性、依被告之人格特質及發展歷
17 程判斷，有無矯正教化、再社會化之合理期待可能、倘被告
18 經過矯正機構長期監禁、教化後，其再犯風險為何等情，本
19 案鑑定由鑑定人周○○教授、謝○○教授、徐○○醫師、林
20 ○○臨床心理師、簡○○社會工作師於111年5月15日與被告
21 之大哥楊○○、大弟楊○○、小弟楊○○在台北大學民生校
22 區進行面談；於111年6月18日以通訊軟體LINE視訊與被告之
23 友人即證人已○○會談；由鑑定人林○○臨床心理師於111
24 年7月25日在馬偕醫院台北院區與被告面談及進行心理衡鑑
25 （含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Adult Intelligence Scale
26 -W，簡稱WAIS-IV】、明尼蘇達多相人格測驗第二版【Minne
27 sota Multiphasic Personality Inventory-2，簡稱 MMP1-
28 2】、羅夏克墨跡測驗【The Rorschach】），及鑑定人周○
29 ○教授、謝○○教授、徐○○醫師、簡○○社會工作師於11
30 1年7月27日在臺北看守所與被告面談（見本院前審更一卷六
31 第31頁、第81至89頁），經綜合被告之偏差與犯罪模式、社

01 會支持與適應可能性（含家庭支持程度、社會人際支持程
02 度、教育與就業能力）、犯罪風險、需求與處遇評估（含
03 保護因子、風險因子、處遇需求評估），認為被告日後遭遇
04 經濟需求或生活壓力的狀況時，不無循原來習慣或行為模式
05 反應之可能（見本院前審更一卷六第105頁），摘要析述如
06 下：

07 A. 偏差與犯罪模式

08 早發、頻繁、多樣犯罪模式，早年偏差同儕、特殊生活環
09 境，親密關係薄淺而表面，成年後交友關係有限，且若日後
10 沒有建立穩固正當工作或職業技能、工作價值觀，不無持續
11 從事投機取巧、在違法邊緣、利用他人的獲利行為或生活方
12 式。唯應考慮被告年齡近70，即使未來有假釋出獄的可能，
13 其年齡亦已屆九旬（甚至更高），難以直接從事前開暴力行
14 為，然若身體心智仍健康無虞，則需有管理其偏差或暴力行
15 為風險之社區機制協助（見本院前審更一卷六第93頁）。

16 B. 社會支持與適應可能性

17 (a)家庭支持程度：綜合評估被告的家庭支持結構與關係，
18 其顯示被告對家庭的連結以物質或經濟為主，依附與情
19 感連結則較薄弱。其過往人生規劃與發展多以自我為中
20 心。推估被告出獄後除原生家庭的兄弟願意幫忙外，無
21 法期待其前妻子女會接納被告，然被告自身自認仍有能
22 力找尋有錢女性來支持自己生活，對於與兄弟的情感依
23 附有限，而其價值觀仍以金錢物質為主，預期由家人提
24 供正向引導等社會復歸之幫助的可能性較低（見本院前
25 審更一卷六第95頁）。

26 (b)社會人際支持程度：從被告之工作、社會、同儕等互動
27 狀況發現，被告即使有多項犯罪前科並服刑多年，但仍
28 可以得到手足、少數朋友的信任和支持，顯示其具有相
29 當的人際與社交能力，在本次入監之前，被告的人際關
30 係很好，朋友常會來家中泡茶賭博，其人際相處型態屬
31 結交兄弟，以義氣相挺、稱兄道弟模式，被告也能慷慨

01 地提供金援協助與生活照顧，在朋友關係中佔有具話語
02 權與支配權的位置，雖然在本案發生後許多先前往來的
03 友人對被告則敬而遠之，但仍有少數好友願意持續支持
04 被告，即使是曾在調查過程中做出對被告不利供述的己
05 ○○，被告受訪時表達對己○○不滿，但仍接受其探
06 視，保持良好互動，稱「當作不知道就好(台語)，當作
07 (台語)沒有這回事，因為我資料來看就知道了啦。」並
08 因長年多受被告經濟及生活照顧，故因感念之情多會願
09 意配合被告日常的請託或協助處理生活雜事，惟被告的
10 年事漸長，而少數友人如己○○也面對老年健康與經濟
11 問題，是否能繼續提供社會支持，仍須持保留態度（見
12 本院前審更一卷六第97頁）。

13 (c)教育與就業能力：本案發生前被告生活樣態則以從事賭
14 場生意並尋找與有錢女性交往來享受人生，而本次訪談
15 中被告也未有繼續工作動機，加上前科紀錄與年齡因
16 素，被告未來社會復歸若需從事一般工作就業的能力及
17 機會有限（見本院前審更一卷六第97頁）。

18 C. 犯罪風險、需求與處遇評估

19 (a)保護因子：被告之家人願意於被告出監後接納被告，倘
20 使被告有意願與家人同住，並由兄弟等家人對其日後於
21 社區提供有效的支援與監控，是被告復歸社會正向的保
22 護因子；又被告目前年齡69歲，如再經過長期服刑，未
23 來回歸社區時可能已經年邁，加上被告無酒精物質使用
24 障礙症，過往無重大精神病，未來在監，是其社會復歸
25 的正向保護因子（見本院前審更一卷六第99頁）。

26 (b)風險因子：

27 (b)-1「被告於社會邊緣處境」：被告的人格特質符合反
28 社會人格障礙，其過往與人的交往模式，多建立在工
29 具性、利益取向，而非情感性連結關係。此人格特質
30 亦影響被告成年後易從事犯罪行為，造成反覆犯罪入
31 獄。綜觀被告生命史已超過20年為監禁服刑狀態。長

01 期監禁使其困難有長期經營關係之機會。反社會人格
02 障礙加上長期缺乏社會互動，實加深其屬於社會邊緣
03 處境而難以融入穩定的社會關係。推估被告社會復歸
04 後有建立穩定生活型態及情感性之社會連結、接受社
05 區治療或福利協助之能力及意願均不高（見本院前審
06 更一卷六第99頁）。

07 (b)-2「被告的反社會性認知」：本案被害人均為被告友
08 人，但被告對於被害人的遭遇都表示沒有特別感覺，
09 審理期間也沒有對被害人家屬表達關懷或哀悼之意，
10 顯見被告對人缺乏同理、憐憫之情。被告在獄期間雖
11 無違反規定或暴力攻擊行為等紀錄，但對於獄中所提
12 供的心理輔導處遇態度被動配合，覺得無效又浪費時
13 間。顯示被告的反社會性特質困難透過治療或處遇獲
14 得改善，其對監控的配合僅是做到表面符合社會期待
15 的行為表現。且被告在獄20多年，斷斷續續的社會連
16 結，加上其自我中心的人格傾向，使其難經營持久、
17 穩定之正向關係，加重被告人際關係中的利益交換態
18 度（見本院前審更一卷六第99至101頁）。

19 (b)-3「被告與其手足的生活態度與價值觀差異大」：回
20 顧被告與手足的成長經驗，被告相較於手足明顯較不
21 受於家庭管教約束，年少即在外獨自生活，於少年時
22 期有更多叛逆、不良品行、甚至觸法等行為。至今家
23 中也僅有被告有司法案件紀錄且多次入監服刑。被告
24 離家後少有返家要求協助或分享生活困境之情況，其
25 顯示被告在生活困境或者處於容易誘使之犯罪處境
26 時，家人並非是被告的支持系統或參照團體，手足未
27 能有勸說、導向正途之影響力。雖家人表示願意協助
28 被告復歸社會後生活所需及工作安排，然而因被告與
29 手足的生活樣態及價值觀念差異大，且平日除因母
30 親、過節等保持聯繫外，並無其他密集且親密的互
31 動，對彼此生活交友也無太多瞭解。因此，尚難以推

01 估日後手足的協助會增加對被告行為的正向的影響力
02 與監督管控能力（見本院前審更一卷六第101頁）。

03 (b)-4「被告缺乏勞動意願」：被告之學識程度低，過往
04 從事正當職業包括：麵包、製鞋、製香、大理石工
05 廠、動物飼養買賣、餐廳KTV等工作，持續期間不超
06 過兩年；而非法工作主要以賭場為主。雖然自陳自己
07 光是土地就超過上億，不用擔心經濟，但過往判決確
08 定的多起刑事案件，常是以牟利為主所進行的犯罪，
09 顯示被告仍以短期高風險的不法賺錢方式做為目標，
10 而被告自陳有給錢讓友人參與賭博而一夜獲利好幾百
11 萬的情形，並對此感到自豪，亦顯示正常工作賺錢的
12 方式並不感到興趣。詢問被告未來是否有考慮再去弟
13 弟公司工作，其表示「年紀大了，哪有可能去上
14 班」，並自稱還有很多錢及土地可以變賣使用，且再
15 交一個有錢的女友更是讓生活更有保障。其可佐證被
16 告日後之勞動意願偏低（見本院前審更一卷六第101
17 至103頁）。

18 D. 經整理被告之偏差與犯罪模式、社會支持與適應可能性及
19 風險需求反應性模式評估，被告與原生家庭支持系統仍保
20 有互動交往，最為緊密連結且信任者為其母親，但在本案
21 鑑定時，母親年紀已超過90歲，且中風行動不便，又過往
22 人際互動模式、就業與價值觀等面向，日後其他家人能提
23 供監督與管控其行為之功能較低。加上被告缺乏自行建立
24 之正向的同儕關係，且對於未來社會復歸計畫及生活經濟
25 來源自稱以「爬山烤肉、交個有錢女友」為主，勞動意願
26 低。被告日後遭遇經濟需求或生活壓力的狀況時，不無循
27 原來習慣或行為模式反應之可能（見本院前審更一卷六第1
28 05頁）。

29 E. 綜上，關於被告人格特質與人格形成發展歷程、前開特質
30 如何影響被告之行為模式或特性、依被告之人格特質及發
31 展歷程判斷，有無矯正教化、再社會化之合理期待可能、

01 倘被告經過矯正機構長期監禁、教化後，其再犯風險等
02 情，參酌五人鑑定團隊之鑑定意見，認為被告人格功能，
03 於自我方面：在認同上（identity），表現出自我中心，
04 毫不在意他人看法，尋求個人利益、權力及快樂，並有誇
05 大現象，而自我導向（self-directedness）有所困難，缺
06 乏反思和理解自我的能力，只在意自我的回饋，而不考慮
07 社會道德或法律的標準。人際方面：難以覺察自己行動對
08 他人的影響，考慮他人感受的能力顯著受限，不關注他人
09 感受或痛苦，對於自己造成他人的傷害也缺乏悔意（同理
10 能力受損）；對於維持長期彼此互動的親密關係的能力不
11 足，而是以利益作為考量，習慣操弄、欺騙，只追求立即
12 的滿足而不考慮後果（見本院前審更一卷六第107頁）。上
13 開人格特質，在被告成年後多樣化的前科紀錄，包括詐
14 欺、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搶奪搶劫、偽造有價證券、傷
15 害、強盜、偽造文書、廢棄物清理等，顯示被告都是以自
16 我利益作為需求，而不遵循社會道德或法律的標準行事；
17 被告在離婚後，把與異性的交往僅建立在對方必須非常有
18 錢，不以尊重、付出、關愛等情感基礎建立的親密關係作
19 為目標，只在乎如何可以在關係中獲取對自己有利的資
20 源，以利用欺騙、言語、魅力去影響或操控他人；而在其
21 過往的犯罪行為當中，對家人與朋友也是以同樣方式來達
22 到自己目的，即使長期在監獄中，被告為了規避相關限
23 制，仍能以其操控朋友以會客其他獄友的名義來寄錢與食
24 物來獲取自身利益（見本院前審更一卷六第113頁）。則依
25 被告之人格特質及發展歷程判斷，其雖具有反社會人格的
26 普遍模式，然而缺乏負面情緒也使得改變行為變得更為困
27 難，被告並不會因為行為引發的負面情緒而有改變的動
28 機，僅憑著如何取得自己的利益作為決策依據，當在監控
29 不足的社區生活中，如果有合適的機會就很容易做出違反
30 法律或社會規範的行為（見本院前審更一卷六第115頁）；
31 且目前對於反社會人格障礙症的心理治療模式是以認知行

01 為治療為主，但是對於嚴重的反社會人格障礙或是精神病
02 質特徵者，其固著的人格結構則可能難以藉由心理治療的
03 影響而改變，參與心理治療者可能只是敷衍了事，更有甚
04 者會透過學習助人技巧而去操縱他人。在英國國家健康與
05 臨床卓越機構NICE指引（NICE guidance）雖然對反社會人
06 格障礙症提出了治療指引，主要仍是針對處理反社會人格
07 者的共病狀態，改善共病的影響將可以有效減少犯罪的風
08 險，然而對於如何有效治療反社會人格障礙症與精神病質
09 的核心特徵仍缺乏足夠的資訊。被告並無酒精物質使用問
10 題，雖然開設賭場卻自稱不太打牌，過往生活史也未能發
11 現有其他精神疾病共病問題，而其具有多項反社會人格障
12 礙症的特徵，難以期待以心理治療模式介入可以有效改善
13 上述病理特徵（見本院前審更一卷六第115頁）。

14 12.關於倘若被告經過矯正機構長期監禁、教化後之再犯風險
15 乙節。因目前國內仍缺乏特別針對殺人犯再犯風險的研
16 究，美國、加拿大就年齡對於再犯率研究資料則顯示，出
17 獄時年邁受刑人比年輕者再犯率顯著降低；出獄當時年齡
18 越大的殺人犯，與其他犯罪的受刑人比較，越年長的受刑
19 人在出獄後所有犯罪再犯風險較低。依國際HCR-20第三版
20 （His-torical Clinic Risk Management version 3）所列
21 20項評估未來暴力風險觀之，從被告過去生命史來看，未
22 成年及成年後均有暴力行為，具有反社會人格特質，其對
23 於治療配合度不高，過去入獄經驗處遇成效不佳，可建立
24 親密關係但無強烈之依附情感，正式就業紀錄不穩定，無
25 主要精神疾患病史。至於被告對未來暴力犯罪之風險管
26 理，目前臺灣監所尚未能提供相關專業治療或處遇方案，
27 被告雖有部分家人之社會支持，但未來出獄時能提供照顧
28 的親屬已經年邁，是否能繼續提供密切支持仍有疑慮。被
29 告仍有提供未來居所之能力（家中土地或房屋），但被告
30 對於未來處遇或治療之配合度不高，也缺乏面臨壓力（如
31 經濟、人際關係）時的符合社會期待的適應技巧。倘使以

01 此作為綜合評估依據，仍有諸多不利因素會加重其暴力風
02 險。綜合國內外研究結果，被告再犯風險的因子包括：男
03 性、教育程度不高、反社會人格障礙、早發、多次、頻繁
04 且多樣性之前案紀錄、多次且長期在監服刑、有撤銷假釋
05 紀錄、本次殺人犯罪態樣（財物動機殺人，並非因意外或
06 家暴殺人）、對接受治療抗拒、過去監所處遇效果不佳、
07 遊樂生活型態、無勞動意願等；而對於可能減少犯罪再犯
08 風險的因子包括：年長、無自殺紀錄、無物質酒精使用障
09 礙、無重大精神病、部分家人願意接納、能有社區居住處
10 所等。除考慮上述因素外，長期監禁對被告再犯之影響，
11 仍需考量回歸社區時的年齡、個人健康因素、監獄處遇情
12 況、家庭支持、社區監控等條件綜合判斷（見本院前審更
13 一卷六第119、121頁）。

14 (三)綜上所述，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被害人
15 陳○○、賴○○均無深仇大恨，亦無證據可證被告行為時
16 受有如何之刺激，竟先後以安眠鎮靜類藥劑下藥迷昏被害
17 人，再將被害人裝入狹窄鐵桶封閉，使被害人終至窒息死
18 亡，而先後殺害被害人陳○○、賴○○2人，復將盛裝被害
19 人2人之鐵桶載往山區棄置，顯非臨時起意，且此等接連行
20 兇之桶屍命案手法兇殘，造成被害人家屬痛失親人，留下
21 難以抹滅之身心傷害，復經鑑定認為行為時並無精神障礙
22 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
23 能力有所減退或喪失之情事，惟本案自第一審繫屬迄今已
24 逾8年，已如前述，合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之規定，於
25 處斷刑部分應就責任刑之上限即死刑，依刑法第64條第2項
26 規定，減為無期徒刑。復審酌被告犯後察覺家屬及檢警追
27 查即急為逃匿滅證，拘提到案後仍多方說謊、誇飾推託，
28 待檢警覓得被害人屍體，迭經鑑識調查後，其顯跡可據仍
29 憑虛推諉，否認犯行之態度，且被告前科累累，復有盜匪
30 搶劫前案紀錄，素行不佳，而被告之前案經長期執行復經
31 假釋後仍欠缺自覺自省之心，顯見被告經過多年監所教化

01 及假釋保護管束，仍未能使之悛悔，其前述品行、生活狀
02 況、犯後態度等「行為人個人情狀」之量刑事由，不足據
03 以為下修被告刑度之有利考量。再就特別預防之觀點而
04 言，被告具有反社會型人格，且犯罪模式從成年早期持續
05 迄今，過去雖經長期矯正，仍未能改變其思維邏輯與行為
06 模式，性格及行為模式均已明顯僵化、固著而難以改變，
07 缺乏家庭情感牽繫，更難有促其改變之動力，依上述鑑定
08 意見，再社會化及矯正之可能性偏低。為充分評價被告罪
09 責，以及考量刑罰感應力、降低社會風險與多元刑罰目
10 的，兼衡無期徒刑依法執行逾25年，且有悛悔實據，始得
11 假釋出獄，以被告目前年齡年滿71歲，又據辯護人稱其罹
12 患腎臟病之身體健康情形（見本院卷二第125頁），衡諸我
13 國男性國民之平均壽命（依內政部統計資料112年度為76.9
14 4歲），即使未來有假釋出獄之可能，其年齡亦已逾九旬
15 （甚至更高），參酌前述相對高齡者之健康及再犯率或有
16 降低情形，基於應報、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之刑罰目的、
17 矯正教化、社會復歸等相關之刑事政策綜合考量，認必須
18 藉由對被告長期監禁之手段，始足以撫慰被害人家屬之永
19 恆傷痛，並預防被告未來再犯重大犯罪及對社會之危險
20 性，暨參酌檢察官及被害人家屬之意見，認應對被告所犯
21 殺人2罪均量處無期徒刑，令其長期隔絕於社會，並依刑法
22 第37條第1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復依刑法第51條第
23 3款、第8款規定，定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以
24 昭炯戒。

25 五、沒收：

26 (一)扣案由被告用以殺害陳○○、賴○○之綠色鐵桶、藍色鐵
27 桶各1個，顯係被告所有且供其殺人犯行所用，應分別予以
28 宣告沒收。至於檢察官雖就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LEX
29 US廠牌休旅車亦聲請宣告沒收，然該車於案發後已過戶給
30 同案被告吳○○，非屬被告所有，而與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31 定之要件不符，無從宣告沒收。

01 (二)其餘扣案物

02 警方在被告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巷00號住處起
03 獲之手套1雙、活動扳手（大）1支、活動扳手（小）1支、
04 扳手1支、安全帽（半罩、3/4）2頂、油漆（白）1桶、硬碟
05 1個，其中扳手部分，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扣案
06 綠色鐵桶、藍色鐵桶上所取下之螺帽，均因紋痕特徵不明
07 顯，無法鑑定，有該局104年10月28日刑鑑字第1040098385
08 號鑑定書在卷可考（見偵卷三第108至118頁），自難認確屬
09 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其餘手套、安全帽、油漆、硬碟等物，
10 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殺人犯行有何關連；又警方在被告藏匿
11 所在之臺南市○鎮區○○000○0號起獲之扣案水果刀1支、
12 手錶1只、電話卡1張、筆記本1本、吳○○身分證1張、何炳
13 輝身分證1張、便條紙3張、被告所穿著之深色長褲、陸軍官
14 校便帽、牛鞭丸1包、不明藥丸1包、樂酸客膠囊1瓶、香茅
15 油2瓶、極品發酵液2瓶、塗抹藥膏3瓶、香蕉雄蕊1包，亦難
16 認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依成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22 法官 陳玉聰

23 法官 胡宜如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詹于君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刑法第271條第1項：
 02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3 刑法第247條第1項：
 04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錄】

06 本判決所引用卷證出處，均載為卷面編號以代各卷宗之原案號，
 07 本案案卷編號對照如下：
 08

編號	卷宗案號	卷宗代號
(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040033784號卷	警卷一
(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040017591號卷	警卷二
(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相字第1654號卷 (死者賴○○)	相驗卷一
(四)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4年度相字第329號卷 (死者陳○○)	相驗卷二
(五)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相字第1886號卷 死者(死者陳○○)	相驗卷三
(六)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他字第2693號卷 一	他卷一
(七)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他字第2693號卷 二	他卷二
(八)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他字第6449號卷 一	他卷三
(九)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他字第6449號卷 二	他卷四
(十)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3601號 卷	偵卷一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3863號	偵卷二

	卷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3863號 卷二	偵卷三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9720號 卷一	偵卷四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9720號 卷二	偵卷五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9720號 卷三	偵卷六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30204號 卷	偵卷七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30632號 卷	偵卷八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30649號 卷	偵卷九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聲羈字第702號卷	聲羈卷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偵聲字第503號卷	偵聲卷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251號卷	原審卷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105年度上重訴字第7號卷	本院前審 上重訴卷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105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號卷	本院前審 更一卷